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sea Sma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酷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oosea Sma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酷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征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征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证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將**[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本文件所列範圍以下(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將刊登公告，並將取消**[編纂]**及按經修訂的**[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編纂]**範圍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編纂]**，並於作出有關削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的上午前遞交。有關其他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其他詳情見「[編纂]」。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或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oosea.net**)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分派本文件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派本文件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79

目　錄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10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32

業務 14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7

關連交易 2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1

主要股東 252

股本 254

財務資料 25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8

[編纂] 321

[編纂]的架構 334

如何申請[編纂] 3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其並未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願景

公司致力於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受人尊重的智能科技企業。

公司定位

我們是本土品牌背後的賦能者。我們提供囊括產品定義、研發、供應鏈管理、製造和售後服務的全方位一站式解決方案，賦能全球本土品牌於智能硬件行業蓬勃發展。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企業，提供囊括產品定義、研發、供應鏈管理、製造和售後服務的全方位一站式解決方案。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70多個國家或地區，涵蓋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和非洲。作為本土品牌背後的賦能者，我們是全球本土品牌的推動力量和創新落地執行者，亦是中國製造業實力的象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面向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升至榜首。

從智能手機品牌起步，我們積累了涵盖智能手機全價值鏈的豐富行業經驗，包括品牌管理及運營。多年來，我們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技術公司，擁有獨立運營及管理智能手機品牌的豐富經驗，从而使我們從大多數主要以其他品牌製造商起步的市場參與者中脱穎而出。我們發展了獨到的智能硬件產品定義能力，能够根據對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整體消費水平、面對客戶群體的主要功能偏好、當地文化及競爭格局等各類環境的深刻理解精準地定義產品。憑藉我們卓越的產品定義能力，我們提供可滿足特定客戶需求的定制化產品，同時保持成本優勢和優異的產品性能，以提供更佳的消費者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i)智能設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b)為工業終端用戶設計的具備防水、防塵、防震功能的三防手機，及(c)其他物聯網產品；(ii)作為獨立產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智能手機的核心

組件)及互聯網服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b)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c)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及(iii)其他，主要包括物料採購以及研究與設計服務。

2006年，我們成功設計並開發出首款印刷電路板組件，以滿足市場對移動電話及其他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以及客戶期望產品具備的各種功能，對印刷電路板組件進行設計與開發。此外，我們於2011年推出首款消費類智能手機，2019年推出首款三防手機，這些均在我們的產品開發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為緊跟技術發展潮流，並預見到智能手機日益增長的普及趨勢，多年來，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和三防手機核心技術體系。我們設計並提供具有廣泛技術規格的智能手機，以滿足全球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此外，預見到物聯網市場潛在的增長空間，我們也投入資源用於其他物聯網產品的研發，並於2022年推出了首款物聯網相關的印刷電路板及於2024年推出首款物聯網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超過526款智能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件型號，以及超過46種其他智能設備。此外，我們持續優化自主開發的dido OS，實現多次迭代，以滿足全球本土品牌和電信運營商的具體定制化需求及提升用戶體驗。

近年來，面對全球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積極拓展客戶群並使其多元化，以涵蓋海外本土品牌及電信運營商。相較於全球主要品牌為滿足全球消費者的多元需求而設計，且通常不會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定制功能，本土品牌通常每次交易產品訂單量較小，且有較大的深度定制需求以有效迎合當地人口的特定偏好與需求，例如針對當地特定的射頻頻段優化產品設計以提升產品性能以及結合AI人像分析以符合特定地區的審美偏好。憑借我們在產品定義、設計和系統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引導我們的客戶在本土市場有效與如全球品牌等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設計完全符合本土需求的智能手機產品，令客戶得以推出一系列深受本土終端用戶歡迎的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已覆蓋超過73個國家或地區，橫跨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和非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3.5百萬元增長34.3%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增長53.5%至2023年的人民幣50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605.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長84.6%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優勢是支撐我們業務成功及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

- 我們是為全球本土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科技企業
- 我們擁有獨到的智能硬件定義能力
- 我們在智能硬件領域擁有全棧式的研發設計能力
- 我們具備定制化、全流程、綜合性的客戶服務能力
- 我們掌握穩定、高效、靈活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 我們擁有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及品質管控能力
- 我們擁有具備覆蓋消費電子全產業鏈能力的管理團隊及專業人才

發展戰略

本公司擬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發展聚焦AI功能的研發能力，加强平台化和模塊化建設
- 不斷提升產品規劃能力
- 不斷加强供應管理和產能
- 加速布局全球各地銷售渠道，持續開拓全球市場份額
- 持續優化團隊的專業人才結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本土品牌背後的賦能者。我們提供囊括產品定義、研發、供應鏈管理、製造和售後服務的全方位一站式解決方案。憑借中國强大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和我們多年來積累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已賦能全球各地的本土品牌在智能硬件行業蓬勃發展，同時為美國的一級海外電信運營商提供高性價比合約智能手機產品，覆蓋2024年用戶規模排名前五的電信運營商中的三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面向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升至榜首。

下圖展示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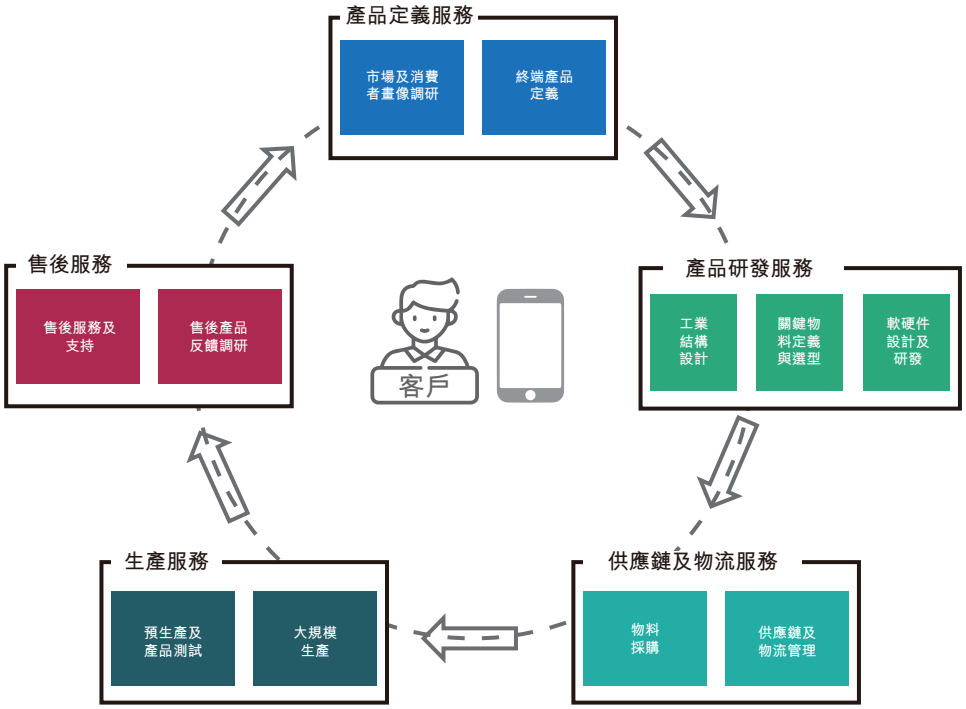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以下產品及軟件服務：(i)智能設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b)為工業用戶提供防水、防塵及防震設計的三防手機，及(c)其他物聯網產品；(ii)作為獨立產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智能手機核心組件)及互聯網服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b)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c)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及(iii)其他，主要包括研究與設計服務以及物料採購。

概　要

以下表格列示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圖像示例：

產品	圖片
智能設備	
消費類智能手機	
三防手機	
其他物聯網產品	

產品	圖片
印刷電路板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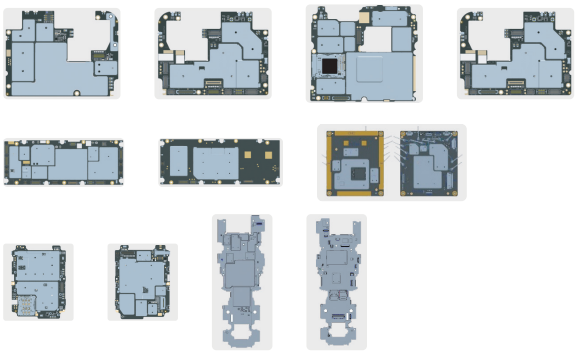

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研發與設計

多年來，我們掌握了射頻、天線、光學、音頻、工業設計、電路設計、美學設計、製造工藝及測試等多種專業技術和成熟工藝。我們還通過持續技術研發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能夠滿足本地品牌和海外電信運營商的需求。憑借全棧研發設計能力，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定制產品需求，加强與客戶的關係，並被列為供應商的首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612名成員。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擁有超過8年智能手機行業經驗。該團隊由研發中心總經理王東先生領導，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他在智能手機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相關經驗。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研發與設計*」。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位於宜賓的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於2018年投產，專注於印刷電路板組件及智能設備的製造及組裝。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六條SMT生產線(年產能為6.3百萬件)及八條智能設備組裝線(年產能為4.7百萬台)。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生產*」。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當地品牌和電信運營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五大客戶合計為我們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8.0百萬元、人民幣1,0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8.4%、44.1%及

42.8%。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最大客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人民幣399.7百萬元及人民幣285.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之11.1%、17.4%及10.5%。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就製造產品所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晶片、內存條、顯示器、功能性積體電路、相機、外殼、電池及印刷電路板組裝。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6.2百萬元、人民幣651.9百萬元及人民幣700.4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之48.8%、37.6%及33.2%。此外，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9百萬元、人民幣2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總採購額之21.9%、15.2%及13.5%。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競爭激烈且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集中於中國。從2020年至2024年，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從472.4百萬台增長至508.6百萬台，預計將從2025年的531.2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598.1百萬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面向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升至榜首。詳情請見「*行業概覽*」。憑藉行業領先地位、深厚的行業經驗、強大的研發設計能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龐大穩定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在行業競爭中具有顯著優勢。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本合併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概要

以下表格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之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13,468	2,301,876	2,717,039
銷售成本	(1,385,079)	(1,797,747)	(2,111,207)
毛利	328,389	504,129	605,832
其他收入淨額	72,167	44,918	26,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601)	(73,675)	(86,2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106)	(83,822)	(96,756)
研發開支	(147,997)	(159,340)	(225,934)
經營利潤	124,852	232,210	223,314
財務成本	(10,005)	(9,977)	(8,281)
除税前利潤	114,847	222,233	215,033
所得税開支	(4,787)	(19,045)	(8,438)
年度利潤	110,060	203,188	206,59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i)智能設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b)適用於工業終端用戶的防水、防塵及防震設計的三防手機，及(c)其他物聯網產品；(ii)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b)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c)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及(iii)其他，主要包括材料採購，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資源為客戶採購原材料，以及研究與設計服務，例如產品定義、硬體結構設計、材料選擇及為客戶提供智能手機或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軟件開發。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智能設備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銷售、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智能設備						
消費類智能手機	1,122,029	65.5	1,585,453	68.8	1,918,855	70.7
三防手機	26,497	1.5	61,317	2.7	74,103	2.7
其他物聯網產品	—	—	—	—	3,459	0.1
小計	**1,148,526**	**67.0**	**1,646,770**	**71.5**	**1,996,417**	**73.5**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301,310	17.5	380,597	16.5	325,779	12.1
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	160,637	9.4	161,580	7.0	188,509	6.9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40,875	2.4	69,729	3.0	58,287	2.1
小計	**502,822**	**29.3**	**611,906**	**26.6**	**572,575**	**21.1**
其他	62,120	3.7	43,200	1.9	148,047	5.4
總額	**1,713,468**	**100.0**	**2,301,876**	**100.0**	**2,717,039**	**100.0**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銷售的每件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智能設備						
消費類智能手機	1,961	572	3,111	510	3,841	500
三防手機	21	1,246	60	1,023	70	1,054
其他物聯網產品	—	—	—	—	3	1,012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1)	1,838	不適用	2,489	不適用	1,585	不適用
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	491	327	544	297	509	370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69	592	145	482	147	398

附註

(1) 我們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包括互聯網服務(具體為應用程序安裝及內容推廣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應用程序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於交付後六至九個月待終端用戶激活時確認。同樣，終端用戶激活後的12至18個月，我們可能會產生內容推廣服務收入。因此，僅這些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平均售價並非有意義的指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各大地區品牌和客戶，戰略側重於亞、美、歐等人口眾多的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全球業務足跡及跨不同地理區域的多元化收入分佈，使我們能夠管理限於一個或有限數量地區的風險，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整體增長。憑借我們獨特的智能手機產品定義能力，能夠針對不同國家和地區定義並開發適配的產品，從而使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全球環境中取得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大洲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亞洲						
大中華[1]	669,702	39.1	765,216	33.2	950,795	35.0
南亞[2]	287,614	16.8	525,596	22.8	473,774	17.4
中東[3]	155,791	9.1	296,106	12.9	376,347	13.9
其他[4]	17,169	1.0	6,264	0.3	21,138	0.8
小計	**1,130,276**	**66.0**	**1,593,182**	**69.2**	**1,822,054**	**67.1**
美洲	399,245	23.3	537,358	23.3	765,593	28.2
歐洲	148,881	8.7	145,760	6.3	108,966	4.0
其他[5]	35,066	2.0	25,576	1.2	20,426	0.7
總計	**1,713,468**	**100.0**	**2,301,876**	**100.0**	**2,717,039**	**100.0**

附註：

(1) 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2) 南亞包括印度、孟加拉國及巴基斯坦。

(3) 中東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也門及以色列。

(4) 其他主要包括菲律賓、韓國、烏茲別克斯坦、新加坡、越南及日本。

(5) 其他主要包括大洋洲及非洲。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設備						
消費類智能手機	197,763	17.6	341,397	21.5	354,822	18.5
三防手機	9,052	34.2	21,990	35.9	25,025	33.8
其他物聯網產品	—	—	—	—	1,017	29.4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70,842	23.5	73,478	19.3	122,343	37.6
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	32,127	20.0	39,727	24.6	48,087	25.5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10,534	25.8	24,431	35.0	19,829	34.0
其他	8,071	13.0	3,106	7.2	34,709	23.4
總額	**328,389**	**19.2**	**504,129**	**21.9**	**605,832**	**22.3**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以下表格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151	319,747	324,727
流動資產總值	634,733	980,639	1,083,482
資產總值	974,884	1,300,386	1,408,2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3,215	272,377	223,122
流動負債總額	553,394	685,382	771,974
負債總額	838,609	957,759	995,096
流動資產淨值	79,339	295,257	311,508
資產總值	136,275	342,627	413,113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11.5百萬元，而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9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01.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與我們這些年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該等流動資產的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量因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3.8百萬元抵銷，主要原因是預付購貨款項和開支減少，有關款項和開支在2023年因我們戰略性地決定囤積手機屏幕以應對預期價格上漲而處於較高水平。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95.3百萬元，而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9.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因現金流量改善減少了我們對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需求，(iii)存貨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是原材料結餘增加所致，而這是由於2023年出於對供應鏈的擔憂，我們戰略性地決定囤積移動芯片，與行業趨勢一致，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因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與我們這些年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有關流動資產的增加及流動負債的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量因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因在報告日期前未交付貨物，客戶的預付款項無法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3,157	61,716	264,0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8,468	(8,953)	(19,76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2,015)	(40,235)	(220,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610	12,528	24,2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23	1,115	61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85	169,918	183,56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18	183,561	208,375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倍)(1)	1.1	1.4	1.4
速動比率(倍)(2)	0.6	0.9	0.8
資本負債比率(%)(3)	615.4	279.5	240.9
利息覆蓋率(倍)(4)	12.5	23.3	27.0
資產回報率(%)(5)	11.3	15.6	14.7
權益回報率(%)(6)	80.8	59.3	50.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4) 利息覆蓋率按經營所得利潤除以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6)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認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部內容。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
- 我們或會無法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回應智能硬件市場瞬息萬變的新趨勢及客戶偏好，而我們的競爭能力將會下降
- 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的需求水平，這在很大程度上受全球經濟衰退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
- 出口管制和貿易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回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 海外市場面臨的挑戰與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客戶業務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由我們予以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倘[**編纂**]並無行使，陳先生(連同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所附投票權。因此，在[**編纂**]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連同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支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的中間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下文所述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及AI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併購，重點收購在發達國家擁有當地銷售渠道資源的公司；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得IT系統及基礎設施，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按**[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編纂]**之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於2025年3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編纂]**之計算，已參照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作出，並基於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乃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並剔除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編纂]**股未歸屬股份計算得出)，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不利變動

美中之間持續的貿易戰創造了不確定的環境。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已主動重新評估供應鏈與生產策略，透過與當地工廠合作，將部分國內生產業務外包至東南亞地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越南與當地工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對關稅上調的回應*」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後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後亦無出現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經董事會建議及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以及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

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的股息，亦無法保證將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如有)不應被用作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參考依據。

[編纂]開支

倘[**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如有)，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包括有關[**編纂**]的[**編纂**]佣金及費用總額、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預期[**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或將於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開支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lin Holding」	指	Boli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25年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鉑昕科技(香港)」	指	鉑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開曼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編纂]**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酷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連同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酷賽通信」	指	酷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酷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鉑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酷賽控股持有70%、汪先生持有15%及吳先生持有15%，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酷賽集團(香港)」	指	酷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酷賽控股」	指	深圳酷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70%及由劉松鶴擁有30%，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Coosea USA」	指	Coosea USA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2007年1月2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12月採納，並於2021年12月修訂及重列的僱員激勵計劃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關於本次**[編纂]**的報告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其前身(視情況而定)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這些子公司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示、請求、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凱峰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汪先生」	指	汪樂輝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吳先生」	指	吳慶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主板與模塊事業群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主要子公司」	指	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鉑睿」	指	深圳鉑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深圳鉑東」	指	深圳鉑東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深圳鉑豐」	指	深圳鉑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深圳酷賽智能」	指	深圳酷賽智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酷比」	指	深圳酷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酷比通信有限公司及深圳酷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70%，由吳先生擁有15%及由王先生擁有15%，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深圳智恒」	指	深圳智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四川酷賽」	指	四川酷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四川酷比」	指	四川酷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西安酷賽」	指	西安酷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酷賽通信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宜賓明泰」	指	宜賓明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酷賽通信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准。有關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術語的說明及釋義須具有以下所列的涵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術語		說明
「2G」	指	第二代，一種數字行動通訊標準，支持語音通話及有限數據傳輸
「3G」	指	第三代，一種行動通訊標準，允許手機、電腦及其他便攜式電子設備無線接入互聯網
「3D」	指	三維立體
「4G」	指	第四代，一種行動通訊標準，旨在取代3G，提供更高速的無線網路接入
「5G」	指	第五代，一種行動通訊標準，目標是較前一代4G提升至少十倍數據傳輸速度
「AI」	指	人工智能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一種以主動矩陣控制像素的顯示技術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ATA」	指	先進技術附件
「藍牙」	指	一種短距離無線技術標準，用於固定與移動設備間短距離的數據交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KD」	指	完全拆解件，指智能設備的完全拆解零部件，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顯示模組及攝像模組等硬件組件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技術詞彙表

術語		說明
「DDP」	指	完稅後交貨，賣方承擔貨物運輸相關的的一切責任、風險及成本直至買方於目的港收到貨物的交付協議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FCA」	指	貨交承運人，依有關合約規定於指定地點轉移貨物所有權至買方的貿易條款
「FHD」	指	全高清
「FOB」	指	船上交貨，指賣方支付貨物至裝運港的運輸及裝載費用，買方承擔海運費、保險、目的港至最終目的地的卸貨及運輸費；及風險於貨物於裝運港裝船時轉移
「FQC」	指	最終品質控制
「千兆赫」	指	千兆赫，頻率單位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美國開發的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定位、導航及授時服務
「HD」	指	高清
「赫茲」	指	赫茲，頻率單位
「IC」	指	積體電路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實體裝置、智慧設備與其他嵌入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與網絡連接的物品互聯互通，實現數據收集與交換
「IP 65」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頒佈之《外殼防護等級代碼》中的評級，表示該產品具備完全防塵能力，並可防護任何方向的低壓水射流

技術詞彙表

術語		說明
「IP68」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頒佈之《外殼防護等級代碼)》中的評級，表示該產品具備完全防塵能力，並可在生產商與用戶協定的特定條件下，耐受持續性浸水防護
「IP69」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所發布《外殼防護等級代碼》中的評級，表示該產品完全防塵及可耐受高壓高溫水柱沖射，其具體測試條件(包括水溫、水壓及噴射距離等參數)應由製造商與用戶共同協議確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制定包括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等國際標準之非政府組織，其標準由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等認證機構對企業組織之品質體系進行評估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平板顯示技術，其為透過向夾於兩片透明偏光板之間的液晶單元施加可變電壓，改變液晶材料之光學特性而運作之電子顯示裝置
「LTE」	指	一款第四代行動通訊標準，Long-Term Evolution的縮寫，為手機與數據終端提供高速無線數據傳輸之技術標準
「mAh」	指	毫安培小時，衡量電池容量的常用電荷單位
「MiFi」	指	移動熱點裝置，能夠使多部計算機裝置共享寬帶互聯網連接
「MMI」	指	人機接口
「模組」	指	指執行特定功能之模組，可與其他模組連結構成更大規模之系統，乃由電子元件組裝至印刷電路板組件後製成
「MP」	指	百萬像素

技術詞彙表

術語		說明
「OQC」	指	出貨品質管制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可提供板元件間電子連接路徑之電路載板
「印刷電路板組件」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指已完成各類電子元件(如電阻、集成電路及電容等)裝配的印刷電路板，其具體元件配置取決於應用需求及電路板特性設計要求
「個人數碼助理」	指	個人數碼助理，一種手持式電子設備，作為數據終端機使用，能協助用戶高效採集數據並實現業務數位化管理
「射頻」	指	無線電頻率
「SKD」	指	半拆解件，指手機組裝用半成品套件，包含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音頻組件等可直接用於整機組裝之硬件模組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於印刷電路板雙面的製程技術，能提升電路板承載密度、促進產品微型化，並實現高度自動化生產
「SPI」	指	焊膏檢測
「瓦」	指	瓦特，功率單位
「Wi-Fi 6E」	指	第六代Wi-Fi技術之擴展
「Wi-Fi 7」	指	最新一代的Wi-Fi技術，旨在提供顯著更高的數據傳輸速度、更低的延遲，以及更優化的網絡效率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及子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有數據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渴望」、「目標」、「時間表」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我們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其中有些風險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或產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他們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和規範履約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和實現這些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和擴展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和保密的能力；

- 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和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化或波動；和
- 資本市場的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與這些風險和其他風險有關的某些披露僅是估計，如果這些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的結果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下降、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會延遲以及預期的業績改善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中討論的風險與不確定性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所作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在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前，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 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任何這些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這些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美國與中國等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緊張局勢，已導致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發生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歷史來看，這種地緣政治動態已經對全球各行業的貿易流動和成本結構產生了切實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政府主張加大對國際貿易的限制，並提高了對進口到美國的若干商品的關稅，尤其是從中國進口的商品。例如，2018年，美國宣佈了三項專門針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最終關稅，總額約為2,500億美元。2019年，美國進一步將此前對中國產品徵收的的若干關稅稅率從10.0%提高至25.0%。作為對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關稅的回應，中國採取反制措施，對若干美國進口商品徵收或提高關稅。儘管美國與中國於2020年1月就貿易協議第一階段達成了協議，雙方作出了一些讓步，並同意不再對彼此徵收額外關稅，但針對價值2,500億美元中國進口商品的25.0%關稅仍然存在。隨著唐納德·特朗普於2025年1月再次當選，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征了額外10.0%的關稅，並在2025年3月進一步將該關稅提高至20.0%。2025年4月，特朗普政府將來自中國的所有進口商品的關稅提高到145.0%。作為回應，中國實施了反制措施，對從美國進口的所有商品徵收125.0%的關稅。於2025年5月14日，美國同意將對中國進口商品的最高關稅從145.0%降至30.0%。這一降稅包括10.0%的基準稅率，並對與芬太尼經銷相關的商品額外徵收20.0%的關稅。與此同時，中國將就美國進口商品徵收的125.0%關稅降至10.0%。然而，此次停戰的結果仍未確定。若在90天停戰期結束前未能達成全面協議，可能導致關稅再度升級，進一步破壞全球貿易及經濟增長的穩定性。這些措施顯著影響了兩國之間的貿易格局，倘加征關稅，可能會提高消費者付款價格及降低出口產品的利潤率。利潤率下

降可能是因為必須吸收增加的進口成本而不能將其完全轉嫁給消費者，從而加重運營預算壓力，限制財務靈活性。儘管我們已經根據「*業務—生產—對關稅上調的回應*」所載內容透過與當地工廠的合作將部分國內生產業務外包予東南亞地區，以應對關稅上漲，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夠有效緩解關稅上漲的影響。詳情請參見本節「*—為完成訂單，我們依賴第三方EMS供應商以生產和組裝部分產品，且這些過程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中美之間日益升級的貿易爭端加劇了兩國在國際關係中的緊張局勢。我們無法預測中美雙邊關係將如何進一步發展，也無法預測這種關係的任何後續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何種潛在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美國銷售產品。具體而言，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美國市場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18.2%、20.9%及24.9%。若中美兩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及╱或關稅進一步上漲，可能會對我們在美國的出口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38.4%、44.1%及42.8%。未來，這些主要客戶可能會繼續在我們的收入中佔較高比例。我們的目標是使客戶基礎多樣化，並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大到如歐洲、非洲和南美洲等地區，同時我們注重與現有主要客戶保持穩固關係，以維持可觀的收入來源。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會如目前繼續與我們合作，也無法保證未來能保持或增加從這些客戶獲得的收入，更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群多樣化戰略會取得成功。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的關係因其市場影響力下降或因其內部戰略變化而削弱，並且我們無法吸引到類似規模和條款的新業務，或如果我們的多樣化措施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競爭仍然是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或更吸引人的型號等方式成功向他們推銷智能硬件，或我們的智能硬件並無如預期受歡迎，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也可能無法獲得向我們購買類似數量智能硬件的新客戶，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

智能硬件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中國的其他智能硬件供應商。我們面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隨技術發展定期推出配備創新功能的新智能硬件。

因此，我們力爭不斷設計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開發新技術、開發及推廣更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我們還尋求開發新產品以應對新的市場趨勢及發展。例如，我們於2024年推出了我們的首款其他物聯網設備。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措施(包括努力進入我們之前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市場或產品類別)存在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大額的開發及商業化成本、產品開發或上市可能延遲，以及新產品未必能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或銷售增長。此外，競爭對手推出的創新產品可能會分流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新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產品線。如果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措施並未取得成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回應智能硬件市場瞬息萬變的新趨勢及客戶偏好，而我們的競爭能力將會下降

我們需要應對終端用戶偏好的變化以及他們對智能硬件功能的需求，原因是這將直接影響我們客戶的偏好。我們的智能硬件是否具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推出全新具創意及吸引力的智能硬件，並增加現有智能硬件的功能，以回應終端用戶的新或預期需要。

我們需要識別及了解主要市場趨勢，並及時和積極回應不同終端用戶群體持續改變的需要。為此，我們必須不時通過客戶取得及評估終端用戶的意見。倘我們未能收集或評估反饋意見，並開發具成本效益和吸引力的智能硬件，我們或會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而我們的競爭能力將會下降。

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的需求水平，這在很大程度上受全球經濟衰退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外部因素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這些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壓力、經濟衰退擔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疾病爆發、利率及銷售稅稅率。尤其是，在過去數年，全球經濟面臨重大挑戰，包括各行各業及供應鏈中斷，許多國家面臨通脹壓力，全球市場持續波動。全球任何經濟衰退均可能令我

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消費者需求減少，導致消費者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大收入或客戶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管制和貿易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及協定的變化，或甚至市場對這些變化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是否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施加的新的或額外的貿易限制，或估計任何此類限制發生的可能性、程度、範圍或影響。

例如，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已對部分中國的科技企業實施了出口管制和貿易限制措施。「實體清單」列出了被禁止通過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方式獲取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物品的外國實體，除非出口商獲得BIS頒發的許可證。一般而言，對於大多數列入實體清單的公司，許可證申請通常會被拒絕。違反許可證要求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可能會導致刑事及／或民事處罰。

無法保證這些出口管制和貿易限制措施不會影響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往來。由於很多這些出口管制和貿易限制措施不斷演變，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並加強對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交易的審查。我們與受到美國監管審查或出口限制的客戶或供應商的關聯，也可能使我們遭受實際或聲譽上的損害。

因此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易受美國出口管制和貿易限制變化的影響。特別是如果中美政治或經濟關係嚴重惡化，這些政策可能會發生轉變。若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可能會對向美國的出口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回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316.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8.3%、8.6%及11.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包括：(i)第三方付款方可能提出索賠，要求我們退還款項，因為第三方付款方並未與我們並無合約債務關係；(ii)該第三方付款方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方所用資金的來源和用途所知有限，可能涉及洗錢風險。倘若出現要求返還付款或指控違反法律的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訴訟還是刑事訴訟)，我們將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辯護。遵守法院裁決可能會導致退還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市場面臨的挑戰與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產品於海外出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海外的總收入[(1)]分別為人民幣1,043.8百萬元、人民幣1,5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60.9%、66.8%及65.0%。這些海外市場存在經濟形勢面臨挑戰或下滑，以及政治與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等特點，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銷售和增長。

智能硬件屬於消費類產品，其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面向市場的經濟狀況。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市場遭遇經濟動蕩或當地貨幣兑美元貶值(我們在目標國家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價)，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與政治局勢不穩定國家(如也門和巴基斯坦)的客戶打交道時，我們還需格外謹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客戶所在國家出現政治不穩定情況時，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分銷至超過73個國家和地區，涵蓋亞洲、美國、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由於我們開展國際業務運營，我們需遵守開展業務所在的各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政治和經營環境不斷變化，各個司法管轄區之間並不一致，且往往缺乏明確性或可預測性，這增加了我們的合規成本和法律風險。後續的立法、法規、訴訟、法院裁決或其他事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高的成本、責任以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外國商業和法律環境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限制我們維護自身權益的能力。

附註：

1. 指大中華區之外地區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客戶業務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影響

客戶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倘我們客戶的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或遭遇經濟下行，其可能會減少或延遲訂單或尋求與我們重新協商定價條款。有關行動可能會直接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德國客戶自2023年起面臨營運問題，主要是由於影響歐洲的整體經濟因素所致。這會導致若干高毛利三防手機的訂單減少。

此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對我們的整體成功至關重要。維持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確保客戶忠誠度及促進持續交易往來，此二者為實現持續增長的關鍵。有效管理客戶關係對維持業務穩定及推動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會在維持或擴展我們的收入或客戶群方面面臨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網絡不斷擴大，員工數量也有所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拓展產品種類、擴大客戶群體及地理市場範圍，我們需要高效地與更多供應商和客戶合作，並維護和拓展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和客戶的互利關係。我們還需要不斷加強和升級基礎設施與技術，完善運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管控，強化供應商和銷售網絡管理，優化報告系統和流程，擴充、培訓及管理不斷壯大的員工隊伍。所有這些工作都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努力能取得預期成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流程和管控措施或為加強這些方面而採取的任何新舉措將足以成功支撐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同樣的，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和新業務計劃能夠成功實施。此外，我們所處行業發生的變化和發展，也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商業模式，並對長期戰略和商業計劃做出重大調整。如果我們未能創新並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進行創新並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也可能無法實現對長期戰略和商業計劃預期帶來的收益，而有關變動甚至可能因此損害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較為集中，其供應一旦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的48.8%、37.6%及33.2%。由於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簽訂預定價格的長期採購協議，無法保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未來會繼續以優惠的價格為我們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要。我們無法保證不會與供應商卷入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若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因經營困難、業務戰略調整、發生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而減少或停止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活動。這會導致我們無法按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可能無法避免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保護專有權益，我們綜合運用知識產權法律及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競業禁止協議等合同安排，與員工及相關方建立約束關係。然而，即便採取這些保護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面臨侵權挑戰、被宣告無效、遭規避技術突破或被不當盜用，且未必能持續維持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定能獲得批准；已獲授的專利權足以提供充分保護；或相關專利不會面臨司法挑戰或被裁定無效或不可執行。此外，鑒於行業技術迭代迅猛，我們部分業務依賴於自主開發或第三方授權技術。這些第三方技術的獲取渠道可能完全中斷，或難以維持在商業合理條件下的持續授權。

知識產權的註冊、維護與執行往往面臨諸多挑戰。第三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或競業禁止條款，而我們對此類違約行為可能缺乏有效的救濟手段。因此，我們未必始終能夠有效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或行使合同權利。

知識產權監控與侵權防範工作不僅實施難度大、成本高昂，且既有保護措施未必能完全杜絕侵權行為或技術竊密。若通過訴訟維權，不僅需承擔巨額費用，還將耗費管理層精力與財務資源。更值得警惕的是，相關訴訟反而可能導致涉案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或保護範圍縮限。我們無法確保訴訟必然勝訴，即便勝訴也可能無法

獲得實質性賠償。此外，商業秘密存在洩露風險，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非法獲取或自行研發等途徑掌握相同技術。

我們的知識產權佈局可能面臨多重風險挑戰。在全球各司法管轄區，我們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法全面覆蓋，致使第三方得以擅自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部分法域的知識產權保護範圍亦可能存在局限。現有及未來專利或不足以全面保障我們的產品、服務、技術及設計，亦難以阻止競爭對手開發同類競品。我們亦無法確知既有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能否持續有效並具可執行性。任何知識產權維護、保護或執行上的疏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獲知他人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向客戶供應其自身或授權品牌的智能硬件，因此如客戶並不擁有相關商標的所有權或適當授權，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在未來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彼等可能要求我們就以彼等品牌推廣的產品向彼等作出補償。不論該等申索是否具法律依據，訴訟抗辯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受禁制令限制而無法使用部分知識產權。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可能會發生突發短缺或無法供應的情況，導致延誤完成訂單或產品無法供應

我們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部件(如手機芯片，我們手機的主要部件)在全球範圍內主要由少數供應商製造。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儘管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報價時仔細檢查原材料或部件的供應情況，但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報價時間及下單時間之間通常有數月間隔。倘若干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發生突發短缺或延遲供應的情況，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無法再獲取，我們可能無法供應我們研發的若干智能硬件型號。於此情況下，我們或需調配額外研發資源以修改智能硬件規格，從而採用其他品牌的替代材料或組件。然而，物色

替代原材料及組件供應來源，或重新設計智能硬件以兼容替代方案可能面臨困難、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合理成本為我們的產品採購足量原材料及組件。若客戶供應因此中斷，客戶或要求價格折讓，從而減少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部件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06.1百萬元、人民幣1,6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4.3%、93.4%及92.9%。此外，具備強大的採購能力，獲取符合我們客戶終端產品標準的合適原材料及部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大部分客戶依賴我們的採購服務並要求我們挑選及提供生產智能硬件組件，而我們一般負責所有成本。我們須承擔所有成本波動風險，且未必能將該等風險轉嫁予我們客戶。因此，當我們與客戶確定價格時，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完成採購訂單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則原材料及部件價格的任何上漲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因素—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預定價格的長期採購協議，因此無法保證供應商未來不會大幅提高原材料或部件價格，尤其是當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升時。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原材料或部件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根本無法轉嫁。

為完成訂單，我們依賴第三方EMS供應商以生產和組裝部分產品，且這些過程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在宜賓生產基地生產並組裝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和智能設備。根據我們的產能和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我們戰略性地將部分印刷電路板組件組裝過程外包予專門從事SMT生產的EMS供應商。一般情況下，當我們的產能達到瓶頸時，我們僅會依賴這些外部EMS供應商以進行有限數量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表面貼裝流程。然而，隨著2025年1月特朗普重新當選美國總統，我們已積極重新評估供應鏈及生產策略，透過與當地工廠合作，將部分國內生產業務外包予東南亞地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越南當地工廠建立合作關係，該等工廠可於90天停戰期間享受免關稅待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對關稅上調的回應*」一節。我們在外包生產時參與EMS供應商的生產管理，為出現的技術問題提供支持及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產品的技術規格，並通過在EMS提供商指定的工廠進行試生產，確保

EMS提供商的生產設施和設備符合我們的批量生產要求。我們向EMS提供商派遣工程師，他們將在產品測試和管理過程中提供指導和協助，以確保產品質量。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未來，我們可能會依賴EMS供應商生產部分產品，且我們並無直接控制EMS供應商從事的生產過程。若越南或其他外包採購國家承受的關稅提高，或我們的EMS供應商質量管控不足，又或我們未能對EMS供應商進行質量控制，導致任何產品出現缺陷，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對獲提供的原材料及部件或我們的製造工序進行質量控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智能硬件由眾多元器件組成，任何單一部件的故障都可能導致設備整體癱瘓或性能受損。我們在宜賓生產基地生產並組裝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和智能設備。儘管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高標準要求，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持續有效運行。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可能無法檢測出有問題的部件、零件或有缺陷的成品。更換或重新組裝這些產品可能導致高額成本及時間損耗。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生產成本上升、產品交付延遲、收款推遲及後續銷售訂單減少等問題。

此外，倘因我們的製成品故障而發生任何意外，終端用戶可能會向客戶提起申索，而客戶則會向我們提出賠償及／或在日後減少向我們下單。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退貨及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持續打造優質可靠的產品。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質量下降或未能達到消費者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退貨要求或訂單取消。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質量問題或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錯誤或與客戶期望的實際規格不符，尤其是在推出新機型或版本時。這些問題可能源於產品設計、軟件、部件或製造環節。人為疏忽、識別隱藏缺陷的局限性及與合同製造有關的質量風險(包括缺乏對生產過程的直接管控)等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產品質量的能力。

對於非生產或設計缺陷導致的問題產品，我們會向特定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現場支持。然而，如果我們未能於現場解決問題，或在無法提供現場服務的國家或地區，客戶可能會將產品退回給我們。我們將因處理瑕疵產品而產生額外人力成本及原料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終端用戶要求的標準，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召回該等產品。我們也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如果終端用戶針對我們的客戶提起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無論我們的客戶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均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以對該等申索作出抗辯並可能支付大額的損害賠償。因此，我們可能需承擔巨額法律費用及財務損失。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產品質量事故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質量事故或產品召回。此外，儘管我們為製造缺陷購買了若干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仍可能會產生超出保險賠付範圍的高額費用，而產品退貨及責任申索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生產基地或生產過程意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依賴宜賓生產基地的順利營運。我們的生產基地面臨營運風險，例如設備故障、供電中斷、工業事故、勞動力短缺、罷工、火災或自然災害。如因上述任何一種風險的導致我們的宜賓生產基地的營運遭遇不可預見或長期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因我們的故障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出的合同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過程涵蓋從研發、生產、存儲、物流、營銷、銷售到售後服務的各個環節。倘若在涉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過程發生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該等問題及風險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過程可能會受到火災、洪水、地震、電力中斷、通訊故障、安全漏洞以及其他無法控制的事件的幹擾。此類中斷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時完成客戶訂單，或影響我們按客戶要求設計和生產產品的能力，甚至導致生產完全停滯。此外，日益廣泛採用的先進、複雜且高成本的技術與設備，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的運營風險，並增加及時維修或更換的難度。

若運營流程中出現任何持續性中斷，均可能導致經濟損失及商譽損害，這兩方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與生產安全相關的國家或行業標準，面臨被相關部門的行政處罰及／或生產安全事故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沒有發生過任何重大事故，也沒有發現任何與健康和職業安全有關的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為了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建立並不斷完善一系列有關健康和工作安全的政策和程序。儘管我們致力於保持合規，但仍然存在未來可能發生不合規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相關部門的行政處罰及／或生產安全事故。

我們的製造活動於宜賓生產基地內進行，通常涉及使用生產機械和設備。若未能正確使用、應用或操作這些生產機械和設備，則存在潛在危險性並可能使我們的員工面臨工業事故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但無法保證在我們的生產基地不會發生工業事故。任何工業事故可能會導致員工的人身傷亡，幹擾我們的生產活動和業務營運，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及／或第三方的索賠。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引起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配售和交付我們的訂單。這些第三方物流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導致產品未能及時或正確交付給客戶，進而損害我們所經營的業務。這些中斷或失敗可能是由於超出我們或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控制的事件所造成，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交通中斷或勞動力動蕩或短缺等。這些物流服務也可能受到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停工等因素的影響或中斷。倘出現有關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可靠地找到替代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物流服務，或者根本無法找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存儲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相關的風險

於將產品交付予第三方代理商或我們的客戶前，我們將產品臨時存儲在我們自身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或租賃的倉庫中。我們為宜賓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保險。然而，若發生火災等事故，導致產品或倉庫受損，則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生這些事件也可能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未預見的資本支出，並延遲我們交付產品。由於營運中斷和交付延誤，我們可能無法通過現有的保單彌補損失的銷售或增加的保單成本，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導致失去客戶。若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可能面臨過時或短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健康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人民幣368.6百萬元及人民幣47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資產的29.3%、28.3%及33.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維持在75天、66天及72天，相對穩定。為了備貨，我們通常會超前於實際銷售時間對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的需求進行預測。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始終能夠準確預測這些趨勢和事件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市場需求的顯著和不可預測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市場需求預測的準確性，並影響我們的採購和存貨管理常規的有效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緩解存貨壓力，或者根本無法緩解。市場對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過時，或存貨價值的大幅貶值。此外，過高的存貨水平可能會佔用大量資本資源，限制我們將資金調配至其他關鍵領域的能力。相反，若我們低估客戶需求，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客戶的關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將環保節能設備融入生產過程中。我們使用自動化系統進一步提高了能源效率，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表明了我們對這些原則的承諾。儘管這些措施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但識別、管理和緩解其他ESG風險可能會導致成本和費

用增加，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此外，越來越多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編纂]**後香港的額外ESG披露要求)可能導致合規成本的上升，銷售成本也可能上升。這些額外的要求可能會導致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和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信貸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人民幣1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1天、26天及28天。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收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款人民幣228.6百萬元，佔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99.6%。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尤其是對於那些信用良好且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時收到產品付款。儘管我們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記錄並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概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全數就其購買作出支付或完全不予支付。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若干產品類別會受季節性變化的影響，特別是假日。假日促銷會影響購買模式，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季節性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季節性*」。我們預期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仍會持續。由於該等季節性差異，我們認為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比較我們的營運業績不一定有意義，而且這些比較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部門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他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香港及外國法規，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遵循若干

程序作出調整。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檢討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轉讓定價*」。

概不保證主管稅務機關隨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亦不保證規管有關安排的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本集團所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未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有關機關可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稅負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12月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28.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非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日後可能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投資於理財產品，未來也可能投資於此類產品。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低風險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以調動我們的資金及產生投資回報，為股東帶來利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8.9百萬元、人民幣837.9百萬元及人民幣759.2百萬元，我們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0.8百萬元、人民幣839.8百萬元及人民幣760.4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根據情況不時投資於低風險的理財產品，前提是經評估及分析後認為該等產品符合我們的利益。投資於理財產品可能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包括與宏觀經濟環境及整體市場狀況相關的風險，以及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將實現公平值收益，或我們在未來不會因投資理財產品而產生任何公平值損失。若我們產生該等公平值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

我們目前用以管理理財產品投資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將始終有效，或完全有效。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與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繼續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我們獲得政府補貼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必須滿足的條件和相關的政府政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或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貼。如果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貼或政府補貼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享有與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相關的各種福利(包括所得稅優惠待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多種稅收優惠待遇。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子公司主要適用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酷賽通信、四川酷賽及四川酷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0%的優惠稅率。此外，酷賽通信、四川酷賽及四川酷比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享受額外100.0%稅前加計扣除。四川酷賽及四川酷比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5年11月11日屆滿。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不會被取消。如發生有關改變或取消，由此導致的稅收負債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其中一些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包括雲系統及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支持。我們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以改善我們的運營。如這些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不能提供預期的益處，

我們管理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由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引起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的影響。系統冗餘及其他持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充分，而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規劃可能不足以應付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有關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阻止訪問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幹擾客戶交易或阻礙我們產品的裝配及運輸。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一直以來都受到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企圖、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我們將繼續評估潛在威脅，並進行投資，旨在解決並預防這些威脅，包括監控我們的網絡及系統、提升技能、員工培訓以及我們及第三方提供商的安全政策。然而，由於這些網絡攻擊中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檢測到，我們可能在預測並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方面面臨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這些攻擊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沒有重大不利影響。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能夠防止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數據庫或系統遭到破壞或崩潰。如我們所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網絡或服務提供商無法正常運行，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規劃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故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規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開展活動的各司法管轄區，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的約束。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投訴、媒體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此外，可能會產生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重大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合規，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我們行事的其他方不會有違規行為。

此外，若干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受到金融和經濟制裁計劃(「**制裁法律**」)的約束，該等計劃旨在通過封鎖資產或貿易限制等措施實現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

標。該等計劃由相關機構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歐盟及其成員國。該等制裁法律不斷演變，不時施加新的規定或制裁。

我們的業務橫跨多個司法管轄區，這使確保合規具有挑戰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完全不存在制裁風險，或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不斷變化的預期及規定。倘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業務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構成對我們實施制裁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如未能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在智能硬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而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付出，他們中的部分人士難以替代。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高級技術人員的人才流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關鍵人員中的一名或多名未來會留任，而要尋找替代人員可能既耗時又困難。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僱用、吸納和挽留能力出眾、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也倚賴研發團隊及質量工程師等高級技術人員的貢獻。倘我們無法招募並挽留擁有必要經驗的高級技術人員，我們的研發能力或生產將受到不利影響，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不斷努力提升自動化水平，但我們智能設備組裝過程中的部分環節仍需人工操作。我們對生產員工的需求可能因應我們產能的擴充及產量的增加而增長。概不保證我們的生產活動將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也不保證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會繼續上漲。再者，如果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相應增加，而由於競爭對手帶來的價格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多出的成本轉移至客戶。

倘我們不能維持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充足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增長的產品需求，或不能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入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面臨申索、訴訟及糾紛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程序，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侵犯知識產權和環境事宜有關的問題。尤其是，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或導致或被指稱導致安全問題，則我們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會使我們承擔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此外，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海外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海外地區的收入[(1)]分別超過60.9%、66.8%及65.0%。我們預計，海外銷售將繼續在我們的收入中佔很大比例。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法律挑戰。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頻繁變動，我們難以持續監控及遵守。因此，我們可能不時卷入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例如，於2023年11月，四川酷比因與其股權激勵計劃掛鈎的研發開支申請額外扣減，被宜賓市稅務局處以人民幣327.1千元的罰款。無論其中是非曲直，法律及監管程序均可能耗費時間，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和主要人員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暫且不論產生負債或負債程度，這些程序也可能引發大量負面報道，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如果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損害賠償，承擔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的商業投資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有缺陷的產品所致，他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因這些申索、爭議及法律程序產生的費用對我們作出彌償。

附註：

1. 指大中華區之外地區產生的收入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僱員、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難以發現或阻止，我們為發現和阻止不當或非法活動而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難以管控的風險或損失。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識別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識別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任何上述情況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財務損失、行政處罰、政府調查及監管機構的制裁，這不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經常參與客戶的產品設計和開發過程，在此過程中，我們將擁有他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因此，我們和我們的僱員通常對我們的客戶負有保密義務。雖然我們設有安全措施和其他程序來保障客戶的機密、專有或敏感信息的機密性，概不保證這些措施和程序將有效防止違反保密規定，也不保證不會出現任何泄漏、未經授權披露或我們的僱員不當使用我們客戶的機密、專有或敏感信息的情況。任何違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對客戶的保密義務的行為均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責任及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充分防範我們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採取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工具足夠或有效充分防範業務的固有潛在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將會嚴格遵守及遵從相關措施及政策。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能夠在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過程中避免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由於業務擴張，為應對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規定向各項員工福利計劃足額繳款，可能會招致處罰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當於員工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一定比例的金額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有及新頒佈的法律法規不會要求我們繳納任何追加金額，而該等追加金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費用

我們在業務中面臨各種風險，並購買了保單以防範這些風險以及與運營相關的意外事件。我們目前的保險涵蓋位於宜賓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財產保險、因製造和銷售產品而產生的產品責任保險以及來自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出口信用保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就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份，並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涵蓋所有面臨的風險並防止我們遭受損失。此外，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甚至成功地根據現有保單提出索賠，因為保險範圍的除外責任和限制可能使我們無法向保險公司索賠。如果我們的保險無法覆蓋或不足以應對任何此類面臨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巨額費用和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通過收購、合夥、合作或其他戰略安排實施增長戰略，但這些舉措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促進增長，我們會不時評估各類收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機會，我們認為這些機會在產品開發、技術進步或分銷網絡方面會給我們帶來益處。任何已完成、進行中或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都可能帶來諸多風險，包括：

- 談判過程中會耗費大量時間和費用，但無法保證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能夠成功達成；
- 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如出現商譽減值費用和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運營費用和現金需求增加；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債務、未知債務；
- 發行股本證券；
- 整合被收購公司的運營、知識產權和產品，包括在融入新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或未能在合併運營中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
- 我們的管理層在尋求此類戰略合併或收購時，注意力從現有產品項目和計劃上分散；
- 留住關鍵員工、關鍵人員流失，以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 與交易另一方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對方的前景及其現有疫苗或候選疫苗以及監管審批情況；
- 我們無法從收購的技術及／或產品中獲得足夠收入以實現收購目標，甚至無法抵銷相關的收購和維護成本；
- 收購後發現被收購業務在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和完整性、產品質量和合規性以及產品責任方面存在缺陷，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有吸引力的目標，而且我們在收購方面經驗有限。此外，儘管在尋求此類收購上花費了大量時間和資源，我們可能仍無法成功收購已確定的目標。再者，將被收購公司、其知識產權或技術整合到我們自己的運營中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昂貴的過程。成功整合一項收購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我們整合並留住關鍵管理、銷售及其他人員，從工程以及銷售和營銷角度整合所收購的技術或服務，整合並維護先前存在的供應商、分銷和客戶關係，協調研發工作，以及合併重複的設施和職能。公司之間的地理距離、所整合技術和運營的複雜性，以及所融合企業文化的差異，可能會增加整合被收購公司或技術的難度。此外，如果我們進行收購，可能會發行攤薄股權的證券、承擔或招致債務義務、產生大額一次性費用，並收購可能導致未來產生重大攤銷費用的無形資產。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情況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情況可能對國際貿易和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幹擾，因此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分銷合作夥伴和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幹擾，包括自然災害(無論是氣候變化還是其他原因導致)、火災、電力短缺和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禽流感、非典、埃博拉或新冠疫情等大流行病，以及示威或罷工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此類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生產和交付產品，或無法從供應商處接收零部件或產品，並在我們的供應鏈中造成延誤和低效。這些事件的不可預測性使得難以預測其發生頻率、時間和嚴重程度。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類似災難的意外事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降低我們高效開展業務的能力，從而導致營業收入和利潤減少。另外，我們與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合同可能包含不可抗力條款，允許各方在罷工、勞工騷亂、政府限制或內亂等特定情況下暫停、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不履行其義務。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因不可抗力事件長期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或中國智能硬件行業的任何政策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和法律發展的影響。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經歷顯著增長，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並影響資源分配。雖然這些措施往往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未必會對我們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中國智能硬件行業的狀況及增長，而中國手機行業的狀況及增長則取決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此外，中國智能硬件市場還可能面臨出口產品關稅增加等經營條件變化帶來的挑戰。該市場的發展亦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負需要根據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確定，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財產**」)的全面指引，並強化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規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任何合理商業用途，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下列情況下，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購買或出售海外上市控股公司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取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財產且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就該轉讓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需要根據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確定。倘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 閣下**[編纂]**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照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只要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所得稅法補充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行使實質管理或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通知，進一步明確了企業是否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位於中國且當中許多成員未來可能仍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而這可能會帶來多項不利稅項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納稅所得額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編纂]**利息)將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尚不確定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是否將合資格獲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則出

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該項收入將按10%的稅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能按20%的稅率)繳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 閣下的股息繳納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 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編纂**]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為控股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均需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依靠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的分派來滿足資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i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來自中國的利潤時，適用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大陸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始終直接擁有該公司逾25%股權，則該稅率可能調低至5%。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稅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未必會認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子公司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國稅務機關亦有可能於未來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備查文件，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備案管理。

有關外幣兑換的政策和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兑換為外幣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以美元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

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相關現有外匯法律法規，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書面憑證並在於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該等交易。然而，有關貨幣兑換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遵守相關外匯條例及政策，並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該等條例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或為資本支出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股東的任何股息支付(如有)產生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來自向海外國家的出口銷售。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並可能受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重估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從**[編纂]**收取的港元兑換為人民幣以供運營，則人民幣兑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兑換中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以支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則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他們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

於2008年8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有關的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中國內地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內地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各方並無協定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24年1月25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與2008年安排相比，2024年安排旨在釐清基於中國內地與香港法律(不包括基於專屬管轄協議的案件)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規則，以增強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民商事判決認可和執行的確定性與可預測性。2024年安排適用於香港及中國法院在該安排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2008年安排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被取代。然而，2008年安排將仍適用於在2024年安排生效前所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由於2024年安排在相對近期生效，其實施及詮釋仍處於發展狀態。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未來的[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取得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完成該等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後續證券或在其

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未來[編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基於上文所述，就建議**[編纂]**後的未來**[編纂]**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目前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或我們將需要多長時間完成未來**[編纂]**相關的備案程序。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日後可能受限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會對未來**[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編纂]，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編纂]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是股份**[編纂]**的唯一**[編纂]**。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一個**[編纂]**活躍的**[編纂]**。

此外，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編纂]**。預期股份**[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編纂]**或不足以反映**[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編纂]**。倘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則股份的**[編纂]**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使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各類大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編纂]**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會宣派和分派任何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運營子公司收到股息(如有)。股息的分派由董事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酌情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子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及其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市場狀況、《細則》、監管限制及我們的合同責任等。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以及派息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陳先生(連同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約**[編纂]**%所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包括與提名及選舉董事、業務策略、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重大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發售、收購或投資)有關的事宜。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會遭到其他股東反對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會對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有此大量股份出售的猜測或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會相當不利於我們日後透過**[編纂]**我們股份集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編纂]**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編纂]**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我們的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的[編纂]股份的購買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倘　閣下購買我們的**[編纂]**股份，則　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

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透過**[編纂]**股權進行集資，則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文件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來自第三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製，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文件「行業概覽」載有若干預測數據，其根據若干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之假設編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預測數據之準確性或充分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本文件所載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之分量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均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閣下請勿依賴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載有與本集團及**[編纂]**有關而並未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業務營運、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有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編纂]**於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職能均位於中國內地，而非香港。本公司現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全部均位於中國內地，並預計將繼續留在中國內地。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駐留在本集團具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地區，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任命額外的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會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成本高昂。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建立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獲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應要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若我們的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也將及時通知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凱峰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a.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b. 各董事將於外游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c. 各董事將會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或家庭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c) 我們將努力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實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將會為合規顧問提供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和董事無法聯繫，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應聯交所問詢，並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e)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實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及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

(b) 發行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一名既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亦不具備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予)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建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該人士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袁小斌先生(「**袁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袁先生在財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未必能夠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吳東澄先生(「**吳東澄先生**」)(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

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袁先生提供協助，以使袁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鑒於吳東澄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袁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彼亦將協助袁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其他事宜。袁先生預計將與吳東澄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吳東澄先生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接觸。此外，袁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得到合規顧問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提供的協助。

由於袁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使袁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此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袁先生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吳東澄先生協助；及(b)若吳東澄先生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袁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在最初三年期間屆滿前，聯交所將重新評估袁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袁先生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溝通，以便其評估袁先生在吳東澄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就新申請人或其子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本公司訂有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董事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凱峰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農園路66號香域中央花園9棟4D室	中國
吳慶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0號	中國
汪樂輝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橫街鎮大雷村10組4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業軍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南山區玉泉路3號麒麟花園金麟閣D1403室	中國
唐永生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梅龍路世紀春城二期14棟402室	中國
王雅明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萬德大廈8樓	中國

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曆山大廈11樓

有關香港第三方付款方面的法律
盧俊宇
香港
鰂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17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有關美國法律
Sherman Shi Law Group P.C.
Flushing Commons Offices
38-08 Union St, Suite 7A
Flushing, New York 11354
United States

有關也門法律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Sons
Haddah District
Off 14 October Street
Sana'a
Republic of Yemen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4樓2401–02室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uite 2206, Cassia Court 72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P.O.Box 32303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前海人壽金融中心 T1棟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coosea.net**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袁小斌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前海人壽金融中心 T1棟9樓 **吳東澄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凱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前海人壽金融中心 T1棟9樓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王雅明女士*(主席)* 何業軍博士 唐永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唐永生先生*(主席)* 陳凱峰先生 何業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凱峰先生*(主席)* 唐永生先生 王雅明女士

[編纂]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宜賓分行** 宜賓敘州區二級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南岸西區 金沙江南路3號東方時代廣場 **中國銀行宜賓臨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 下江北學堂口 銀五地中海藍灣 3號樓2單元1號1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賓三江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 白沙灣學堂路26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以及我們就本次**[編纂]**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報告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及不應過度加以倚賴。*

全球智能硬件市場概覽

智能硬件是指具備信息採集、處理和連接能力，並可實現智能感知、交互、大數據服務等功能的新興互聯網終端產品。智能硬件涵蓋了多個產品類別，主要包括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等電子計算機設備，智能手錶、TWS耳機等智能穿戴設備，移動寬帶設備，智能音響等。技術的不斷進步豐富了智能硬件設備功能並減輕了產品重量，滿足了不同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推動全球智能硬件總出貨量從2020年的2,397.5百萬台整體上升至2024年的2,452.1百萬台。2022年和2023年，受宏觀經濟環境、疫情反覆與消費情緒回落等因素影響，智能硬件出貨量略有下降。預測期內，隨著智能硬件的應用場景向更多領域延伸，將為市場帶來了更多的機會和發展空間，推動全球總出貨量進一步增長，於2029年達到2,789.6百萬台。

智能硬件產品依據其銷售範圍與出貨量情況，可劃分為全球品牌與本土品牌兩類。本土品牌主要集中在特定的區域市場，更能貼合當地市場需求。2020年至2024年，本土品牌的智能硬件出貨量從190.9百萬台上升至276.4百萬台，並預計將在預測期內進一步增長，於2029年達到388.2百萬台。與全球品牌相比，本土品牌憑藉其靈活性與快速響應能力、性價比優勢、個性化與創新設計以及精準的細分市場定位等多方面的優勢，持續提升在智能硬件整體出貨量中的佔比。2024年，本土品牌在智能硬件總出貨量中的佔比已達11.3%，並預計其市場滲透率將穩步提升，至2029年有望達到13.9%。

智能硬件市場規模(按設備出貨量計算，按品牌品類拆分)，全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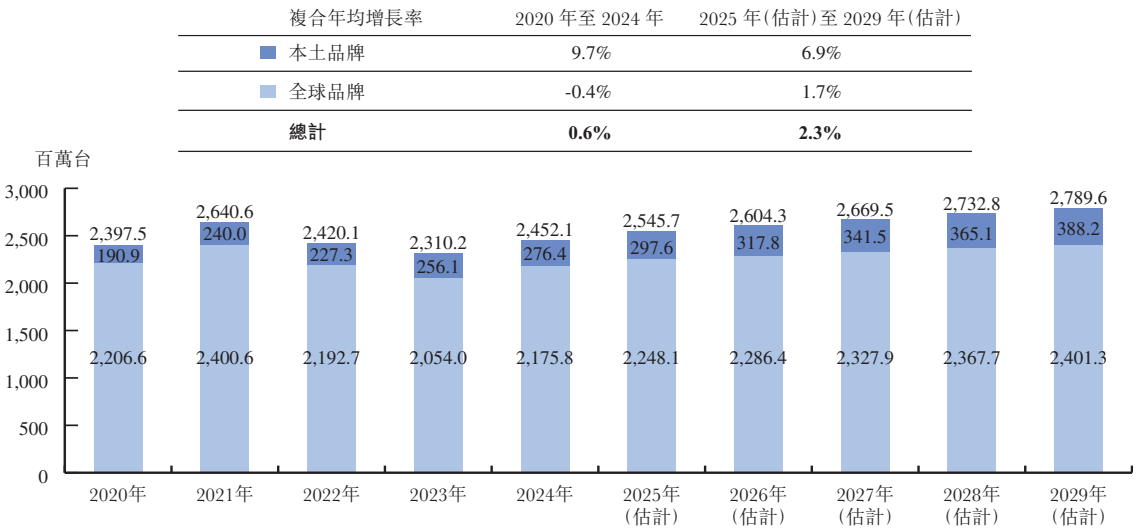

* *以上統計的智能硬件出貨量主要包括智能手機、電子計算機(包含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等)、智能穿戴設備(包含智能手錶、TWS耳機、智能手環等)、移動寬帶設備和智能音響。*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

經過3G、4G時代全球智能手機的迅猛發展，智能手機的普及度在全球範圍內顯著提升，逐漸成為人們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工具。近年來，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已接近飽和，消費者對智能手機的新增需求有所放緩，換機頻率有所下降，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速出現一定波動，從2020年的1,323.4百萬台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1,312.9百萬台。預測期內，AI智能手機、5G智能手機、可折疊手機等創新產品的持續發展，為未來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帶來新的增長動力。同時在南亞、中東、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地區，當前智能手機滲透率還有較大的提升空間。隨著這些新興地區的經濟發展和居民對智能設備需求的不斷增加，預計將成為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未來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推動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從2025年的1,363.4百萬台上升至2029年的1,474.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0%。

按地區來看，以美國和歐洲為代表的發達地區智能手機市場已經趨於飽和，主要表現為高滲透率和消費者換機周期延長。在這些市場中，智能手機的普及程度接近全民，使得新增需求極為有限。同時，由於現有設備性能的持續提升和耐用性的增強，消費者對升級至新設備的迫切性大幅下降。此外，市場主要由少數全球品牌主導，這些品牌在功能和設計上高度相似，缺乏差異化創新，進一步抑制了消費者的購買欲望，導致整體市場增長動力不足。因此，2020年至2024年，美國和歐洲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從144.5百萬台和200.6百萬台分別下降至127.3百萬台和184.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和–1.6%。儘管如此，在2025至2029年期間，美國和歐洲市場預計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長潛力。美國市場的增長將主要得益於5G網絡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以及電信運營商推出的補貼政策，這些政策將有力推動運營商自營

手機品牌的出貨量提升。在歐洲，市場增長將主要來自那些智能手機滲透率相對較低的地區，以及歐盟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此外，隨著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持續發展，為成熟市場的消費者帶來了更多樣化的智能手機選擇，不僅豐富了產品的功能和應用，還進一步激發了市場的消費潛力，從而推動美國和歐洲市場出貨量分別從2025年的151.0百萬台和204.7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160.3百萬台和218.4百萬台。

相比之下，以南亞、中東、拉丁美洲為代表的新興市場地區智能手機市場依然具備良好的發展空間。在南亞市場中，尤其是印度市場中仍有很大一部分人群在使用功能機，由於印度的人口基數龐大，智能手機在該地區具有較大的需求潛力。隨著印度經濟的發展，未來功能機向智能手機的轉換將會進一步帶動智能手機市場的發展。因此，印度地區智能手機的滲透率提升將成為帶動整體南亞地區智能手機市場發展的核心驅動因素。中東地區由於大多數國家的經濟發展較為落後，當地消費者對智能手機的消費度較低。目前，該地區智能手機市場仍以中低端機型為主。然而，隨著中東非石油國家經濟的發展和居民收入的提升，消費者對於智能手機，特別是入門級智能手機的需求將顯著增長。同時，中東運營商積極推動5G布局，都將推動智能手機市場的發展。在拉丁美洲智能手機市場中，中國品牌的持續進入和競爭的加劇有望推動該地區智能手機市場發展。整體來看，南亞、中東和拉丁美洲地區的智能手機市場將在2025年到2029年期間保持較快的增長水平，預計智能手機的出貨量將從2025年的190.8百萬台、113.4百萬台和138.7百萬台，分別增長至2029年的204.7百萬台、122.6百萬台和154.4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1.8%、2.0%和2.7%。

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地區拆分)，全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美國	-3.1%	1.5%
南亞	1.5%	1.8%
中東	8.8%	2.0%
歐洲	-1.6%	1.6%
拉丁美洲	3.7%	2.7%
其他地區	-1.8%	2.1%
總計	**-0.2%**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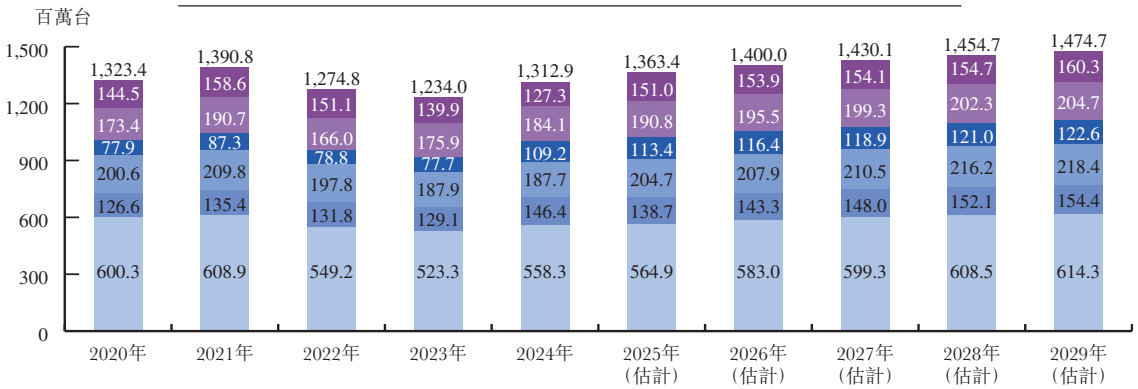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市場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定義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主要可以分為全球品牌和本土品牌兩類。全球品牌，是指在全球範圍內進行銷售，或具有全球經營、銷售能力的智能手機品牌，如蘋果、三星、小米、OPPO、vivo、傳音、榮耀、華為等，其餘的智能手機大部分為本土品牌。本土品牌主要指在其所在國的國內市場進行業務經營的智能手機品牌，也包括運營商自有品牌，主要指電信運營商自行推出的定製手機，以適應特定運營商的網絡、服務和品牌需求。此外，具有特殊功能或滿足特定需求的手機，如「三防手機」也在本土品牌範圍內。

本土品牌及全球品牌智能手機列舉

	本土品牌		
	運營商自有品牌	本土手機品牌	全球品牌
美國	AT&T、Cricket、T-Mobile、Dish	Orbic、BLU、Cat、Sonim	蘋果、谷歌、三星、華為、小米、OPPO、vivo、傳音、榮耀、Realme、聯想等
南亞	Reliance Jio	LAVA、Symphony、Micromax、Vinsmart、Karbonn、Cherry Mobile、Walton、Qmobile	
中東	Vodacom、Safricom、MTN	Ashtel、Mobicel、Stylo	
歐洲	Orange、Altice	Gigaset、Fairphone、General Mobile (GM)、Wiko、Emporia、Vestel	
拉丁美洲	不適用	Kalley、Multilaser、Positivo、Bmobile、Qmobile	
中國	中國移動	My Phone、Clear、NUU、Rokid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和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的對比

全球智能手機品牌的設計旨在滿足世界各地消費者的多元需求，通常不會為特定國家或地區定制功能。相比之下，本地智能手機品牌能夠基於對大眾消費水平、目標客戶群關鍵功能偏好、當地文化等相關因素的深入了解，精確定義產品特性。例如，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可針對特定射頻頻段進行優化設計以提升性能。此外，本地智能手機品牌的AI人像分析可根據特定地區的審美偏好進行定制。

全球和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對比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	全球智能手機品牌
適應特定射頻頻段*	√	×
針對特定地區定制的AI人像分析**	√	×

* *能夠適應特定的射頻頻段。*

** *能夠識別和分析膚色、臉型及面部特徵等，並根據相應地區的審美偏好進行客製化調整，以滿足特定國家／地區終端消費者的需求。*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出貨量

相較於全球品牌，本土品牌能夠深入洞察本地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針對性地推出符合當地市場特點的產品，因此在本土市場的渠道覆蓋、消費者洞察等方面更有優勢。此外，本土品牌通常在成本控制方面更具優勢，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性能相當的產品。這對於價格敏感型消費者，尤其是南亞、中東、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中的消費者來說，具有很大的吸引力，進而推動了本土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和出貨量增長。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出貨量從45.6百萬台上升至58.1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3%。未來，隨著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逐步復蘇、競爭力偏弱的手機品牌的出清、新的經濟形勢下消費者對高性價比智能手機的偏好、本土品牌的產品力逐步提升等利好因素的推動下，出貨量將迎來進一步增長。預計2025年至2029年，全球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出貨量增速將保持高於智能手機整體市場的增長水平，從59.3百萬台上升至68.4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6%。

在美國和歐洲等市場較為成熟的地區，本土品牌手機的需求主要受到政策支持和品牌信譽的雙重推動。首先，美國政府通過補貼運營商，促使其銷售功能齊全、價格較低的智能手機，並支持本土的通信設備發展，這一舉措降低了消費者的購買門檻，推動了本土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歐盟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本土品牌手機的發展，旨在提升國內品牌的競爭力，保護本土產業。這些政策不僅幫助本土品牌提升市場份額，還促進了其技術創新和消費者認可度。其次，本土品牌手機通常擁有較高的知名度和更強的品牌信譽，消費者對其信任度較高，願意選擇價格合理且功能完善的本土品牌產品。因此，2020年至2024年間，美國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出貨量從7.8百萬台增長至8.7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8%，同期，歐洲出貨量從8.3百萬台增長至11.5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4%。2025年至2029年間，美國出貨量預計將從8.5百萬台增長至9.6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1%，歐洲出

貨量從12.9百萬台增長至14.9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8%，這些數字變化反映了政策支持和品牌信任帶來的市場需求增長。

南亞、中東和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對本土品牌手機的需求，主要源於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的高性價比和對本地消費者需求的深入洞察。在這些地區，由於經濟發展水平較低且消費者的購買力有限，性價比成為他們選擇手機時的首要考慮因素。因此，本土品牌能夠提供低價且功能全面的智能手機，滿足這些市場對智能設備的強烈需求。這些品牌不僅在價格上具備競爭力，還注重產品的技術創新，推出大電池、快充、高清攝影等功能，以滿足當地消費者的實用需求。本土品牌能夠深刻洞察並適應各地消費者的獨特需求和文化偏好，推出符合當地市場特點的產品。2024年，南亞、中東和拉丁美洲地區的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出貨量分別為4.5百萬台、5.0百萬台和1.5百萬台，並預計將在未來進一步增長，於2029年分別達到7.2百萬台、6.8百萬台和1.9百萬台。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出貨量(按地區拆分)，全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美國	2.8%	3.1%
南亞	11.2%	9.2%
中東	6.8%	5.6%
歐洲	8.4%	3.8%
拉丁美洲	1.3%	5.3%
其他地區	6.1%	1.9%
總計	**6.3%**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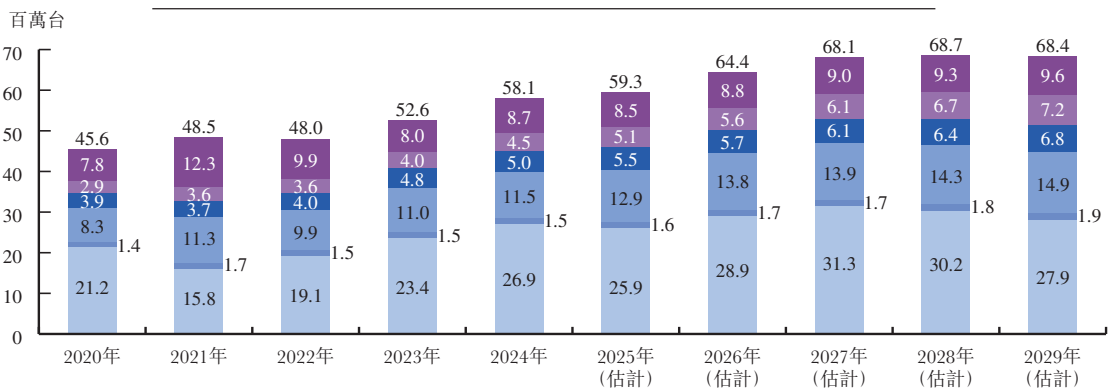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

智能手機製造模式對比

端到端解決方案(End-to-end solution)：端到端解決方案模式是指原始設計製造商模式，在該模式下品牌商委託服務提供商提供從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到運營的全

流程服務。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根據品牌商的需求，為其提供產品定義、工業設計、物料選型、軟硬件設計、零部件採購、產品測試、規模生產、物流管理、售後支持等服務，最終的產品將以客戶的品牌在終端市場進行銷售。端到端決方案模式可以進一步分為買斷和不買斷兩種方式，其中買斷方式是指品牌商買斷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其設計生產的產品的版權，而不買斷方式則是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將同型號產品的設計同時賣給其他品牌商。

電子製造服務(EMS)：EMS是委託生產模式，在該模式下，品牌商先進行產品設計開發、物料選型、軟硬件設計研發等，隨後委託第三方EMS廠商進行後續的採購、生產、物流及售後等流程。相較於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EMS廠商主要聚焦於產能、良品率、生產工藝及穩定性方面的優化，而在智能手機產品定義、研發等領域較為薄弱。

獨立設計公司(IDH)：IDH是指獨立設計公司，僅專注於智能手機的產品設計、軟硬件設計及研發等，而不覆蓋採購、製造、規模量產、售後等環節的服務。IDH公司由於不涉及製造業務，通常需要與端到端解決方案、EMS等廠商合作完成最終產品的生產。隨著智能手機品牌商逐漸傾向於全流程服務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模式，從而可投入更多的資源用於其高端旗艦機型的研發，以及提升綜合管理及運營效率，部分IDH廠商開始向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通過全流程服務布局，實現產品設計與產品製造之間匹配度的升級和優化，進一步提升設計迭代速度、製造效率等綜合能力。

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間，受到全球經濟形勢影響以及智能手機技術和功能創新刺激不足，消費者的換機意願減弱，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總體呈現下滑趨勢，從2020年的1,323.4百萬台減少至2024年的1,312.9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0.2%。預計未來，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蘇，智能手機技術不斷創新、5G手機滲透率提升、手機廠商間產品性能及差異化競爭等利好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將有所回暖，從2025年的1,363.4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1,474.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有望達到2.0%。

研發能力較強的手機品牌商在選擇其產品開發製造模式時，需要進行嚴格的把控的機型，如旗艦機型以及涉及核心創新功能和技術的機型，通常會採用EMS模式。而對於涉及核心創新功能和技術較少的機型，通常採用端到端解決方案。而自研能力比較弱的手機品牌商大多數都會採用端到端解決方案委託模式。隨著智能手機產業逐漸步入成熟期，產品創新整體速度放緩，加上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研發、製造能力逐步增強，端到端解決方案模式擴大到更多的智能手機主力機型，在

智能手機製造中的滲透率穩步提升。從2020年至2024年，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智能手機出貨量從472.4百萬台增長至508.6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9%。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出貨量的佔比從2020年的35.7%提升至2024年的38.7%。預計未來，端到端廠商設計研發、供應鏈及資源管控等能力的不斷發展，端到端模式在各大手機品牌中的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升，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出貨量的佔比預計可在2029年達到40.6%。智能手機端到端廠商出貨量預計將以3.0%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5年的531.2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598.1百萬台。

智能手機出貨量(按機製造模式劃分)，全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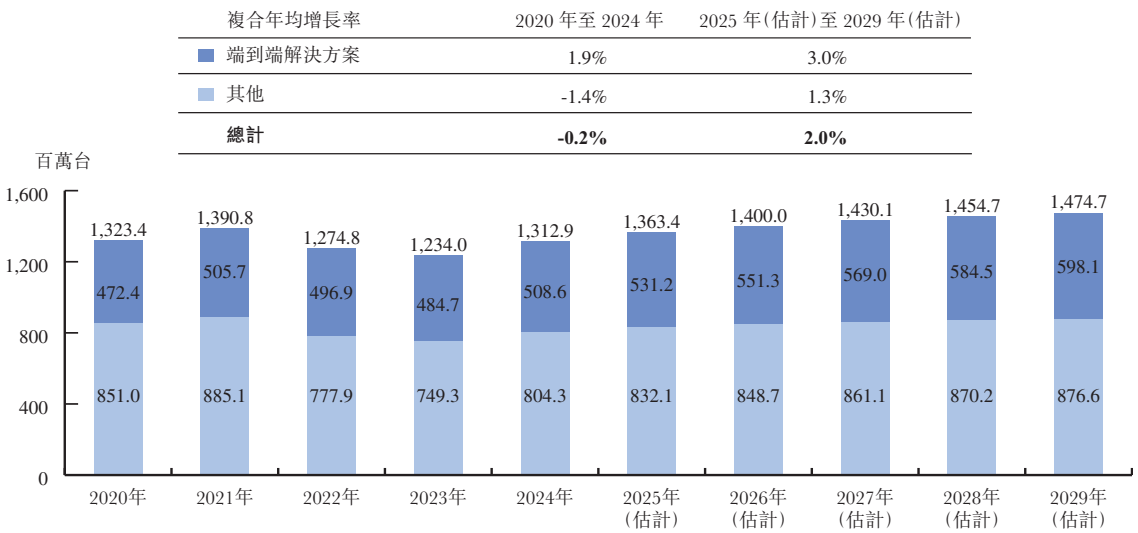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本土品牌大多迄今仍未具備自主生產能力，比較依賴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保持高質量的前提下，通過規模化生產幫助品牌商實現更低的生產成本。因此，端到端解決方案模式廣泛受到本土品牌商的青睞。2020年至2024年，全球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出貨量佔全球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總出貨量的90%以上，從2020年的41.6百萬台逐漸上升至2024年的54.5百萬台。未來，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出貨量將持續提高，預計將從2025年的56.2百萬台持續上升至2029年的67.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6%。

美國智能手機市場發展成熟，由蘋果、三星等全球品牌主導的智能手機市場集中度較高，一定程度上擠壓了當地本土品牌市場空間。2020年至2024年，美國地區本土品牌手機出貨量從7.6百萬台上升至2023年的8.6百萬台。預測期內，由於本土

品牌具備更高的知名度和更強的品牌信譽，以T-Mobile為代表的運營商自有品牌出貨量預計將維持穩定，以Cat為代表的美國本土手機品牌也將有一定的發展，推動本土品牌整體出貨量從2025年的8.4百萬台逐步提升至2029年的9.6百萬台。

印度是南亞地區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相比美國等地區，當地智能手機市場由多家全球品牌共同主導，同時呈現出一定的分散化趨勢，為印度本土品牌提供了一定的生存環境。2020年至2024年，印度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市場帶動南亞地區本土品牌出貨量逐步增長，從2020年的1.6百萬台提升至2024年的3.7百萬台。預測期內，以Lava為代表的傳統本土品牌以及潛在的新興本土品牌將憑藉對當地市場的了解以及銷售渠道等方面的布局優勢進一步提高市佔率。2029年，南亞地區本土品牌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4.2百萬台提升至6.4百萬台。

疫情對中東地區的經濟和商業產生了較大的影響。在疫情期間，中東地區經歷了經濟不確定性，導致消費者對智能手機等商品的支出降低，當地本土品牌出貨量由2020年的3.9百萬台下降至2021年的3.7百萬台。面對挑戰，中東國家通過出台加大基礎設施投資、發展數字經濟等政策推動經濟轉型，改善營商環境，推動本土品牌出貨量逐漸恢復上升，在2024年達到5.0百萬台。預測期內，Safaricom、Mobicel、Stylo等本土品牌預計可以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本土品牌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5.5百萬台升至2029年的6.8百萬台。由於Safaricom、Mobicel、MTN均未具備自產能力，其端到端解決方案滲透率接近100%。2020年至2024年，中東本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出貨量同樣由3.9百萬台上升至5.0百萬台，並將維持穩定，於2029年達到6.8百萬台。

歐洲整體經濟水平比較高，智能手機市場發展比較成熟，但各個國家之間的市場情況也不盡相同。2020年至2024年間，歐洲地區本土品牌出貨量並未出現顯著上升。盡管2021年5G推出、華為縮減歐洲業務帶來當年本土品牌出貨量上升至11.1百萬台，隨後一年仍有所下降。2024年，歐洲地區本土品牌出貨量保持相對穩定，達到11.2百萬台。預測期內，Fairphone、Gigaset等本土品牌將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歐洲的本土品牌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的12.6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14.6百萬台。除Fairphone品牌具備自產能力外，歐洲其餘本土品牌均依賴端到端解決方案模式生產，端到端解決方案滲透率維持在95%以上。

拉丁美洲智能手機市場由三星、摩托羅拉等全球品牌主導。Multilaser、Bmobile、Go Mobile等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在本地市場上佔有一定份額，市場競爭較為激烈。2020年至2024年，該地區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出貨量從1.4百萬台上升至1.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預測期內，該地區本土品牌出貨量預計將以5.3%

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的1.6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1.9百萬台。由於Multilaser、Bmobile、Go Mobile等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市場份額有限，均未具備自產能力，該地區端到端解決方案滲透率接近100%。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出貨量(按地區拆分)，全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美國	3.1%	3.2%
南亞	22.9%	10.7%
中東	6.8%	5.6%
歐洲	8.0%	3.8%
拉丁美洲	1.3%	5.3%
其他地區	6.8%	4.0%
總計	**7.0%**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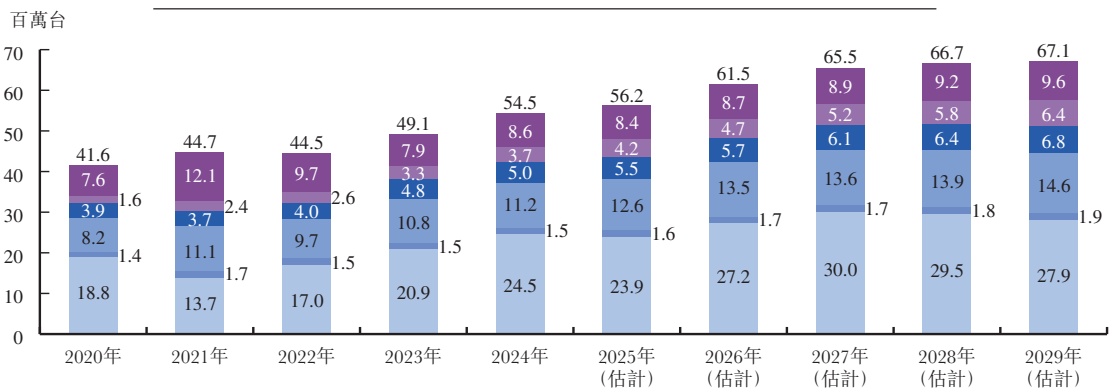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1) *新興市場對本土智能手機品牌需求持續增長*

南亞、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作為人口密集地區，擁有龐大的人口基礎和大量的潛在智能手機用戶，推動手機產品需求的增加。同時，由於該類地區消費者結構較為年輕，智能手機的需求相對更有增長潛力。因此，該類地區智能手機市場存在大量的功能機替換需求。隨著功能機逐漸退出手機市場，智能手機將獲得更大的市場空間。且這些地區人均收入水平還相對較低，對入門級的智能手機需求量還比較大，作為兼顧性能以及性價比的本土智能手機品牌有望取得市場份額的增長，從而帶動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2) ***AI技術推動智能手機換機需求增長***

AI技術的發展為智能手機市場注入了新的活力，顯著推動了換機需求。一方面，AI功能的實現需要更強大的芯片和硬件支持，這促使手機廠商不斷升級硬件配置，以滿足AI應用對性能的更高要求。這種硬件升級的必要性，使得用戶更傾向於更換支持AI功能的新型手機。另一方面，AI技術帶來的智能交互、影像優化、個性化推薦等功能顯著提升了用戶體驗，例如，更自然的語音交互、更智能的拍照體驗以及更精準的個性化服務，這些都極大地激發了用戶的換機欲望。同時，隨著AI技術在智能手機中的廣泛應用，用戶對設備的智能化和便捷性有了更高的期待，進一步推動了換機需求的增長。

3. ***本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持續提升技術實力***

本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技術層面往往是採用「跟隨」的策略，即學習和跟進全球品牌最新最尖端的技術，如人工智能、5G通信技術、物聯網技術、生物識別技術等，因此，往往可以以比較低的投入獲得相對比較新的智能手機相關技術以及核心部件的供應。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持續提升其技術實力、優化成本結構，從而可以持續為本土品牌客戶提供在性能和價格方面都有競爭力的產品，保持其在智能手機市場的長期發展，從而使得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可以持續發展。目前，全球各地區的本土智能手機品牌採用的移動通信技術仍以4G為主。隨著5G技術的推廣逐漸增加，許多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型號逐漸開始支持5G網絡。未來，隨著5G通信技術的發展打開智能手機行業新的篇章，未來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的完善將會促進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現有用戶的更新替換需求，加快全球範圍內智能手機的出貨量需求，從而帶動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4. ***相關產業政策支持推動產業發展***

中國是全球智能手機製造業的中心，培育了智能手機製造完善的產業鏈。政府持續出台的相關產業政策也在推動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和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產業的發展。例如，深圳市2022年6月發佈了《深圳市培育發展智能終端產業集群行動計劃(2022–2025年)》，明確提出了以構建關鍵核心元器件到高端整機品牌的完整產業鏈為目標，全面提升產業創新能力、高端製造能力和產業鏈配套

能力，深化軟硬件生態建設和質量品牌建設，持續擴大產業規模，形成以智能手機為核心，以X種新型智能終端產品為輔助，布局N個互聯應用場景的「1+X+N」智能終端產業生態體系，到2025年，智能終端產業增加值超270億元。近年來，印度政府也通過提高全球性品牌，特別是中國全球性品牌的交易、運營成本，支持了本土化智能手機品牌擴大其市場份額。而在現階段以及可見的未來數年，這些本土化智能手機品牌的研發和生產還將高度依賴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這些當地政府對本土化智能手機品牌的支持也推動了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全球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

1.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滲透率維持較高水平***

由於智能手機生產涉及的原材料、元器件、操作系統、軟件服務等種類眾多，本土品牌大多難以短時間內建立完善的自產能力。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保證生產質量的前提下，可以比較快速地跟進智能手機行業最新的技術創新，並利用成熟的供應鏈和生產體系來有效降低成本。該等提供商可以持續高效率地為本土品牌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部分提供商甚至可以提供從產品設計、生產、包裝、營銷等一整套完整的服務。因此，預計未來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滲透率將持續保持在94%以上。

2. ***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要求不斷提高***

在智能手機市場整體經過多年的高速發展後趨於飽和的趨勢下，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市場競爭也在不斷加劇，其對產品功能、設計等方面的要求不斷提高。在提高產品性能的同時，本土品牌對於成本控制的要求也日益提升。由於本土品牌高度依賴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本土品牌對產品性能和成本控制方面的要求也轉移給了該等提供商。使得本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在多個方向追求突破，以迅速適應新的市場環境下客戶日益提高的要求。

3.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集中度持續提升***

在智能手機競爭日趨激烈的大環境下，有部分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難以跟上客戶的發展要求。例如，5G智能手機是比較快發展的細分市場，也是智能手機行業的大趨勢。但目前本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中還比較少具備5G智能手機的成熟供應能力。因此，預計未來將有部分提供商憑藉較強的研發、

生產、供應鏈能力，持續提供質量更優、技術更新的產品，以擴大客戶覆蓋。而部分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規模將逐步減小，市場整體集中度將穩步提升。

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競爭分析

智能手機製造模式對比

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集中在中國。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可分為兩大類：以全球智能手機品牌為主要客戶的全球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以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為主要客戶的本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中，華勤技術、龍旗科技、聞泰科技等全球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務於小米、華為、三星等全球品牌。其目標客戶由於全部具備自主生產研發能力，對於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賴程度較小，客戶粘性較低，且由於一般情況下僅負責設計生產非旗艦的中低端機型，在盈利能力方面有一定不確定性。

相比之下，酷賽、禾苗、財富等本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務於AT&T、Dish、LAVA等本土品牌。其目標客戶由於基本不具備自主生產研發能力，對於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賴程度大，客戶粘性較高，一般情況下不會輕易更換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另外，由於其負責生產本土品牌的所有機型，其中會覆蓋部分中高端機型，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預計未來有望隨著本土品牌推出更多的中高端機型，而在收入以及毛利率等方面獲益。

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主要特點
全球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	主要客戶群體包括全球智能手機品牌，例如小米、三星及華為。 全球品牌客戶具備自主設計生產能力。 全球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著重於生產非旗艦設備的中低端機型。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	主要客戶群體包括本土智能手機品牌，例如運營商品牌（AT&T、Dish、T-Mobile等）以及本土智能手機品牌（Blu、LAVA、Micromax等）。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大部分不具備自主設計生產能力。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負責生產高中低端設備等所有機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排名

- 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由中國公司主導。
- 本公司在2024年的出貨量為6.0百萬台，於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八。

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排名
（按出貨量計），全球，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百萬台）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40.0	27.5%
2	公司B	120.0	23.6%
3	公司C	100.0	19.7%
4	公司D	50.0	9.8%
5	公司E	30.0	5.9%
6	公司F	15.0	2.9%
7	公司G	10.0	2.0%
8	**本公司**	**6.0**	**1.2%**
9	公司H	5.9	1.2%
10	公司I	1.5	0.3%
	其他	30.2	5.9%
	總計	**508.6**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本公司在2024年的出貨量為6.0百萬台，於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排名
（按出貨量計），全球，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百萬台）	市場份額(%)
1	公司D	9.0	16.5%
2	**本公司**	**6.0**	**10.9%**
3	公司C	3.5	6.4%
4	公司H	2.5	4.6%
5	公司E	1.9	3.5%
	其他	31.7	58.1%
	總計	**54.5**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本公司在2024年的出貨量為1.4百萬台，於美國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排名
（按出貨量計），美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百萬台）	市場份額(%)
1	公司D	4.8	55.5%
2	**本公司**	**1.4**	**16.6%**
3	公司C	1.0	11.6%
	其他	1.4	16.3%
	總計	**8.6**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本公司在2024年的出貨量為0.8百萬台，於南亞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排名
（按出貨量計），南亞，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百萬台）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8**	**21.0%**
2	公司E	0.5	13.6%
3	公司H	0.5	12.2%
	其他	2.0	53.2%
	總計	**3.7**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本公司在2025年第一季度的出貨量為1.2百萬台，在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排名
（按出貨量計），全球，2025年第一季度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百萬台）
1	**本公司**	**1.2**
2	公司D	1.1
3	公司C	0.7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公司A：於2002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上海，該公司為全球頂級消費電子品牌商及全球領先科技企業提供智能產品專業綜合服務。
- 公司B：於2005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上海，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平台企業，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C：於1993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嘉興市，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半導體及產品集成企業，集研發、設計與製造於一體，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D：於1993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該公司為科技型企業，核心業務為手機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供應。
- 公司E：於2002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寧波市，該公司為集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現代企業，專注於移動通信及智能技術領域，並專門提供技術服務及定製化終端產品。
- 公司F：於2008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上海，該公司為高科技企業，從事為各個行業設計與開發2G、3G、4G、5G移動通信終端產品、物聯網(IoT)模組及系統、智能硬件，以及定製化產品。
- 公司G：於2006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該公司專注於智能終端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
- 公司H：於2009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該公司為創新科技企業，專注於人工智能、IoT智能硬件及智能終端產品，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公司I：於2010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該公司為專業的全球智能終端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

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1. *技術壁壘*

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硬件和軟件設計、研發及通訊技術，整合電子信息工程、5G通訊與電子學等多重學科領域。隨著用戶對於高性能、創新功能和設計的需求不斷增長，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技術迭代速度快。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中各類專利和知識產權的競爭激烈，企業需在自己的研發成果上建立穩固的知識產權，以保護其技術和設計的創新性。行業內的新進入者不僅要在硬件和軟件設計上具備領先的水平，還要具備快速適應和整合新的通信技術的能力，克服技術挑戰往往需要企業在研發方面進行長期投入和摸索積累，才能確保其產品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具備持續的競爭力。市場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時間內達到行業發展要求的技術水平，因此行業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

2. *資金壁壘*

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企業需要大量資金投入以應對技術創新、生產能力、市場推廣等多個方面的挑戰。為了保持競爭力，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不斷投資於新技術和新功能的研發，企業的產品必須足夠具有創新性和可持續性，才能獲得競爭優勢，從而贏得生存和發展的空間。高效、規模化的生產是確保產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想要實現現代化的設備製造和生產流程，需負擔較高的購置設備、人力成本和基地建設費用。缺乏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份額的新進入者，還需投入資金用於市場推廣、廣告宣傳以及與潛在客戶和合作夥伴的溝通。對行業內的新進入者來說，謹慎規劃和管理資金，確保能夠應對技術、市場和競爭的多方面壓力是較為嚴峻的挑戰。

3. *供應鏈壁壘*

建立穩定的供應鏈和保持高效的製造能力對於企業進入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十分關鍵。智能手機及其硬件生產需要依賴複雜的供應鏈，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獲取、生產過程的優化和產品的分銷。企業需要確保能夠獲得高質量、符合規格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並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保障供應的可靠性。生產過程中設備的更新和升級、員工的新技術應用培訓、對供應鏈的實時監控等都對確保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十分重要。在銷售端，企業克服國際貿易的複雜性，覆蓋全國重點城市及不同國家和地區，以形成規模效應並降低成本。

建立全球範圍內的供應鏈網絡，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並在生產過程中保持高度的靈活性會對於行業新進入者形成顯著的進入壁壘。

4. *客戶壁壘*

由於下游客戶對品牌認知的重視，其往往更願意選擇那些在市場上有一定品牌影響力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公司，端到端解決方案頭部企業擁有顯著的客戶資源壁壘。隨著技術水平的發展，客戶需求的靈活性與特殊性不斷增加。頭部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端到端解決方案公司，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專業知識，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水平的定製化服務並迅速適應客戶需求的變化。同時，頭部企業的發展模式趨於成熟，巨大的研發投入、可靠高效的供應鏈以及軟件開發、售後服務、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綜合解決方案的提供，提高了合作的便捷性和效率。頭部企業可能與大型品牌有著長期的合作關係並通過過往的合作建立了可信賴的聲譽，下游客戶一般不會輕易更換信賴的合作夥伴。

全球三防手機市場

全球三防手機市場概覽

三防手機具備防水、防塵和防摔功能，能夠適應異常惡劣的氣候條件和特殊場合的應用需求。三防手機的特殊設計和材質選擇使其滿足戶外運動、工業作業、救援行動和軍事用途等特定場景下對可靠通信設備的需求，應用於零售、餐飲、倉儲、工業製造、醫療、物流、戶外現場支持等多個行業，為用戶在複雜環境中提供穩定、高效的通信保障。

2021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整體需求有所回升，三防手機作為特定需求的細分市場也受益於此，當年出貨量上升至13.1百萬台。然而，2022年全球供應鏈持續面臨挑戰，零部件短缺與價格上漲問題依舊存在，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三防手機的生產與供應。受此影響，2024年全球三防手機出貨量下降至8.4百萬台。未來，三防手機將愈發注重用戶體驗與技術創新，除持續強化其核心防護性能外，還將集成更多智能功能，如高精度GPS、熱成像相機、環境監測傳感器等，以更好地適應各類專業及戶外場景。同時，隨著5G與物聯網技術的廣泛應用，三防手機將更深度地融入智能設備生態系統，提供更為全面的智能服務。基於此，預計在預測期內，三防手機出貨量將以2.9%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至2029年達到9.8百萬台。

三防手機出貨量，全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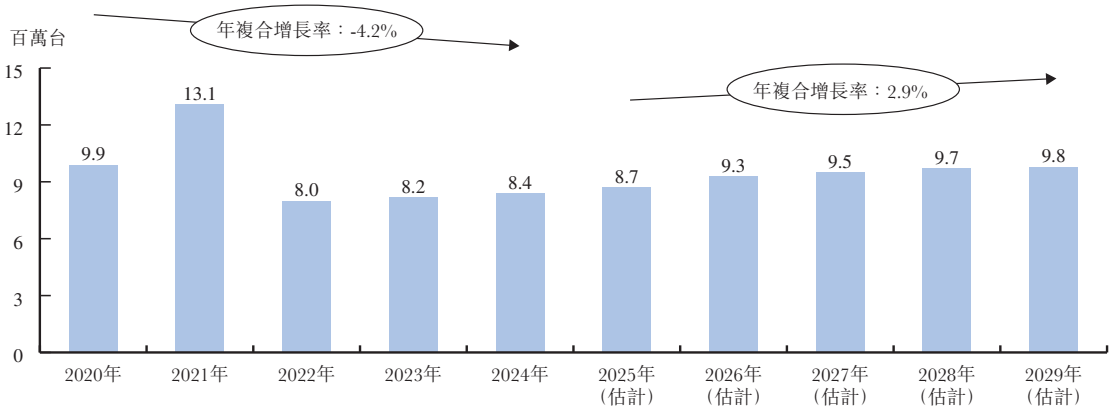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編纂]**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1961年於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我們已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25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一手調研，包括訪問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和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二手調研，包括審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數據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主要假設：(i)所討論的全球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在預測內，有關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的政府政策將維持不變，及(iii)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將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推動。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董事確認，據其經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到限制、抵觸或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2013修正)(「**中國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陳述。經營者應當：(i)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的規定；(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iii)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狀況與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相符；(iv)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保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v)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vi)應當聽取消費者對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意見，接受消費者的監督；(vii)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違反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如果經營者構成犯罪，可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相關方可以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與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中國產品質量法**」)系規定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中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可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以主席令第45號相應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倘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有責任的生產者提出索賠。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然而，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但拒絕停止經營活動，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或其繼承人有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或其他補償。

定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遵循公平、合法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

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捏造、散布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採取抬高等級或者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者壓低價格；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牟取暴利；或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經營者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處相當於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罰款；若無違法所得，處以警告並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工商行政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或根據其他相關中國適用法律須給予相關不正當價格行為處分或處罰令的，相關法律同樣適用，經營者須遵守相關法律。

不正當競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及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的，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者發佈虛假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

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正)，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虛假廣告的，責令廣告主停止發佈廣告，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1)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發佈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先行賠償。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為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採購合同

根據中國民法典，若合同目的因為標的物的質量不符合質量要求而無法實現，買方可拒絕接受標的物或終止合同。倘買方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退還標的物或終止合同，賣方須就標的物承擔向買方退款及補償相關損失的風險。賣方須根據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若賣方制定有關標的物的質量規範，所交付的標的物須符合相關規範中的質量要求。倘未達到有關質量的條款，賣方須根據雙方訂立的合同承擔違約責任。

貨物進出口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修正)(「**中國對外貿易法**」)。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國家基於特定原因，可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修正)，從事貨物進出口的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可自行辦理報關登記手續，也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有關土地使用及物業租賃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7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物業租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未根據規定按時辦理登記備案的，由中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期限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有關租賃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修訂)；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

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的專利分類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簽訂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下稱「**通知**」)，互聯網接入服

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如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商業機密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了商業機密的保護。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機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機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機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機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

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機密；或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機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機密。經營者侵犯商業機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以及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中國法律，其就中國電信業務供應商制定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我們一般不提供)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並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從事電信條例及目錄界定及描述的增值電信業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即時生效。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又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ICP)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該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開始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以補充電信條例。電信許可辦法對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於2024年4月10日，工信部　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告**」)，決定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率先開展試點，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

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布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等部分增值电信服务的外資股比限制。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修正)(「**應用程序規定**」)特別規範。應用程序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及嚴格實施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就實名制、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計管理等各方面履行責任。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了《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確保使用者能夠方便地卸載移動應用程序及其配套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資料，除非是基本功能軟件，即支持移動智能設備的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先前訂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規定。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不再僅依靠網絡安全法確立的「告知和同意」，而是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例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征求公眾意見，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或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

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其他具體規定。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尚未正式制定。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根據該規定及該指南，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須就數據跨境流動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App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四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方面」、「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方面」、「欺騙誤導用戶方面」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方面」。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週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在收集或使用兒童的個人信息時，應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徵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外商投資管理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規管，該規定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獲得超過該企業50%股權。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和營運經驗要求，包括在海外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業績記錄和經驗。符合這些要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必須獲得工信部、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才能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行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僅要求外國投資者不得取得該外商投資電信企業50%以上的股權(另有規定者除外)，並未進一步嚴格要求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業績和營運經驗。符合這些要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必須獲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才能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的前身發出《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該通知重申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某些規定。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被視為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一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用於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商標和域名必須為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所有。工信部通知要求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在其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必須具備適當的設施，以進行經核准的業務運作，並維持該等設施的正常運作。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和細化《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之前三部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穿透監管」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也應受《外商投資法》和《實施細則》的規管。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

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者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泄露後會對中國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可通過外匯銀行賬戶兑換其他貨幣，用於貿易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賬項目。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所兑換貨幣匯出中國境外用於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等資本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準則除外。一般而言，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a)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項目；及(b)企業需要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毋須核准。59號

文亦簡化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資企業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下稱「**第37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法人)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及(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股權轉讓、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下稱「**第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第19號文自施行日期起取代了《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下稱「**第142號文**」)。第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結匯須受結匯政策規管，並撤銷第142號文下若干外匯限制。然而，第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第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可自主決定將外幣外債兑換為人民幣。第16號文對企業可自由兑換的資本項目

(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債)項下的外匯標準進行了統一規定。該準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此外，第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外，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兑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或國內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證券投資及投資理財。此外，除經營範圍內，兑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兑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前述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經辦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相關規例與法規，中國公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參與境

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程序。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函。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其受限制股份歸屬，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該等僱員與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付其個人所得稅或倘中國子公司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有關中國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制裁。

有關勞動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並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企業及機構必須於中國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將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按時向勞動者支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2015修正)規定，個人在僱用及就業方面享有平等就業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該法，企業還需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縣級以上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實施促進就業的政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訂)，用人單位需代表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轄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

外的所得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税率繳税。中國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税率徵收企業所得税。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税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税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税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税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税務機關辦理税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2017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的決定》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勞務以及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增值税**」)的納税人，應當繳納增值税。納税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特定情形外，税率為6%。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税率的，税率調整為16%。根據財政部、税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

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税率的，税率調整為13%。

城市維護建設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税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税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税、增值税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税。納税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税率為7%；納税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税率為5%；納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税率為1%。

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監管概覽

美國公司需遵守一個多層次的監管框架，包括聯邦、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規(統稱為「**美國法規**」)。我們預計遵守美國法規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特別是在產品安全標準、產品責任要求、與我們產品相關的特定法規以及海關和進口合規程序等監管領域。

產品安全與責任

美國有兩個獨立且完全不同的法律體系來管理產品安全，以保護最終消費者：產品責任法和產品安全法規。

產品安全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是主要的聯邦行政機構，負責監管美國市場上銷售的消費品的安全性。CPSC根據1972年的《消費品安全法》(「**CPSA**」)成立，該法案通過2008年的《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進行了大幅加強。CPSC對CPSA第3(a)(5)條款定義的「消費品」擁有廣泛的管轄權。該定義涵蓋了本公司產品組合，意味著我們的業務將受到CPSC的監管和執法活動的約束。

(i) 認證要求

根據CPSIA，所有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提供「一般符合性證書」，以證明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該要求適用於供應鏈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作為消費品的製造商和進口商)。具體而言，該證書必須：(i)基於「產品測試或合理的測試程序」，(ii)隨每個產品或貨物一起提供，(iii)提供給每個分銷商或零售商；及(iv)提供給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未能提供適當的認證可能導致產品在邊境被扣押、民事處罰、罰款及潛在的刑事起訴。

(ii) 報告義務

CPSA亦對在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和供應商提出若干報告要求。CPSA第15條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在獲得以下信息時，立即通知CPSC：(i)產品可能對消費者構成重大傷害風險；(ii)產品可能對消費者構成不合理的重大傷害或死亡風險；或(iii)產品未能遵守CPSC強制執行的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或其他法規。

(iii) CPSC執法權力

CPSC擁有廣泛的執法權力，這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運營，包括以下權力：(i)禁用被確定為會存在不合理傷害風險的產品；(ii)命令對存在重大危險的產品進行修理、召回、更換或退款；(iii)檢查生產設施、倉庫或運輸容器；(iv)拒絕不合規產品進入美國市場；或(v)要求通知所有購買了不合規、缺陷或有害產品的消費者。

(iv) 有害物質

《聯邦有害物質法》(「**FHSA**」)授予CPSC在消費品標簽方面的權力。根據FHSA，要求對消費品提供安全警告，提醒消費者與產品使用相關的有害物質(定義見FHSA)，並提供急救指示，同時標明「請遠離兒童」。

產品責任

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法律責任範圍非常廣泛，允許消費者起訴設計、製造、銷售或提供不合規產品的個人。

美國各州的法律通常要求所有分包商和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所有相關方)對因銷售不安全、有缺陷和危險產品而導致的消費者傷害承擔責任。在美國，產品責

任索賠通常基於以下四個主要法律理論：(i) 嚴格責任；(ii) 過失；(iii) 違反擔保；及 (iv) 侵權法下的虛假陳述。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還可能要求分包商和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相關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這可能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所有參與產品生產、分銷或銷售的各方都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分為三種類型：(i) 設計缺陷；(ii) 製造缺陷；及 (iii) 營銷缺陷。在過失索賠中，被告可能因未能履行合理關注而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關注程度。相反，當有證據表明產品缺陷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時，被告即需承擔責任。

違反擔保也是一種嚴格責任形式，這意味著不需要證明過失的存在。根據《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該法典已被美國所有州采納)，擔保分為兩類：明示擔保和默示擔保。明示擔保是在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展示產品樣品時產生的，買方合理地認為第二批貨物的質量將與第一批相同。而默示擔保則被推定存在，除非買方在銷售協議中明確以書面形式放棄。根據UCC，原告只需證明擔保被違反，而無需證明其是如何發生的。在各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約束，無論該公司是否在該州、美國其他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註冊或主要運營。

最後，虛假陳述索賠類似於違反擔保索賠，即個人因對產品作出實質性事實的虛假陳述而導致損害或傷害時需承擔責任。虛假陳述索賠的規則可以是成文法(州消費者保護法)或法官制定的規則，在美國各州均有所不同。

美國的產品責任訴訟和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巨額賠償索賠。在美國，未來涉及產品責任的訴訟和索賠結果本質上具有不可預測性。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預計總體而言，任何此類涉及我們的訴訟和索賠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類結果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確認成本(如有)的期間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第65號提案

第65號提案(正式名稱為《1986年安全飲用水和有毒物質強制執行法案》)(「**第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其規定須向加州消費者提供明確警示，避免其接觸800餘種已知致癌及／或產生生殖毒性的化學品前必須收到警告。該法律具有技術性、動態性，並通過並通過政府與民間雙重執法機制嚴格執行。根據第65號提案，任何企業在經營過程中，若其產品可能釋放清單所列的致癌物或生殖毒素，則須提供「清晰且合理的警告」。第65號提案亦對警告的形式、內容和展示位置作出詳細規定。

由於該法規措辭寬泛，企業很可能需要遵守第65號提案的規定。若企業通過實體店或綫上商店在加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在加州設有任何形式的實體(零售店、辦公室、倉庫、生產基地、工廠等)，則須遵守第65號提案。近期，加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對第65號提案的警告規定作出重大修訂，允許企業向其銷售或轉移產品的授權代理(即下游企業)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潛在有毒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看似減輕企業負擔，但仍建議企業密切關注第65號提案的規定，避免產生違規成本。

電子產品相關的法規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法規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會發出輻射的電子產品實施監管。所有電子產品製造商須遵守《聯邦法規匯編》第21編第1000至1005部分中規定的一般條款。電子產品製造商必須遵守該等一般條款，包括就電子產品及其製造過程中的任何缺陷通報FDA，承擔缺陷產品的維修、更換或退款義務，以及其他相關要求。

違反該等法規，或會導致：(i)FDA採取行政措施，如產品召回或禁運，以及美國海關採取行動，包括進口禁令、自動扣留和拒絕產品入境；及(ii)美國州法院採取行動，如禁止州際商業運輸，或要求進行申報及認證，或對未進行申報、認證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處以罰款。

電子設備相關法規

根據《聯邦法規匯編》第47編(「**FCC法規**」)，在美國銷售的大部分電子設備(包括幾乎所有面向消費者的設備)均受FCC法規第15部分規則的監管，需符合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技術標準，並根據設備性質與分類履行認證或驗證要求。需要FCC授權的設備亦須遵守特定的標簽規定，該等規定因設備的適用授權類別而異。

根據第15部分規則，發射射頻能量的手機被歸類為「主動輻射體」，需遵守FCC法規。FCC規定所有手機須通過測試並獲得認證，以符合射頻相關法規及輻射發射限值。目前，FCC將公眾接觸手機輻射的限值設定為比吸收率1.6瓦／千克。詳見《聯邦法規匯編》第47編第15.201、15.212、2.1091條，以及第27編第2.902、2.908、2.1091條。

手機各組件受限於具體規則，其中電池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例如，美國通過《1996年含汞及可充電電池管理法》(「**電池法**」)限制所有電池的進口及汞的使用。電池法建立了統一的聯邦電池處置法規，取代了各州處置鎳鎘充電電池及其他常見可充電電池的臨時性規定。詳見《美國法典》第42編第14322–23條。

海關及關稅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CBP執行，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這些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征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協調關稅表(「**HTS**」)內列明。請注意，美國協調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並且損害或可能損害國內行業生產類似貨物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複)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及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征收大量額外關稅。

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類別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額外關稅產生的影響與將進口的特定產品有關。其須根據協調關稅表進行分類審查，並就額外關稅目的進行審查。所確定的額外關稅有時被稱為「保障」關稅，包括根據貿易法第301條征收的關稅以及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第301條關稅

1974年貿易法第三部分(第301–310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411–2420條)標題為「對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救濟」，通常稱為「第301條」。第301條規定美國對違反美國貿

易協議或從事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的「不正當」或「不合理」行為的外國國家實施貿易制裁的法定手段。為補救外貿行為，第301條授權美國貿易代表(「**USTR**」)征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進口限制，以及實施其他補救措施。

於2017年8月，為回應中國的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政策／做法，USTR認定中國四項知識產權相關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視性)並給美國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採取的行動包括對美國從中國進口價值約3,700億美元的商品征收7.5%至25.0%的額外關稅。

這些關稅適用於幾乎所有就HTS／關稅審查接受檢查的貨物，大多數貨物須繳納25%的額外關稅，少數貨物須繳納7.5%的關稅或免征關稅。

於2024年5月14日，USTR公佈正在進行的第301條「必要性審查」的結果。公佈的關鍵點是不會降低或取消第301條的關稅，並將提高某些關鍵行業的關稅率，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和鋁、半導體、電動車、鋰離子電動車電池以及若干礦物及醫療產品。

行政命令

美國有若干法律賦予總統在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以應對源於國外或國內的異常且極其嚴重的威脅(對美國的國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經濟福祉構成重大風險)之後，對國際商貿行使監管權力的權威，比如《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美國法典》第50篇第1701條及以下條款)、《國家緊急狀態法》(《美國法典》第50篇第1601條及以下條款)、經修訂的《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美國法典》第19篇第2483條)以及《美國法典》第3篇第301條。

2025年2月1日，美國第47任總統唐納德•特朗普下令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產品加征10%的從價關稅，於2025年2月4日生效，在其後的一項命令中，這一加征關稅比例提高到了20%。這些關稅是在所有現有關稅和費用之外另外征收的。在《2025年美國海關稅則修訂案第4版》中，這些額外關稅將會對中國和香港的產品造成影響。

於該行政命令頒佈後，美國對中國的貿易政策已由激進關稅升級轉向協商穩定階段，惟現行關稅水平仍處於歷史高位且結構複雜。2025年6月，美中雙方雖達成框架協議將關稅從峰值調降，但相關稅率仍未恢復至2025年前水平，且持續處於不確定及波動的狀態。

轉讓定價

美國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法律和實踐框架，旨在通過防止關聯實體之間不當的轉讓定價導致的利潤轉移，來維護其稅基。美國的轉讓定價體系確保關聯公司之間涉

及商品和服務轉讓的交易以基於市場定價的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將利潤合理分配到相應的稅收管轄區。如果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標準，美國稅務機關可能會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理的定價，對於重大或故意的不遵守行為可能會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制定了相關立法，美國財政部也發佈了監管條例，所有這些均由美國國內收入署(「**美國國內收入署**」)執行。2017年12月22日頒佈的《減稅與就業法案》(「**《減稅與就業法案》**」)從根本上改革了《國內稅收法典》(「**《國內稅收法典》**」)。主要變化包括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21%，以及全面修訂國際稅收條款，促使許多跨國公司重新審視其轉讓定價安排。《減稅與就業法案》還修訂了影響無形資產轉讓的轉讓定價條款。

《國內稅收法典》第482條專門對轉讓定價進行規範，適用於處於共同所有權或控制之下的兩個或多個組織、行業或企業，無論其形式或所在地如何。該條款授權美國國內收入署在受控集團成員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補貼，以準確反映收入情況或防止避稅行為。

對於無形資產轉讓，第482條適用額外的「與收入相稱」標準。這要求無形資產轉讓或許可所產生的收入必須與該無形資產所帶來的收入成比例。在確定無形資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定價時，該標準要求考慮使用無形資產所產生的實際利潤，而補償金額要隨著可歸屬收入隨時間的變化而進行調整。

美國各個州都有其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包括對轉讓定價的管理規定。州法規主要處理收入和扣除額從高稅收州轉移到低稅收州的問題。雖然跨國企業通常主要關注遵守美國國內收入署的規定，但州的轉讓定價方法仍然很重要。作為主權稅收管轄區，各州可以獨立評估轉讓定價方法，有可能不考慮美國國內收入署關於方法適當性的決定。美國50個州都各自擁有一套由法規、條例、法院判例和行政指令組成的體系，用以管理轉讓定價相關事宜。

知識產權

專利保護

美國的專利受聯邦法律的專屬管轄。美國專利商標局根據美國《專利法》(《美國法典》第35編)管理專利保護，該法於1952年頒佈，並於2011年9月16日由《萊希-史密斯美國發明法案》進行重大修訂。根據《專利法》，美國專利商標局授予三類專利：(i)實用專利，針對新穎、有用且非顯而易見的發明；(ii)外觀設計專利，針對新的、原創的及裝飾性的製造品設計；及(iii)植物專利，針對特定的、新的植物品種。

監管概覽

專利持有人享有法律權利，可阻止他人在美國境內製造、使用、銷售、提供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發明。任何未經專利持有人適當授權或同意而侵犯這些權利的個人或實體，可能需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可能面臨禁止其繼續侵權行為的禁令救濟。

商標保護

商標包括任何用於區分商品或服務，並使其與他人製造、銷售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區別開的文字、名稱、符號、標語、裝置或其組合。商業外觀通常與產品的獨特包裝或設計有關，用於推廣和將其與市場上的其他產品進行區分。

在美國，商標受到聯邦和州級法律的雙重保護。聯邦層面的保護依據《蘭哈姆法案》(《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1127條)，該法於1947年7月5日生效，並在2002年11月2日進行最新修訂。同時，州級存在於不正當競爭的普通法原則以及各州的商標法規。

為使商標獲得聯邦層面保護，商標必須向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保持聯邦註冊需要在註冊後第五年及第六年提交持續使用聲明並支付所需費用。此外，商標註冊需自註冊日期起每十年續展一次，並可在商標持續使用的情況下每間隔十年續展一次。

在與個人或實體使用的已有商標或商業外觀過於相似的標識以致可能產生混淆時，即構成商標或商業外觀侵權。侵權救濟措施可能包括禁令救濟、損失利潤賠償以及其他損害賠償。

版權保護

美國的版權保護由美國版權局依據聯邦《1976年版權法》(《美國法典》第17編)管理，該法於1976年10月19日頒佈，並在2020年3月27日進行最新修訂。《版權法》明確保護計算機軟件及藝術作品等原創作品。

在美國，版權自作品創作之時起存在，版權歸作者所有。如果作品是「職務作品」，則版權歸僱主所有。

商業機密保護

美國的商業機密主要受各州立法管轄。「商業機密」通常定義為以任何形式存在的財務、商業、科學、技術、經濟或工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模式、計劃、匯編、

程序裝置、配方、設計、原型、方法、技術、工藝、流程、程序、代碼等，無論其屬有形或無形，無論其存儲、編制或記錄方式是實體、電子、圖形、照片或書面形式。

商業機密的保護適用於信息所有者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秘密性，且該信息因不為公眾普遍知悉或無法通過適當手段輕易獲取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為維持商業機密的權利，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機密性。

僱傭及社會福利

美國公司須遵守多項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

職業安全

美國公司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條例**」)以及各州采納的類似法規和規章。這些法規界定了僱主對職工健康及安全的責任，包括有義務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已知危險，遵守既有的職工保護準則，維護若干記錄，向職工提供所需的披露，並實施特定的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職安條例成立了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該局是隸屬於勞工部的聯邦機構，負責頒佈實施法規並制定執行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準則。

集體談判

1935年聯邦《全國勞資關係法》(「**勞資關係法**」)確立並確認員工有權組織和通過自己選擇的代表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以及選擇不被代表的權利。為確保員工能自由選擇是否委派代表進行集體談判，勞資關係法建立了一個員工可以根據該法行使權利或組建工會的程序。此外，為保護員工和僱主的權利，防止可能對公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勞動爭議，勞資關係法明確禁止僱主和工會進行若干不公平勞動行為。

歧視、騷擾及報複

根據1964年《民權法》第七章及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實施的各項其他類似聯邦法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采納的法規，禁止僱主基於法律保護的特徵(包括種族、膚色、性別(包括性取向、性別認同和跨性別身份)、懷孕或懷孕相關狀況、宗

教、國籍、年齡、身體或心理殘疾或基因信息)對員工進行非法歧視、騷擾及／或報複。1963年聯邦《公平薪酬法案》規定，男性和女性在同一工作場所從事法律上認為相等的工作的，支付不同薪資即屬違法。

未成年人及童工僱傭法律

有關未成年人僱傭的法律由一系列聯邦和州的法規及規章組成。就童工法律而言，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公平勞動標準法**」)將「兒童」定義為未滿18歲的人士。公平勞動標準法限制僱用童工，部分限制規定了未成年人的工作條件和工作時間。所有美國的州均制定了規限或禁止僱用童工的童工法律條文。

公平勞動標準法禁止在為州際或外國商業生產商品過程中僱用「壓迫性童工」。該法並未直接禁止僱用童工，但禁止製造商運送或交付由壓迫性童工生產的州際或外國商業商品。「壓迫性童工」包括任何由未滿16歲的兒童執行的工作。

州法律通常同時涉及當地勞動法及教育法。部分州要求僱主在僱用在校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時獲得由未成年人所在學校發放的工作許可證。許多州還限制未成年人可以工作的時間和時段。

聯邦《外國人侵權法令》對違反國際習慣法的侵權行為提供了全面的聯邦法院管轄權。在部分情況下，僱用童工構成違反國際法規範的行為。

反傾銷

美國已制定一系列貿易法規，旨在應對可能對其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進口產品。根據反傾銷相關法律(即《1930年關稅法》第七章)，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負責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行為。

美國商務部首先會對產品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行為展開評估，並核算出估計利潤率。之後，USITC負責判定這些進口產品是否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性損害或構成威脅。一旦認定構成威脅，美國商務部便會頒佈反傾銷及／或反補貼稅令，指示CBP在產品進口環節征收特別關稅。在相關稅令發佈後的五年內，將自動啟動「日落」審查，以評估撤銷該稅令是否會致使傾銷或補貼行為繼續發生，並再度引發實質性損害。

針對中國的特定條款

除常規的反傾銷和補貼調查外，USITC還能夠開展專門針對中國的保障措施調查。根據這一立法規定，USITC需確定中國商品的進口數量是否出現增長，或者進口條件是否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市場擾亂，抑或存在造成市場擾亂的可能性。

監管概覽

一旦確定存在上述情況，USITC將提出相應的補救措施建議，並向美國總統和USTR提交報告。最終的補救決策由總統作出，其中可能涵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征額外關稅，或者實施其他限制措施，以此保護美國國內產業免受市場擾亂的沖擊。

這一框架體系構成美國貿易執法工作的關鍵組成部分，其專門用於處理中國進口產品與一般反傾銷措施相關的不公平競爭問題。

本集團歷史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06年，當時本集團由陳先生、吳先生和汪先生在中國成立。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智能手機及主板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我們提供囊括產品定義、研發、供應鏈管理、製造和售後服務的全方位一站式解決方案，賦能全球本土品牌，連接世界各地用戶。

2025年，為籌備**[編纂]**，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請參閱「—重組」。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多個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	10月，陳先生、吳先生和汪先生創立本集團
	本集團成功設計並開發出首款印刷電路板組件
2007年	本集團設計並開發其首個雙卡雙待功能印刷電路板組件
2009年	本集團開始生產銷售移動電話
2011年	本集團推出首款智能手機
2012年	4月，酷比品牌獲中國電子學會通信學分會評為「年度十大時尚消費電子產品」
2014年	我們獲PCHome頒發「卓越手機獎」
2017年	10月，本集團成立ODM業務部
2018年	7月，酷比宜賓智能終端產業園投入運營。
2020年	12月，西安研發中心成立
2021年	1月，本集團成立北美分部
	8月，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10月，我們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評為「四川省企業技術中心」
2022年	10月，我們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年份	事件
2023年	6月，我們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2022年度四川專利獎創新創業獎」
	8月，我們的E20型號手機產量達100萬台，及E系列累計出貨突破200萬台
	12月，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評為「國家級綠色工廠」
2025年	1月，我們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瞪羚企業」
	3月，我們獲紅點頒發「紅點獎：2025紅點產品設計獎」
	6月，我們完成了重組

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間子公司。下文載列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經營子公司的關鍵資料的表格。

子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鉑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2015年10月28日	於香港批發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
酷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2007年1月26日	於香港批發銷售智能手機和印刷電路板組件
四川酷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2017年6月23日	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智能手機和印刷電路板組件
四川酷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2017年6月19日	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智能手機和印刷電路板組件
四川酷賽供應鏈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中國	2022年4月1日	於中國供應物料
Coosea USA Technologies Inc.	10美元	100%	美國特拉華州	2021年1月21日	於美國銷售智能手機部件

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發展

深圳酷比、酷賽通信及酷賽控股的過往營運

過去及於重組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由深圳酷比、酷賽通信及酷賽控股經營及控制。深圳酷比於2004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開展業務後，深圳酷比由陳先生擁有70%、由吳先生擁有15%及由汪先生擁有15%。

酷賽通信於2014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酷賽通信於2015年開展業務時，分別由深圳酷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5%，由深圳鉑睿擁有20%及由深圳智恒擁有15%。深圳酷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鉑睿及深圳智恒由陳先生、汪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0%、15%及15%。於2023年11月，酷賽通信向(i)新餘方略德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發及發行1,428,600股股份，(ii)民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428,600股股份，及(iii)深圳市中小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714,300股股份(統稱「**外部投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佔酷賽通信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7%、2.7%及1.3%。有關代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時協定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23年11月以現金悉數繳足。

為實現及退出彼等於酷賽通信的投資，外部投資者與酷賽通信及其餘股東於2024年10月15日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酷賽通信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3,612,054元購回外部投資者所持全部股份。該代價乃各方考慮外部投資者最初支付的認購價及自初始投資以來該等股份於酷賽通信的估計價值增長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據董事所知，各外部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了(i)使陳先生、汪先生及吳先生於酷賽通信持有與彼等於深圳酷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鉑睿及深圳智恒所持相同比例的股份，及(ii)向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定義見下文)轉讓若干股份以激勵本集團僱員，通過一系列的增資及轉讓，酷賽通信分別由酷賽控股持股約63%、汪先生持股13.5%、吳先生持股13.5%、深圳鉑東持股3.2%、深圳鉑睿持股3.1%、深圳智恒持股2.2%及深圳鉑豐持股1.5%。

酷賽控股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酷賽控股由陳先生擁有70%及由陳先生的配偶劉松鶴擁有30%。

為簡化我們的業務及提高營運效率，酷賽通信已於2020年被指定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平台。

鉑昕科技(香港)

於2021年1月21日，根據轉讓工具，酷賽通信向酷賽控股收購鉑昕科技(香港)的100%的股權，代價為10百萬港元，代價基於鉑昕科技(香港)的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釐定。收購已於2021年1月27日完成。

四川酷比

於2020年12月7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酷賽通信向深圳酷比收購四川酷比的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代價依據獨立估值師使用收入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收購已於2020年12月11日完成。

四川酷賽

於2020年12月7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酷賽通信向深圳酷比收購四川酷賽的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代價依據獨立估值師使用收入法的估值報告釐定。收購已於2020年12月11日完成。

本公司於2025年1月註冊成立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吸引和挽留本集團員工，董事會於2020年12月批准及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12月經修訂及重列。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的其他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深圳鉑東、深圳鉑睿、深圳智恒和深圳鉑豐(統稱「**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被指定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分別由深圳鉑東、深圳鉑睿、深圳智恒和深圳鉑豐持有約3.2%、3.1%、2.2%及1.5%。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通過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持有權益。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的管理權根據各自的合夥協議歸屬於各自的普通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悉數授出，且僱員激勵計劃不再有效，亦不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授予的新股或獎勵。因此，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約束。

深圳鉑東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深圳鉑睿於2015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深圳智恒於2015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及深圳鉑豐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陳亞鋒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下有177名承授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企業架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簡化企業及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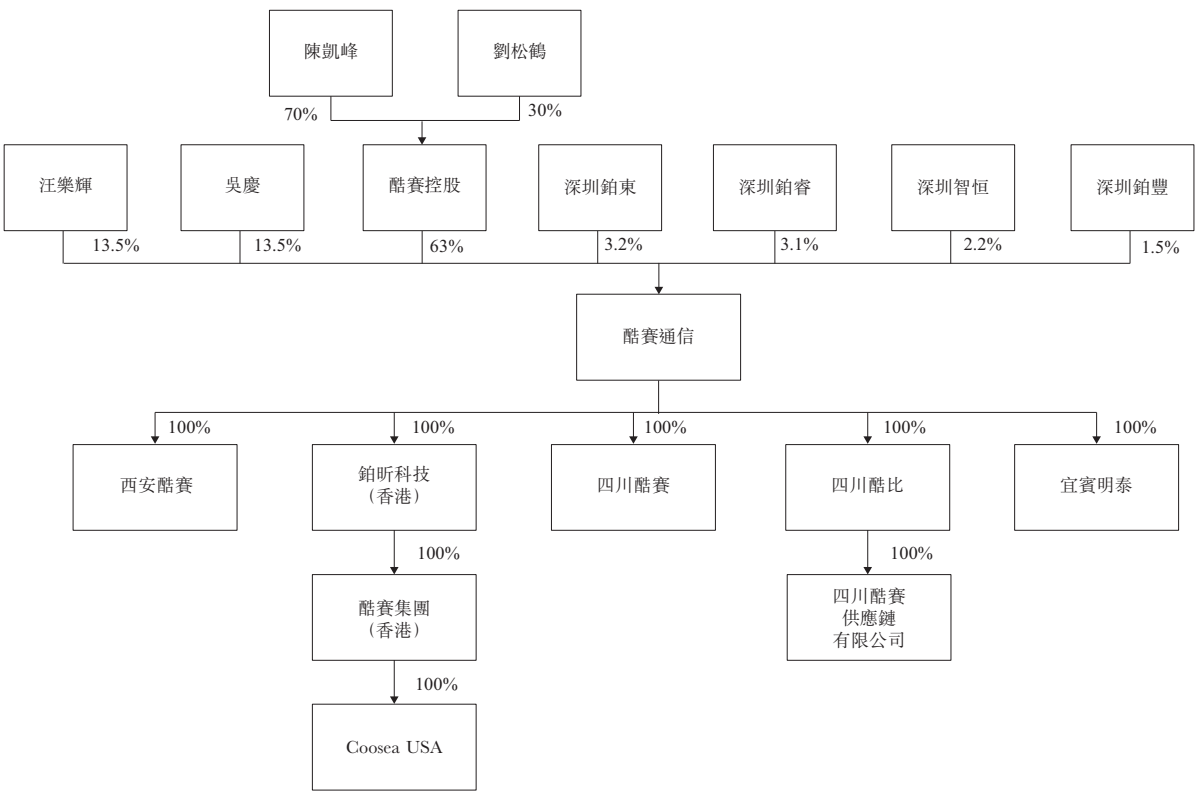

第1部分：成立本公司及註冊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持股公司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本公司的現有實益股東陳先生、汪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設立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詳情如下。

英屬維爾京群島持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1)	2025年1月2日
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1)	2024年12月27日
BOQING Limited(1)	2025年3月27日
Hojun Company Limited(2)	2025年1月2日
Qinrong Company Limited(2)	2024年12月27日
Eneroze Limited(2)	2025年3月27日
JCS Sam Company Limited(3)	2025年1月2日
JCS You Company Limited(3)	2024年12月27日
JCS XI Limited(3)	2025年3月27日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我們264,600,000股股份並由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BOQING Limited持有99%。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BOQING Limited由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陳凱峰家族信托(由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托契據為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ojun Company Limited持有我們56,700,000股股份並由Qinr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Eneroze Limited持有99%。Qinrong Compan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Eneroze Limited由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吳慶家族信托(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托契據為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CS Sam Company Limited持有我們56,700,000股股份並由JCS You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JCS XI Limited持有99%。JCS You Company Limite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JCS XI Limited由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汪樂輝家族信托(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托契據為汪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第2部分：成立中間持股實體及離岸結構

1. 鉑林控股於2025年1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轉讓契據，鉑林控股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酷賽通信收購鉑昕科技(香港)的100%權益，該代價為根據酷賽通信於鉑昕科技(香港)的出資成本而釐定。該收購已於2025年1月24日完成。鉑昕科技(香港)為本公司於美國及香港的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3. 深圳酷賽智能於2025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鉑昕科技(香港)全資擁有。深圳酷賽智能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第3部分：建立員工激勵機制

1.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酷賽通信削減其由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持有的合共10%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8,966,663元，乃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對酷賽通信的初始投資成本釐定。該股本削減已於2025年1月10日完成。待股本削減完成後，酷賽通信由酷賽控股持有70%、汪先生持有15%及吳先生持有15%。進行該股本削減的理由為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將不再於酷賽通信擁有任何權益，而是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於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子公司中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公司會議記錄，本公司以4,200美元的認購價向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發行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認購價為根據本公司的名義股本而釐定。該認購已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認購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是讓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於本公司擁有與彼等於重組前於酷賽通信所擁有者相同的持股比例。

第4部分：境內重組

1. 於2025年3月7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深圳酷賽智能以人民幣210,000,000元的代價向酷賽通信收購四川酷比的100%權益，該代價為根據四川酷比當其由酷賽通信收購時的歷史評估價格而釐定。該收購已於2025年3月18日完成。

2. 於2025年3月7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深圳酷賽智能以人民幣46,000,000元的代價向酷賽通信收購四川酷賽的100%權益，該代價為根據四川酷賽當其由酷賽通信收購時的歷史評估價格而釐定。該收購已於2025年3月18日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西安酷賽及宜賓明泰仍將由酷賽通信全資擁有，因此彼等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

先前A股上市輔導

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我們不時探索資本市場機會，於2023年12月，本公司開始參加深圳證監局的上市輔導(「**A股上市輔導**」)，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證券**」)獲本公司委聘以提供有關中國證監會要求的輔導及初步合規建議。A股上市輔導並不構成向深圳證監局提交的上市申請。

於2025年1月，我們終止與民生證券的委聘關係及A股上市輔導，以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在聯交所**[編纂]**，目的是吸引更有聲望和國際化的投資者群體。於A股上市輔導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反饋或意見。

就彼等所深知，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董事亦確認，並無就A股上市輔導提交正式上市申請。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相信，**[編纂]**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理由如下：

(i)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以及擴大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ii) **[編纂]**將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海外業務)提供更好的平台；及

(iii) **[編纂]**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國內外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招募、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

公眾持股量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吳先生及汪先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因此，由陳先生、吳先生及汪先生控制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除上述股東外，其餘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在**[編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及妥善地完成、解決並獲得了有關所有上述重組步驟及股權轉讓的必要法律批准，並完成了必要的政府登記。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本公司就重組發行股份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有關登記的權力從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改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先生、吳先生及汪先生已按照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或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

於2009年7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據此，境內機構可以使用自有外匯資金、符合規定的國內外匯貸款、人民幣購匯或實物、無形資產及經外匯局核准的其他外匯資產來源等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也可留存境外用於其境外直接投資。此外，境內機構的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須到地方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

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受理有關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改授予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的中國股東(即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已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截至2025年6月18日，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已按照《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及截至2025年6月23日，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已按照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併購規定要求，為實現上市而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並由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2024年4月9日商務部官方網站問答專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登記須經商務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的規定已取消。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編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商務部的批准。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

公司架構

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結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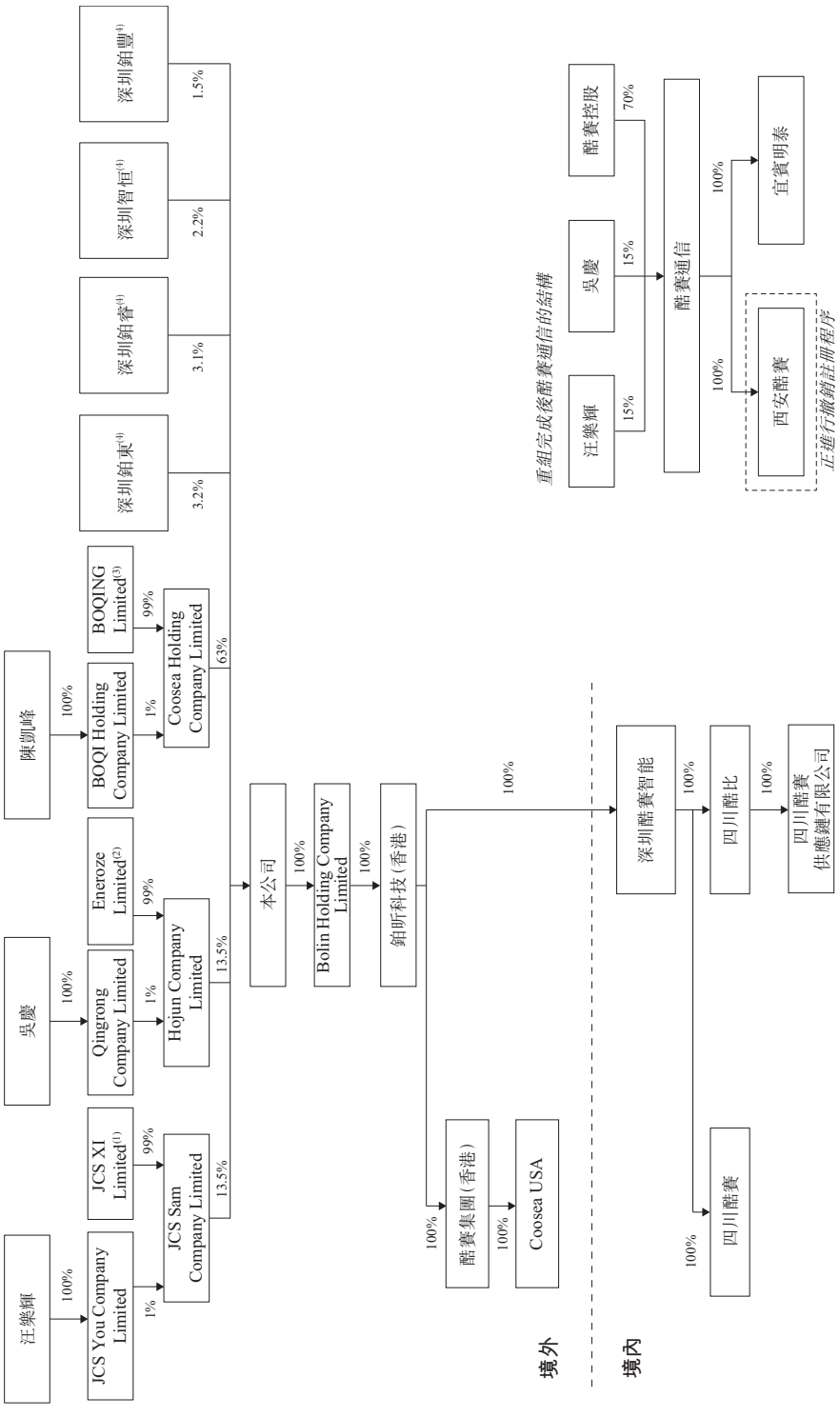

附註：

(1) JCS XI Limited由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汪樂輝家族信托(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托契據為汪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2) Eneroze Limited由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吳慶家族信托(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托契據為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3) BOQING Limited由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陳凱峰家族信托(由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托契據為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4) 深圳鉑東、深圳鉑睿、深圳智恒和深圳鉑豐均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請參閱「一僱員激勵計劃」。

(5) 此圖表所示百分比或會作出約整。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為假定[**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結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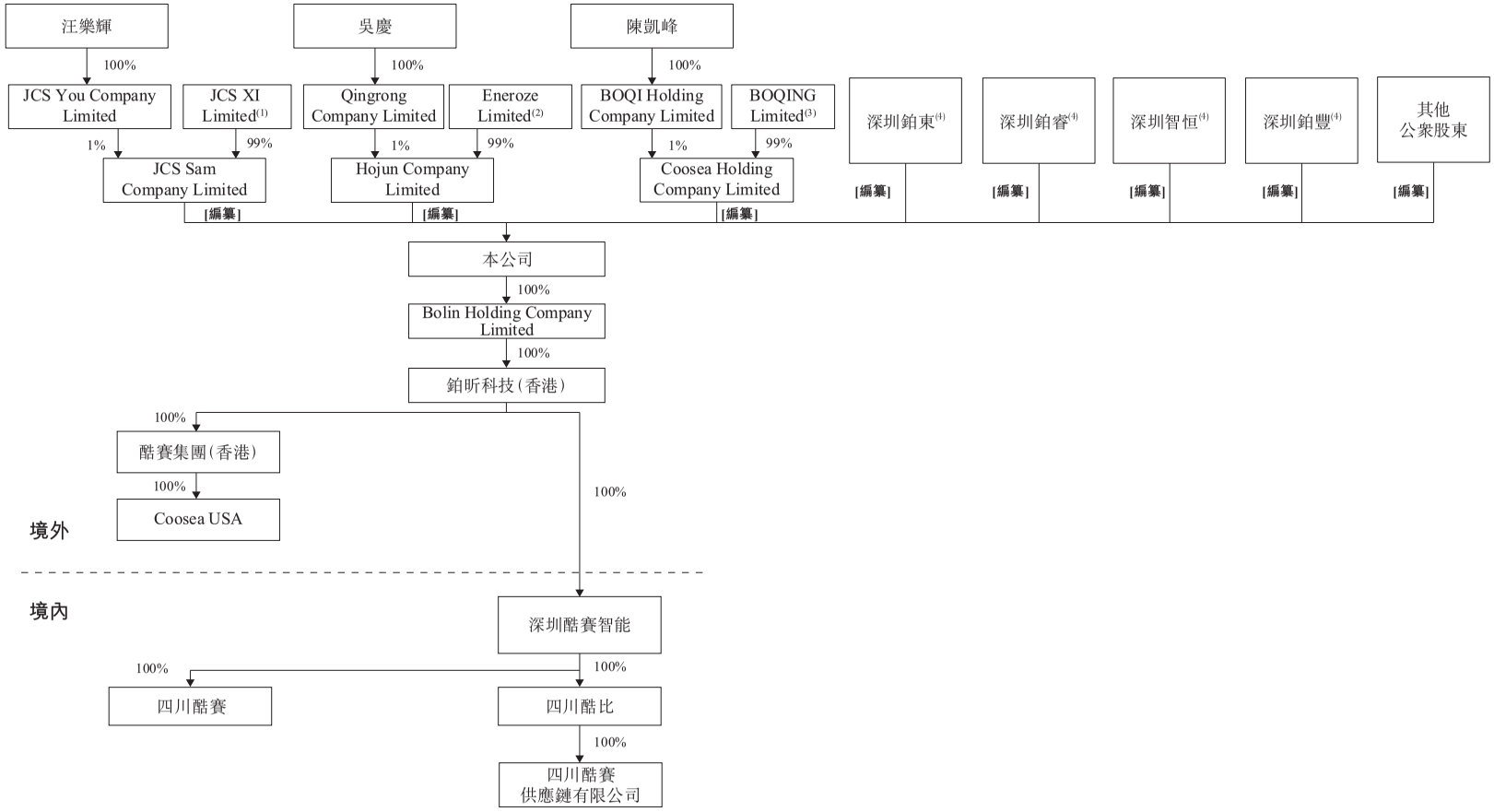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附註(1)至(4)，請參閱上文本節「—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2) 此圖表所示百分比或會作出約整。

願景

公司致力於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受人尊重的智能科技企業。

公司定位

我們為本土品牌背後的賦能者。我們提供囊括產品定義、研發、供應鏈管理、製造和售後服務的全方位一站式解決方案，賦能全球本土品牌於智能硬件行業蓬勃發展。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硬件科技企業，提供囊括產品定義、研發、供應鏈管理、製造和售後服務的全方位一站式解決方案。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70多個國家或地區，涵蓋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和非洲。作為本土品牌背後的賦能者，我們是全球本土品牌的推動力量和創新落地執行者，亦是中國製造業實力的象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面向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升至榜首。

從智能手機品牌起步，我們積累了涵蓋智能手機全價值鏈的豐富行業經驗，包括品牌管理及運營。多年來，我們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技術公司，擁有獨立運營及管理智能手機品牌的豐富經驗，从而使我們從大多數主要以其他品牌製造商起步的市場參與者中脱穎而出。我們發展了獨到的智能硬件產品定義能力，能够根據對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整體消費水平、面對客戶群體的主要功能偏好、當地文化及競爭格局等各類環境的深刻理解精準地定義產品。憑藉我們卓越的產品定義能力，我們提供可滿足特定客戶需求的定制化產品，同時保持成本優勢和優異的產品性能，以提供更佳的消費者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i)智能設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b)為工業終端用戶設計的具備防水、防塵、防震功能的三防手機，及(c)其他物聯網產品；(ii)作為獨立產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智能手機的核心組件)及互聯網服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b)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c)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及(iii)其他，主要包括物料採購以及研究與設計服務。

2006年，我們成功設計並開發出首款印刷電路板組件，以滿足市場對移動電話及其他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以及客戶期望產品具備的各種功能，對印刷電路板組件進行設計與開發。此外，我們於2011年推出首款消費類智能手機，2019年推出首款三防手機，這些均在我們的產品開發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為緊跟技術發展潮流，並預見到智能手機日益增長的普及趨勢，多年來，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和三防手機核心技術體系。我們設計並提供具有廣泛技術規格的智能手機，以滿足全球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此外，預見到物聯網市

場潛在的增長空間，我們也投入資源用於其他物聯網產品的研發，並於2020年推出了首款物聯網相關的印刷電路板及於2024年推出了首款物聯網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超過526款智能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件型號，以及超過46種其他智能設備。此外，我們持續優化自主開發的dido OS，實現多次迭代，以滿足全球本土品牌和電信運營商的具體定制化需求及提升用戶體驗。

近年來，面對全球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積極拓展客戶群並使其多元化，以涵蓋海外本土品牌及電信運營商。相較於全球主要品牌為滿足全球消費者的多元需求而設計，且通常不會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定制功能，本土品牌通常每次交易產品訂單量較小，且有較大的深度定制需求以有效迎合當地人口的特定偏好與需求，例如針對當地特定的射頻頻段優化產品設計以提升產品性能以及結合AI人像分析以符合特定地區的審美偏好。憑借我們在產品定義、設計和系統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引導我們的客戶在本土市場有效對抗如全球品牌等競爭對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其市場份額。例如，我們為特定客戶設計完全符合本土需求的智能手機產品。基於該設計，客戶推出一系列深受本土終端用戶歡迎的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已擴展至73個國家或地區，覆蓋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和非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3.5百萬元增長34.3%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增長53.5%至2023年的人民幣50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605.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長84.6%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是為全球本土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科技企業

我們是一家為全球本土品牌提供全方位及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智能科技企業。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70多個國家或地區，涵蓋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和非洲。作為本土品牌背後的賦能者，我們是全球本土品牌的驅動力及創新推動者，也是中國製造實力的象征。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產品定義服務、產品研發服務、供應鏈服務、製造及售後服務。依托於中國完善的供應鏈體系，結合自身多年的核心能力積累，實現了對衆多海外本土品牌的深度賦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面向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升至榜首。

近年來，面對全球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積極拓展客戶群並使其多元化，以涵蓋海外本土品牌及電信運營商。依托國內完善的供應鏈體系，結合自身的核心技術及多年積累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實現了對衆多海外本土品牌的賦能，同時為美

國的一級海外電信運營商提供高性價比合約機產品，覆蓋2024年用戶規模排名前五的電信運營商中的三家。於2025年初，我們加深了與若干美國一級電信運營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助他們規劃智能手機產品的年度設計指南。這項合作旨在大幅加強他們的產品銷售，鞏固我們作為這些客戶頂級供應商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2024年，本土智能手機品牌在智能手機總出貨量中的佔比約為11.3%。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的全球出貨量從2020年的45.6百萬部增加到2024年的58.1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68.4百萬部，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在近年來全球部分國家強化本土製造業，支持本土品牌發展的背景下，未來該市場份額預計將呈穩步上升趨勢。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3.5百萬元、人民幣2,301.9百萬元和人民幣2,717.0百萬元，其中，海外市場產生收入(1)分別為人民幣1,043.8百萬元、人民幣1,536.7百萬元和人民幣1,766.2百萬元，儘管全球宏觀環境不明朗，但仍穩定增長。

我們擁有獨到的智能硬件產品定義能力

從智能手機品牌起步，我們積累了涵蓋智能手機全價值鏈的豐富行業經驗，包括品牌管理及運營。多年來，我們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技術公司，擁有獨立運營及管理智能手機品牌的豐富經驗，從而使我們自大多數主要以其他品牌製造商起步的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我們發展了獨到的智能硬件產品定義能力，能夠全方位地賦能全球各地的智能手機本土品牌廠商，根據對本土品牌所處國家／地區的整體消費水平、面對客戶群體的主要功能偏好、當地文化及競爭格局等各類環境的深刻理解精準地定義產品，我們產品定義的能力(Know-how)在我們和本土品牌的長期合作過程中逐步積累，並塑造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這一獨特能力使我們在合適的時間面向合適的人群以合適的價格推出功能合適的產品。例如，我們協助本土品牌進軍智能硬件市場並助其取得強勁銷售業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已擴展至73個國家或地區，覆蓋亞洲、美國、歐洲、大洋洲和非洲。

在多年服務全球本土品牌的過程中，我們一直在努力探索如何為終端用戶解決更多痛點、為用戶帶來更多產品價值。結合對本土品牌當地終端用戶需求的深刻洞察與理解，我們充分利用在系統深度開發方面的技術積累與豐富經驗，為本土品牌精準定義產品功能，為客戶提供最新的技術趨勢和市場需求，協助他們深入掌握市場定價與產品發展的競爭格局，從而制定高效產品策略，提升品牌管理。此外，我們還從手機系統層面引入了多種技術應用或功能模式的創新，極大地提升了客戶在全球不同地區的產品競爭力與客戶粘性。

附註：

1. 指大中華區之外地區產生的收入

以下範例展示我們推出的若干產品特徵，以滿足全球本地客戶終端客戶需求。

特徵	描述
頻段自訂功能與訊號強化功能	頻段自訂與訊號強化功能是一種將頻段定製硬件設計與智能天線切換相結合的解決方案。此功能可讓智能手機適應各種頻段與網絡環境，確保終端用戶始終享有最佳訊號品質，尤其適合擁有多樣頻率標準與訊號環境多變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印度)終端用戶。
AI人像分析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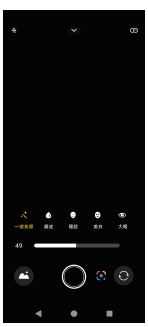	AI人像分析是一項攝影應用功能，可智能識別與分析膚色、臉型等面部特徵，並根據特定地區當地人群的審美偏好自動調整影像。此功能有效滿足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孟加拉及巴基斯坦等不同國家和地區終端用戶的需求。
一鍵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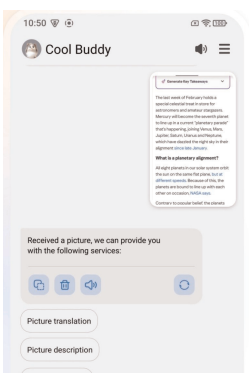	一鍵翻譯是一項系統層級功能，可讓使用者透過截圖相關頁面方式即時翻譯屏幕上的文字。該功能利用AI技術識別截圖中的文字，並將其翻譯為所需語言。此功能有效滿足多語言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孟加拉國及土耳其)的用戶需求。

特徵	描述
會議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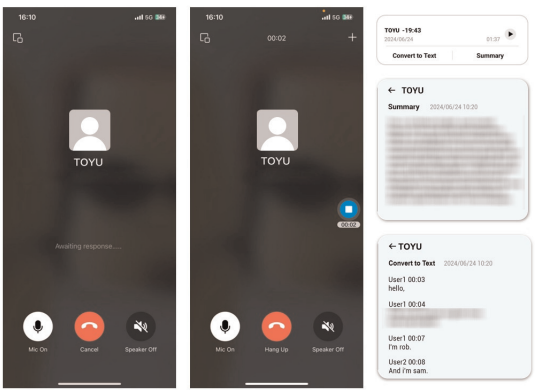	會議助理是一項系統層級的應用功能，利用AI技術將會議內容轉寫為文字稿，並生成會議摘要。此功能大幅提升會議效率，響應全球化與跨境合作背景下日益增長的線上協作需求。會議助理功能有效滿足包括但不限於印度等地區用戶的需求。
衛星短信 	衛星短信功能讓用戶能透過衛星發送短信。當戶外網絡覆蓋中斷時，此功能可令智能手機直接連接衛星，確保通訊不中斷。此功能有效滿足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北美及澳洲等地區用戶的需求。

特徵	描述
OMADM	OMADM功能是嵌入終端用戶智能手機的一套嵌入式軟件，使電信運營商能夠通過定期向後端系統收集設備使用數據，實現對設備的遠程管理。此功能採用標準協議並提供多項關鍵特性，包括空中固件升級(FOTA)遠程更新、網絡或用戶啟動的軟件更新，以及遠程管理接入點名稱(APN)設置、軟件組件和設備配置。此外，它還支持啟用或禁用設備功能以及推送通知。OMADM尤其適合管理大範圍的移動設備集群，能有效滿足美國對電信運營商的設備管理需求。
無網通信	無網通信功能可透過藍牙技術在數百米距離內傳輸語音訊息，無需接入通信網絡。此功能大幅強化戶外通信能力，尤其適用於網絡覆蓋有限的區域，有效滿足包括但不限於足墨西哥及印度等地用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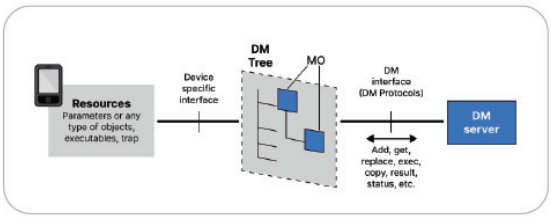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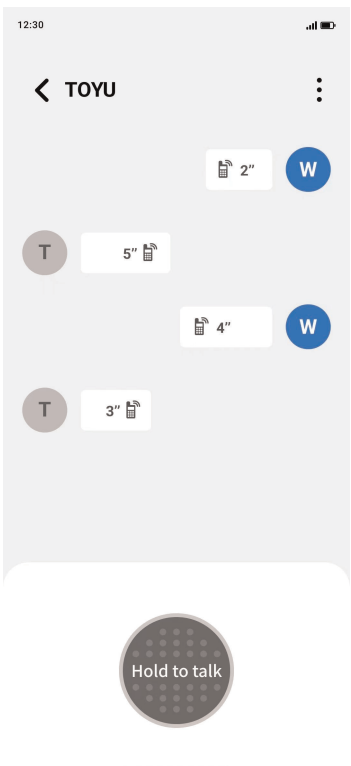

業　務

特徵	描述
數字移動電台(DMR)功能	DMR功能將專網對講機通訊功能整合至智能手機中，實現公網與專網對講服務的融合。此功能有效滿足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及北美等地戶外使用者的需求。
定制化eSIM功能	針對部分海外市場電信業者較為龐雜的情況，我們開發了定製eSIM功能。具體而言，定製eSIM功能可實現(i)單一智能手機支持多張eSIM卡，用戶可以同時使用多家電信運營商的服務；及(ii)單一eSIM支持多家電信運營商，方便用戶按需求切換不同運營商。該等功能廣受包括但不限於南美及非洲等地終端用戶的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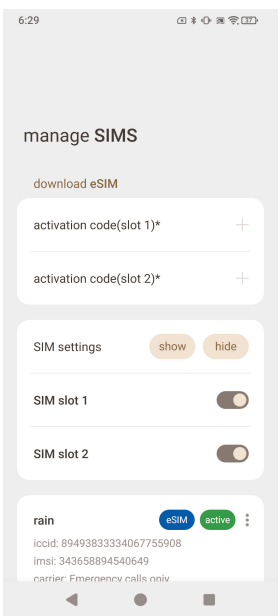

特徵	描述
增強音樂功能	增強音樂功能使智能手機能夠達到傳統裝置兩倍的音量水平且無損音樂品質，並結合多個揚聲器以提供卓越的音頻體驗。此功能顯著提升當地終端用戶的音樂播放品質，並有效滿足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和非洲等地區終端用戶的偏好。

我們在智能硬件領域擁有全棧式的研發設計能力

作為為全球智能手機本土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科技企業，我們全面掌握射頻、天線、光學、音頻、工業設計、電路設計、外觀設計、製造工藝、測試等專業技術和成熟工藝，同時根據本土品牌客戶以及海外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需求。我們持續致力於技術研發及深度操作系統開發，因此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具體而言，我們具備全棧式研發設計能力，支持模塊化解決方案，可靈活配置及組合不同模塊以滿足多元化定制需求。此等靈活性使我們可以應對客戶對產品功能的各類定制化需求，也幫助我們進一步加深和客戶的深度捆綁，成為客戶在挑選供應商時的不二之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需時約六個月開發新機型，並可於三個月內按客戶要求完成現有機型的修改，充分展現我們高效交付定制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經過多年的技術研發投入和產品開發，我們逐步構建了全面的核心技術體系，並基於以海外本土品牌為目標的市場定位，形成了差異化的產品和技術創新能力：

(i) **基礎技術**：我們形成了差異化的光學影像技術、音頻技術、天線技術和射頻通信技術。

(ii) **產品設計**：我們形成了個性化、高效率的主板設計技術和產品結構設計技術。針對三防手機，我們形成了專業級的防水、防跌落、防爆等設計方案，以及多項特色功能，有效提高了我們的產品競爭力。

(iii) **操作系統**：通過十多年來對dido OS的持續迭代，我們開發了多項操作系統優化技術。

(iv) **柔性製造**：我們通過電路兼容及多接口拓展技術、多模塊研發仿真技術等敏捷開發方式，以及多項智能製造及自動化測試技術，有效實現了柔性化生產。

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證明，我們被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級綠色工廠及四川省省級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此外，我們參與起草了與系統與軟件工程中的軟件測試(GB 20220597-T-469)以及電子元件和半導體器件的長期儲存(GBT20210840-T339)等相關的國家標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投入分別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和人民幣225.9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147項專利。

我們具備定制化、全流程、綜合性的客戶服務能力

近年來，面對全球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積極拓展客戶群並使其多元化，以涵蓋海外本土品牌及電信運營商。相較於全球主要品牌為滿足全球消費者的多元需求而設計，且通常不會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定制功能，本土品牌通常每次交易產品訂單量較小，且有較大的深度定制需求以有效迎合當地人口的特定偏好與需求，例如針對當地特定的射頻頻段優化產品設計以提升產品性能以及結合AI人像分析以符合特定地區的審美偏好。我們擁有較為豐富的專營手機品牌運營經驗，對於消費者體驗、產品的技術趨勢和市場需求等有著深刻的理解，與大多數主要從為其他品牌代工起家的市場參與者形成差異化。憑借我們在產品定義、設計和系統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引導我們的客戶在本土市場有效對抗如全球品牌等競爭對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其市場份額。例如，我們為中東一個客戶設計完全符合本土需求的智能手機產品。基於該設計，客戶推出深受本土終端用戶歡迎的產品，在產品推出的首年實現約18萬台的銷售量。

在產品定義階段，我們與客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高頻率溝通，通過各類線下和線上會議形式，向客戶提供最新的技術趨勢、市場需求等信息，協助他們深入掌握市場定價與產品發展的競爭格局，從而制定高效產品策略，提升品牌營運效率。在產品設計階段，我們從售價範圍、消費者體驗、技術先進性、產品性價比等維度指導客戶形成有利於提高產品競爭力的有效需求，再將客戶的有效需求轉化為能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的產品設計方案，協助客戶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和終端用戶黏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開發超過526個手機型號和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型號及超過46類型號的其他智能終端產品。此外，我們持續優化自主開發的dido OS，實現多次迭代，以滿足全球本土品牌和電信運營商的具體定制化需求及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已擴展至73個國家或地區，覆蓋亞洲、美國、歐洲、大洋洲和非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我們主要本土品牌客戶的平均合作關係持續時間超過五年，與電信運營商客戶的平均合作關係持續時間超過兩年。於2024年，我們的主要本地品牌客戶和電信運營商客戶的留存率分別達到92.9%和100.0%。

我們掌握穩定、高效、靈活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我們深耕以智能手機為代表的智能終端產品領域多年，積累了豐富的供應鏈資源，成立了專業的供應鏈管理團隊。因此，我們已具備穩定、高效、靈活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 **穩定及時的供應**：我們與超過18家晶片、相機、屏幕、印刷電路板及電子元器件核心供應商形成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其大多數與本集團合作超過3年，同時對於晶片、相機、屏幕及印刷電路板等核心零部件，我們均擁有超過五家備選的合格供應商，可以有效地保障零部件的穩定、及時供應。

- **高效的物料管理**：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數字化管理系統，我們的ERP系統、SRM數字採購平台、MES系統等實現了全流程對接，實現了物料的全流程可視化管理，保障了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在線協同，極大地提升了物料採購、交付和管理的效率。

我們擁有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及品質管控能力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在產品研發與設計、供應鏈及物料管理、生產及產品組裝等環節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在產品研發與設計階段，我們通過一系列針對射頻(RF)、天線、音頻、成像及整體可靠性的實驗室測試，確保質量及可靠性。在物料採購階段，我們對進廠物料實施嚴格的檢驗。在生產階段，我們在印刷電路板印刷、元件放置、焊接、切割及操作系統編程等關鍵操作階段建立了嚴格的測試程序。最後，在產品組裝階段，憑借我們在自動化測試方面的核心技術，我們對組裝後的產品進行電流、耦合、音視頻性能及整體可靠性的測試。這有效提升了我們產品的可靠性，並贏得了衆多客戶的認可，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產品檢驗合格率一直保持在98%以上，超過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基準95%。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

重大產品退回，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投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多種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56005創新管理體系認證、信息化與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AA級認證和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擁有具備覆蓋消費電子全產業鏈能力的管理團隊及專業人才

由於我們所處的智能硬件行業屬於人才和技術密集型產業，我們深知技術創新、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和市場拓展的重要性，因此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資本以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在董事長陳凱峰先生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吳慶先生、汪樂輝先生等核心團隊的帶領下歷經了將近二十年的發展，積累了豐富的專業技術人才和穩定的產品技術開發團隊，無論是在技術專業性、人員數量還是研發協同配合上，均處於行業領先位置。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立身之本，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團結穩定、掌握核心技術的管理團隊，這些核心成員深耕智能硬件行業近二十年，對行業發展趨勢及全生命周期環節有著深刻的理解，並具備覆蓋消費電子全產業鏈的全面能力。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成功抓住了智能硬件領域的幾次重大變革所帶來的機會，逐漸發展成為向全球智能硬件本土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科技企業。

為持續提高研發能力及產品競爭力，我們培養和引進了通信、光學、軟件、工業設計、電子信息等多領域的專家。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612名成員。同時為加強研發人才隊伍建設、拓寬人才發展空間，我們建立了一系列研發人員激勵制度，將研發人員的研發成果與內部考核和績效考核相結合，充分調動研發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創新能力。我們鼓勵研發人員跨部門、跨學科合作創新，鼓勵全體研發人員密切關注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最新研發成果，定期地舉行專業技術培訓和專家講座，加速研發人員成長，為我們未來發展打下良好的人才基礎。

發展戰略

進一步發展聚焦AI功能的研發能力，加強平台化和模塊化建設

我們將以現有產品開發平台為基礎，整合當前研發成果及技術經驗，構建模塊化、解耦合的產品開發技術平台。我們計劃採購新研發設備，並升級與研發相關的

軟件，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此舉措將縮短產品開發到上市銷售的落地周期，加快下一代產品的開發周期，亦將極大提升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使我們得以承接其更多項目。

此外，我們將專注研發用於我們的移動操作系統的人工智能智能體和訓練大語言模型，以增強終端用戶的體驗。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的人工智能和算法模型方面的人才，並專注於模型的訓練及優化，持續不斷地推出更優秀的AI功能，不斷地豐富我們的產品體驗。

不斷提升產品規劃能力

我們始終非常重視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能力，通過精準把握全球不同地區市場的消費升級節奏，合理進行產品規劃及客戶引導，在控制產品開發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同時，保證產品開發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我們還將持續提升產品開發能力，通過加強不同部門人力協同、優化器件選型及供應鏈控制、提升研發測試效率、增強工藝開發及質量控制等方法，切實保障對客戶需求的研發實現及量產交付能力。

不斷加強供應管理和產能

我們將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和生產體系管控，不斷提升現有生產線的多元化柔性生產能力。我們旨在提升核心產品關鍵生產環節的管控力度，使我們能够更好地響應前端市場需求及有效管控產品質量及庫存風險。

再者，我們計劃增設新SMT 及組裝生產線，以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致力於確保各項產品如期上市、及時交付、質量可靠，以卓越的產品品質和柔性生產能力贏得我們消費者的信賴和喜愛。

加速布局全球各地銷售渠道，持續開拓全球市場份額

南亞、中東、拉丁美洲、非洲等市場地區的人口基數龐大、增長速度較快，且人口結構普遍具有年輕化的特徵。根據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GSMA)數據，2021年至2025年，包括非洲、中東、拉丁美洲、亞太地區(不含中國)在內的全球主要市場地區將新增近3億移動網絡用戶，因此，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的智能手機市場具有較大潛力。

因此，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在這些市場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新產品研發、國際測試認證、市場準入和海外市場拓展等多個方面的投入，在加大力度鞏固已覆蓋區域市場的同時開拓新區域市場業務，加快在全球各區域布局銷售渠道和拓展市場份額。

作為銷售網絡拓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也在計劃尋求潛在機會，重點收購在發達國家擁有當地銷售渠道的公司。通過收購這些公司，我們以期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直接觸及當地消費者。

持續優化團隊的專業人才結構

我們將在現有人員的基礎上，按需引進各類人才，優化人才結構，為後續公司發展提供充足的技術人才儲備。同時為保證專業人才培養，不斷提升技術創新能力，我們將不斷加強與科研單位、大學院校、用戶的產學研合作，發揮雙方各自在前沿技術研究、專業人才培養以及行業應用產品開發等方面的優勢，實現各方「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從而不斷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促進技術與業務轉型升級。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本土品牌背後的賦能者。我們提供囊括產品定義、研發、供應鏈管理、製造和售後服務的全方位一站式解決方案。憑借中國強大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和我們多年來積累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已賦能全球各地的本土品牌在智能硬件行業蓬勃發展，同時為美國的一級海外電信運營商提供高性價比合約智能手機產品，覆蓋2024年用戶規模排名前五的電信運營商中的三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面向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升至榜首。

下圖展示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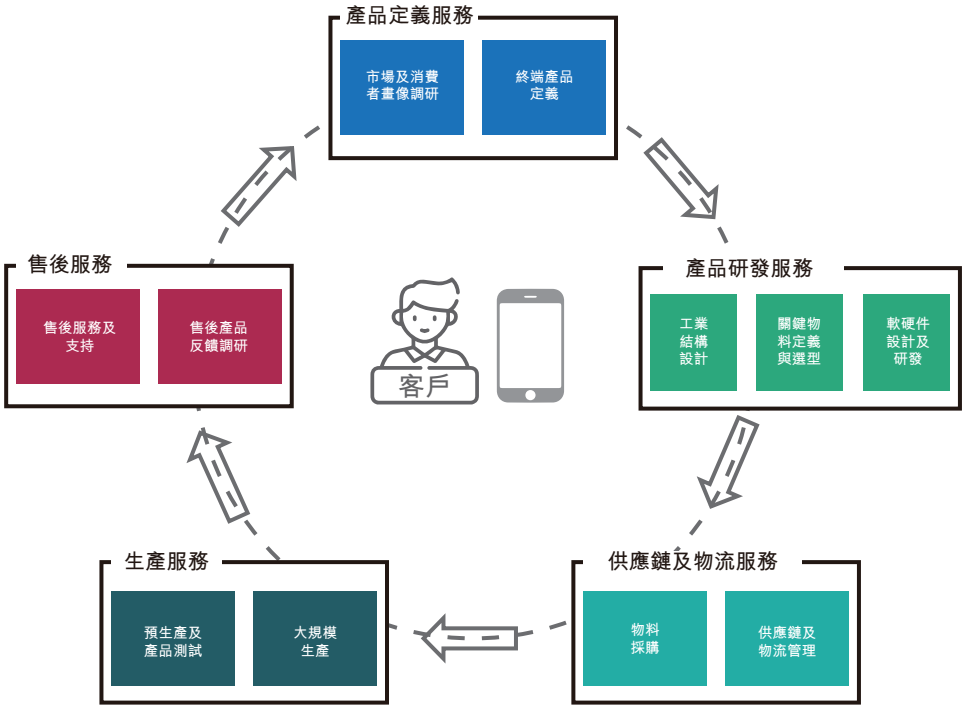

產品定義

在產品定義階段，我們專注於為產品開發奠定堅實的基礎。憑借我們十多年來在運營及管理手機品牌方面的深入行業洞察和全面經驗，我們已發展獨特的智能硬件產品定義能力，使我們可根據自身對整體消費水平、目標客群的關鍵功能偏好以及相關國家或地區的競爭格局和當地文化的深刻理解，準確地定義產品。此項獨特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幫助全球客戶在合適的時機推出適合的產品，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針對適當的消費人群。

我們通過與客戶攜手合作，透過市場分析收集下游客客戶的需求，從而不時制定我們的長短期產品路線圖。我們為客戶提供最新的技術趨勢和市場需求洞察，協助他們深入掌握市場定價與產品發展的競爭格局，從而制定高效產品策略，提升品牌營運效率。我們還指導客戶在當地市場與全球品牌等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重點關注售價範圍、消費者體驗、技術創新和性價比。在與客戶經過多輪深入討論後確定產品規格後，我們將制定一份項目計劃，作為後續研發工作的指導框架。

研究與開發

產品定義完成後，我們便開始進入產品研發階段。我們掌握了射頻、天線、光學、音學、工業設計、電路設計、美學設計、製造工藝及測試等多方面的專業技術與成熟工藝，並通過持續技術研發及深度操作系統開發，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從而得以滿足本土品牌以及海外電信運營商的需求。我們在產品設計及研發過程中採用環保材料，以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資源使用和廢物排放。

我們在進行外觀設計的同時亦按規格進行產品的硬件和軟件設計與工程。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能實現成本效益高的客制化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讓我們能在維持高品質標準的同時，量身打造設計和研發流程以符合獨特的要求。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我們都會與客戶溝通並收集他們的反饋。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對原型進行徹底的驗證測試，確保所有規格要求得到滿足。驗證完成後，我們會安排將原型交付給客戶進行測試並收集反饋，最終實現量產。

供應鏈管理

我們負責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包括晶片、內存條、屏幕、功能性積體電路、相機、外殼、電池及印刷電路板。我們在智能硬件領域經驗豐富，借此積累了大量供應鏈資源，並成立一支技術精湛的供應鏈管理團隊。透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加強了定價的議價能力，即使在市場短缺時也能確保庫存供應。得益於此，我們方可具備穩定、高效且靈活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原材料的訂單通常會在收到客戶確認後下達。然而，對於交貨期較長或容易出現供貨短缺或價格波動的材料，我們可能會根據銷售和營銷部門所編制的銷售預測提早下單。我們已建成全面集成的綜合性數字化物料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無縫協作，大大提升物料採購與交付的效率。此外，在用於生產前，我們會對所有原材料進行品質控制，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

生產

在原型獲得客戶批准後，我們在自有設施生產產品。我們專注於通過形成自動化測試等生產領域的核心技術，發展智能製造及柔性生產力。我們採用以主要標準產品版本為核心，輔以少量靈活定制的靈活開發方式，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有

效簡化生產過程中的定制流程，極大地提高了生產效率與產品交付能力。此外，我們在各個關鍵生產階段執行嚴格的測試程序，並對組裝好的商品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品質。

此方式使得我們能有效滿足本土品牌的要求。這些品牌的特點是訂單規模較小，定制化要求較高，從而有效迎合當地人群的特定喜好及要求。

售後服務

組裝及包裝完成後，成品會被送往客戶在訂單中指定的地點、港口或位置。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處理產品相關的任何問題，確保對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作出切實回應。我們亦與客戶定期會談，收集反饋，以識別待改進之處。因此，通過與本土品牌長期合作，我們產品定義技能逐漸增強，進而塑造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i)智能設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b)為工業終端用戶提供防水、防塵及防震設計的三防手機及(c)其他物聯網產品；(ii)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b)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c)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及(iii)其他，主要包括物料採購及研究與設計服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設備[(1)]						
消費類智能手機	1,122,029	65.5	1,585,453	68.8	1,918,855	70.7
三防手機	26,497	1.5	61,317	2.7	74,103	2.7
其他物聯網產品	—	—	—	—	3,459	0.1
小計	**1,148,526**	**67.0**	**1,646,770**	**71.5**	**1,996,417**	**73.5**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301,310	17.5	380,597	16.5	325,779	12.1
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	160,637	9.4	161,580	7.0	188,509	6.9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40,875	2.4	69,729	3.0	58,287	2.1
小計	**502,822**	**29.3**	**611,906**	**26.6**	**572,575**	**21.1**
其他	62,120	3.7	43,200	1.9	148,047	5.4
總額	**1,713,468**	**100.0**	**2,301,876**	**100.0**	**2,717,039**	**100.0**

附註：

(1) 應客戶要求，部分智能設備(包括消費類智能手機和三防手機)及其他物聯網產品會以組件包(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顯示器模組和相機模組等硬件組件的完全拆解件及半拆解件)形式交付，並在進口至客戶的國家後由其進行組裝和包裝，因為客戶認為進口成品電子設備的稅率比在相關國家進口組件的稅率更高。

我們的產品

下文載列我們的產品簡介：

產品	描述
智能設備 ***消費類智能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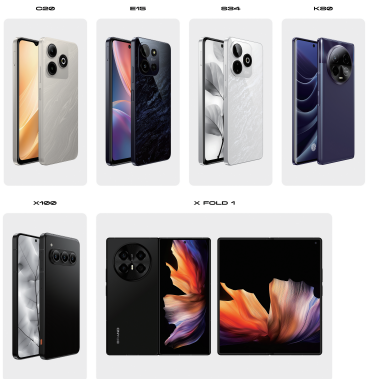	• 消費類智能手機是指具備完整操作系統、處理器、大容量存儲、前置和後置攝像頭，且能選擇性安裝第三方應用程序以進一步拓展功能的手機。 • 其功能廣泛，涵蓋衛星導航、網頁瀏覽、移動支付以及娛樂功能等。終端用戶可同時操作多項任務，進行複製粘貼，還能通過觸摸屏幕或虛擬鍵盤實現人機交互。
三防手機 	• 三防手機專為抵禦惡劣條件而設計，依據特定行業標準具備防水、防震和防塵性能。這類智能手機在極端溫度與高濕度環境中表現出色，能夠承受強烈的物理沖擊，非常適合在惡劣環境下使用。 • 它們在諸如探險、工業作業、航空以及極限運動等行業和活動中尤為實用。堅固耐用、抗壓性強以及對惡劣環境的適應性，是三防手機的關鍵特性。

產品	描述
其他物聯網產品	• 其他物聯網產品是指連接到互聯網的設備，這些設備通過通信網絡收集、連接並與其他聯網設備交換數據，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其他物聯網產品包括工業級平板電腦、執法記錄儀和個人數碼助理。
印刷電路板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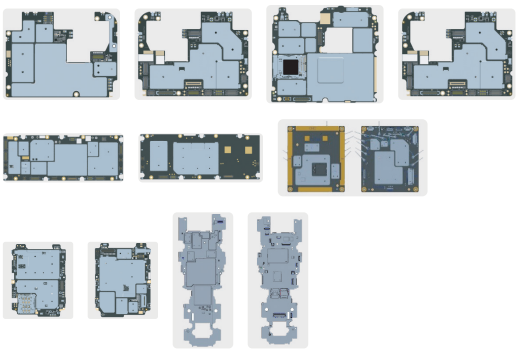	• 印刷電路板組裝是指根據設計方案，將元器件組裝到印刷電路板上並加載軟件，從而制成的功能完備的電路板。作為電子產品的基礎基板，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設計方案和製造工藝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電子產品的功能和質量。 • 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產品應用於多個領域，包括消費類智能手機、三防手機以及其他物聯網產品。

智能設備

消費類智能手機

我們於2009年開始開發消費級手機，並於2011年推出了首款消費類智能手機，這在我們的產品開發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為緊跟技術發展潮流，並預見到智能手機日益增長的普及趨勢，多年來，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消費類智能手機核心技術體系。我們設計並提供具有廣泛技術規格的消費級手機，適應各種移動通信標準和不同的射頻頻段，可在全球範圍內使用，以滿足全球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我們還提供定制功能，包括差異化外觀設計和多主板兼容性，增強了產品的可擴展性和適應性。

下表概述了我們消費類智能手機產品系列的部分詳情：

產品系列	圖片	產品特點
X Fold系列[1]		• 旗艦級5G平台 • 水滴形鉸鏈設計 • AMOLED可折疊顯示屏 • 鋁合金納米注塑中框 • 先進的攝像系統，包括帶有光學防抖功能的大尺寸傳感器，具備光學變焦能力，並搭配廣角和長焦鏡頭 • 66W大功率充電
X系列		• 中高端5G平台 • 3D AMOLED顯示屏 • 機械設計架構和鋁合金納米注塑工藝打造的中框 • 先進的攝像系統，包括帶有光學防抖功能的大尺寸傳感器，具備光學變焦能力，並搭配廣角和長焦鏡頭。 • 66W大功率充電
K系列		• 高端4G平台／5G入門級平台／5G中端平台 • 顯示／標準AMOLED顯示 • 機械設計架構打造的中框
S系列		• 高端4G平台／5G入門級平台 • FHD+LCD屏幕 • 三段式中框設計
E系列		• 4G平台／入門級5G平台 • HD+屏幕或挖孔屏 • 塑料電池蓋／複合電池蓋 • 5000mAh電池

產品系列	圖片	產品特點
C系列		• 入門級4G平台 • HD+水滴屏 • 塑料電池蓋 • 5000mAh電池

附註：

(1) 我們的X Fold系列智能手機預計將在2025年11月左右推出。

三防手機

除智能手機外，我們還專注於為工業終端用戶提供以耐用性和防水、防塵、防震著稱的三防手機。我們於2019年開始涉足該市場並推出了首款三防手機，有效滿足終端用戶在苛刻環境下的使用要求，該手機具有1.5米防跌落功能及IP68防水等級。隨後，我們在三防手機開發方面取得了里程碑式的進展，包括在2022年成功推出了帶有可拆卸電池蓋的IP68和IP69防水等級的三防手機，以及在2024年成功推出了具有熱成像功能的工業級三防手機。為了推動我們三防手機產品線的發展，我們於2023年成立了專門開發三防手機的事業部。

下表載述我們三防手機產品系列的部分詳情：

產品系列	圖片	產品特點
LR		• 遵循嚴格的設計標準，精心挑選硬件組件 • 高清攝像頭和高性能芯片，保證日常使用功能 • 通過防水、防塵和抗摔的國際標準
FR		• 極端條件下具備可靠的連接性和耐用性 • 特定行業的定制需求(如專業測距、熱像儀、夜視攝像頭、數字移動電台以及SOS緊急求救功能) • IP68/IP69級防塵防水標準 • 1.5米抗摔認證

其他物聯網產品

預見到物聯網市場潛在的增長空間，我們也投入資源用於其他物聯網產品的研發，並於2024年推出了首款物聯網產品，即個人數碼助理。憑借强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已開發出多種物聯網產品，包括工業級平板電腦、執法記錄儀以及個人數碼助理。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物聯網產品系列的部分詳情。

產品類型	圖片	產品特點
工業級平板電腦[1]		• 8000毫安可拆卸電池，配備額外100毫安備用電芯 • 支持Wi-Fi 6E • 通過IP65防塵防水認證 • 支持熱插拔 • 支持180°與45°視角掃描頭 • 兼容多種安裝配件 • 支持實體安全鎖
執法記錄儀[2]		• 支持分辨率為2560×1440像素的高清視頻錄製、5G實時高速數據傳輸及單北斗精準定位 • 配備400萬像素超大傳感器和超廣角攝像頭，支持日夜模式切換，即使在夜間低光環境下亦能清晰錄影 • 採用雙電池設計，支持熱插拔功能，可在不間斷錄製的情況下更換電池
個人數碼助理	 *(半按鍵、半觸屏版)*	• 配備掃描儀、字母和數字按鍵 • 配備堅固的外殼和可自定義的功能按鍵 • 配備射頻識別(RFID)手柄 • 支持Wi-Fi 6E以實現快速數據錄入，還集成了LTE調制解調器，即便在沒有Wi-Fi的情況下也能實現無縫操作 • 採用5000毫安時可熱插拔及可拆卸的電池 • 支持觸控筆 • 可與各種掃描頭兼容，輕松處理大規模的一維和二維掃描任務，非常適合物流和倉儲作業

產品類型	圖片	產品特點
(全觸屏版)(3)		• 配備多個掃描儀，高效處理一維和二維條碼及二維碼掃描任務 • 支持全觸摸屏功能 • 支持5G和Wi-Fi 7連接 • 設備體積小巧，機身厚度僅12.7毫米 • 配備超寬頻技術及超高頻RFID，非常適合廣泛的商業和工業用途 • 通過谷歌企業推薦安卓(Google Android Enterprise Recommended)項目認證，確保廣泛適用於企業級應用

附註：

(1) 我們的工業級平板電腦預計將於2025年8月左右推出。

(2) 我們的執法記錄儀預計將於2025年6月末左右推出。

(3) 我們的全觸屏版個人數碼助理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前後推出。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2006年，我們成功設計並開發出首款印刷電路板組件，以滿足移動電話及其他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依據客戶提供的規格以及客戶期望產品具備的各種功能，來設計和開發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既可以作為獨立產品出售給客戶用於後續生產，也可以嵌入我們自行組裝的智能手機中，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給客戶。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作為多種應用的主板，包括(i)消費類智能手機，(ii)三防手機及(iii)其他物聯網產品，包括工業級平板電腦、智能多媒體移動熱點設備、執法記錄儀和個人數碼助理。

憑藉我們在綜合操作系統開發領域的專業能力，我們會將自主研發的dido OS預裝至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中。dido OS通常包含手機管家、天氣預報、日曆、瀏覽器及媒體播放器等基礎應用程式，終端用戶可根據個人偏好激活並使用預裝軟件。我們通過(i)在我們的dido OS中預載或經由我們的應用程序商店安裝應用程序；及(ii)dido OS及其內置應用程式投放信息推廣內容，以此提供互聯網服務並建立用戶互動渠道。此模式既能令我們協助客戶實現商業目標及營銷策略，亦可保持良好的用戶體驗。

我們主要在客戶提出特定需求時，將此類互聯網服務與印刷電路板組件配套提供，以進一步提升其智能手機產品的功能性與市場競爭力。此外，互聯網服務的附加價值能強化我們印刷電路板組件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從而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一體

化解決方案。此商業模式有助於實現包括我們自身、我們的客戶、應用程序供應商及終端用戶在內的全價值鏈利益共享，推動可持續的互利共贏發展。

我們的應用程序安裝服務主要採用按實際獲客計費及按下載量計費模式。收入一般根據有效流量數據(例如應用程序安裝量、激活量或有效使用量)乘以議定單價予以確認。然而，由於需待終端用戶激活相關應用程序後方能產生收入，因此從交付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予消費者至收入確認，通常存在六至九個月的時間差。

就推廣內容投放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採用每千次展示成本及按銷售量計費模式。收入取決於透過操作系統或相關應用程序向智能手機終端用戶展示的推廣內容曝光次數，再乘以議定單價計算。需待終端用戶激活應用程序或dido OS後方可開始產生收入，該等收入一般可於隨後12至18個月內持續為我們帶來收益。

下表概述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產品系列的部分詳情。

應用領域	圖片	產品特點
消費類智能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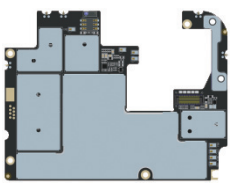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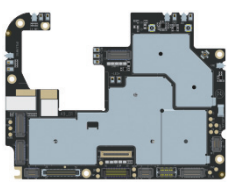	• 設計兼容性：可兼容多款手機型號 • 能夠與我們專有的dido OS整合以提升效能 • 支持內存融合、紅外感應、曲面屏和屏下指紋等多種創新功能
三防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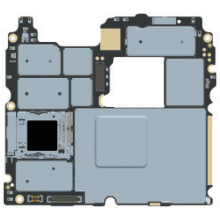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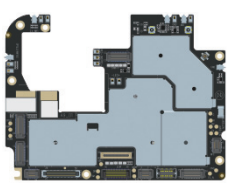	• 支持多種創新功能，如5G通信、熱成像、內窺鏡功能、紅外夜視、氣壓計、紅外遙控、露營燈、環境光檢測、對講機、大音量揚聲器、雙揚聲器立體聲、內置藍牙耳機以及激光測距功能 • 提升了結構可靠性，具備高達1.5米的多次防摔能力以及IP68防水等級 • 能夠與我們專有的dido OS整合以提升效能

應用領域		圖片	產品特點
其他物聯網產品	工業級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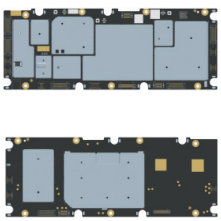	• 耐用、使用方便，且經久耐用 • 支持Wi-Fi 6 • 通過IP68認證 • 適用於各行各業的標準夾式配件
	智能多媒體移動熱點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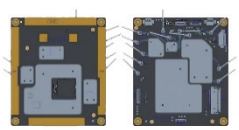	• 具備5G能力，可實現高速數據傳輸和熱點共享 • 支持採用多輸入多輸出(MIMO)技術的Wi-Fi 6 • 兼容eSIM，支持無需實體SIM卡的通訊功能 • 兼容外部設備，如5.5英寸全高清觸摸屏、7000mAh高容量電池、戶外揚聲器和攝像頭
	執法記錄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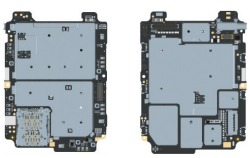	• 5G功能 • 低功耗和高視頻質量 • 兼容外部設備，如可旋轉攝像頭、主副雙電池，換電池時不掉電 • 支援紅外線濾光功能，並可無縫切換至高清夜間錄影模式
	個人數碼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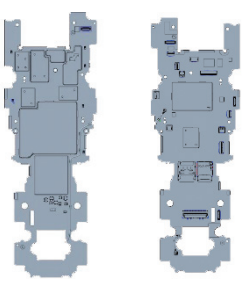	• 合並觸摸功能與多功能按鈕，提高終端用戶互動和控制體驗 • 雙電池系統確保換電池時不間斷供電，顯著降低數據丟失風險 • 兼容外部設備，如多個掃描頭、觸控筆、腕帶、對接站

銷量與平均售價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智能設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8.5百萬元、人民幣1,6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6.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67.0%、71.5%及73.5%。同期，來自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2.8百萬元、人民幣611.9百萬元及人民幣572.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9.3%、26.6%和21.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智能設備和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智能設備						
消費類智能手機	1,961	572	3,111	510	3,841	500
三防手機	21	1,246	60	1,023	70	1,054
其他物聯網產品	—	—	—	—	3	1,012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消費類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1)	1,838	不適用	2,489	不適用	1,585	不適用
三防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491	327	544	297	509	370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69	592	145	482	147	398

附註：

(1) 我們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包括互聯網服務(具體為應用程序安裝及內容推廣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應用程序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於交付後六至九個月待終端用戶激活時確認。同樣，終端用戶激活後的12至18個月，我們可能會產生內容推廣服務收入。因此，僅這些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平均售價並非有意義的指標。

Dido OS

作為少數能夠獨立開發操作系統的智能硬件科技公司之一，我們打造了dido OS—基於Android的自研、定制智能操作系統。我們的dido OS預裝核心應用程序，包括手機管家、天氣、日曆、瀏覽器及媒體播放器。dido OS通常安裝於我們的智能

設備及印刷電路板組件上。獨立開發操作系統的能力令我們能夠根據不同硬件配置優化用戶體驗，同時有效回應多樣且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其他

研究與設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借強大的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產品定義、硬件結構設計、材料選擇、智能手機或印刷電路板組件軟件開發等研究與設計服務。

材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客戶採購原材料，充分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資源。

研發與設計

多年來，我們掌握了射頻、天線、光學、音頻、工業設計、電路設計、美學設計、製造工藝及測試等多種專業技術和成熟工藝。我們還通過持續技術研發及深度操作系統開發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能夠滿足本地品牌和電信運營商的需求。憑借全棧研發設計能力，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定制產品需求，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並被列為供應商的首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612名成員。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擁有超過8年智能手機行業經驗。該團隊由研發中心總經理王東先生領導，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他在智能手機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相關經驗。

以下細分數據展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研發部按職能劃分的人員構成情況：

研發部具體職能	員工人數
軟件工程師	249
測試工程師	146
硬件工程師	122
產品設計及工程人員	95
總計	**612**

我們設有三個研發中心，分別位於深圳、西安和宜賓。總體而言，這些研發中心對我們的各項計劃至關重要，負責監督產品規劃與設計、軟件開發、軟硬件測試，以及新技術的預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5.9百萬元。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研發費用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研發費用*」。由於預期未來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將會增長，預計研發費用也會有所增加。

重要技術與技術訣竅

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整合硬件與軟件以優化智能手機性能，並緊貼最新技術突破。由於長期致力於研發工作，我們已擁有一系列廣泛應用於產品的關鍵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載列如下：

名稱	說明
成像技術	
場景識別及智能優化技術	該技術基於不同國家或地區需求的共性與差異而開發，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智能場景識別**：自動識別夜景、建築、綠植、人像、美食等13種獨立場景，並針對每個場景進行定制化調整，以提升拍攝效果。 ● **AI人像分析**：智能識別並分析膚色、臉型、面部特徵等，並根據相應地區的審美偏好進行定制化調整，滿足不同國家或地區終端消費者的需求。 ● **AI可愛濾鏡效果**：通過採用專為不同膚色人士設計的面部輪廓識別技術，能夠準確識別眼睛、鼻子、嘴巴及耳朵等面部特徵。然後，根據用戶規格，將定制設計的貼紙整合至相機效果中，讓終端用戶能拍攝極具創意及個人化的照片。

名稱	說明
射頻和天線技術	
天線多樣化設計解決方案	我們已制定多種天線解決方案，涵蓋自主研發的環形天線、超窄金屬邊框天線、全面屏與曲面屏天線、折疊屏天線，以及小型化近場通信(NFC)縫隙天線解決方案，確保有足夠的天線淨空，並降低頻率耦合，從而提升信道質量以及信號發射或接收效果。
功率自適應優化技術	該技術可基於各種使用場景自動優化信號發送與接收性能。
衛星通信功能	這項技術將衛星通信模塊嵌入移動平台。其涉及定制化應用軟件、天線小型化技術和高集成度布局設計理念。我們成功打造出一款滿足消費市場需求的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在確保良好性能的同時兼具成本效益。
軟件	
專有操作系統開發	基於Android系統，我們自主開發的dido OS在用戶界面設計、功能模塊及性能表現方面均進行了深度優化，有效精簡冗餘代碼並減少資源佔用，從而顯著提升系統運行效率與穩定性。 經過十年的持續迭代，dido OS現已集成61項獨家應用程序及和40多處系統優化節點。通過採用架構解耦、可選模塊及代碼重用方式，能夠根據客戶需求實現快速功能擴展，可支持各種場景下不同用戶需求的系統定制。
精準資源分配及調度	精準控制每個進程的中央處理器、內存和輸入／輸出系統資源，在終端用戶使用場景的各個進程中有效分配計算資源，把系統資源分配給終端用戶最為關注的應用程序。這項技術顯著提升了整體配置不足的中低端手機的終端用戶體驗。

名稱	說明
三防手機技術	
專業級三防手機結構設計技術	此技術集成精密五軸點膠、液態矽膠成型、激光密封及先進密封設計，為三防手機提供IP68防水解決方案，具備卓越耐用性。通過結合先進的SMT焊接工藝與納米鋼網，還可確保優異的抗跌落性能。
手機工具箱應用開發	我們開發了戶外工具箱算法和應用程序，它們利用手機傳感器實現諸如高度計、水平測量、掛畫輔助、鉛垂線測量、量角器、鬧鐘以及噪音測試等功能。
厘米級精確定位	我們採用本地與雲端相結合的方法，實現終端數據的快速上傳與分析，即便在網絡信號較弱的情況下，也能將首次定位時間縮短至10秒以內。這種方式可實現低延遲、高精度的厘米級定位，在低功耗、低成本和小型化產品中極具價值。
紅外激光測量技術	我們自主研發了針對測量的科學算法及相關軟件，能夠高效、精確地測量距離、面積和體積。其測量距離可達50米，誤差範圍為±2毫米。這項技術實現了高效、便捷且精準的測量功能。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研發出超過526款智能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件型號以及超過46種其他智能設備。通常情況下，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一款新型號大約需要六個月的時間，對現有型號進行修改大約需要三個月的時間。

我們致力於緊跟智能硬件行業的最新發展動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在開發以下核心技術。

名稱	說明
折疊屏智能手機技術	
折疊屏手機方案技術	我們研究並應用柔性屏幕、折疊鉸鏈、防護組件等新材料，以及電路堆疊等硬件技術，還有系統適配及跨屏交互設計等軟件技術，自主設計並開發折疊屏智能手機產品。
AI技術	
端側AI模型	基於端側AI大模型，這項技術可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不同需求。其自主開發語義提取、文章摘要、內容生成等智能文本功能，以及摳圖、內容清除及圖像擴展等智能圖像處理功能。

研發流程

下圖展示一款典型手機產品的設計與開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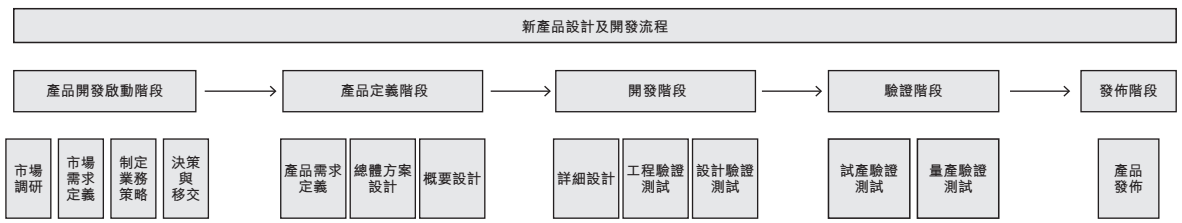

在產品開發啟動階段，我們首先進行深入的市場分析，探索當前趨勢及客戶需求。這些行業見解能夠令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找到戰略機遇。在確立戰略後，我們進入產品開發階段，集中精力將這些戰略轉化為有形產品。

在產品定義階段，我們著重於對本地品牌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整體消費水平、目標客群的主要功能偏好以及競爭格局進行深入分析，為產品開發奠定穩固的基礎。我們會不定期通過與客戶的共同合作來制定和更新我們的產品發展路線圖。我們向客戶提供最新的技術趨勢和市場需求見解，協助他們深入掌握市場定價與產品發展

的競爭格局，從而制定高效產品策略，提升品牌營運效率。我們亦指導客戶制定有助於提升產品競爭力的有效需求，重點關注售價範圍、消費者體驗、技術創新及成本效益。

在與客戶經過多輪深入討論並確定產品規格後，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制定一份項目計劃，概述產品設計。我們的項目計劃將由研發團隊和管理層審核並批准，並作為後續研發工作的指導框架。

產品定義完成後，我們便開始進入產品開發階段。我們掌握了射頻、天線、光學、音頻、工業設計、電路設計、美學設計、製造工藝及測試等多種專業技術及成熟工藝。同時，通過持續的技術研發及深入操作系統開發，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使我們能夠滿足本土品牌和海外電信運營商的需求。

我們根據規格進行產品的硬件和軟件設計與工程，同時也進行外觀設計。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我們都會與客戶溝通並收集他們的反饋。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對原型進行徹底的工程驗證測試和設計驗證測試，確保所有規格要求得到滿足。驗證完成後，我們會安排將原型交付給客戶進行測試並收集反饋。此外，若客戶有要求，我們會將原型送交給獲認可的獨立第三方實驗室或機構，以獲得所需的產品標準認證。

我們研發和設計流程的最後階段是全面審查，該階段包括總結早期階段的驗證和試運行驗證測試、評估軟件成熟度以及通過量產驗證測試評估量產的可行性。此階段確認設計和開發的所有元素均已滿足擴大至量產的水平，從而促進產品的發行。

我們的客戶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04名銷售人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與客戶磋商並最終確定銷售條款以及開拓新客戶。

我們的全球業務足跡

我們主要從事面向國內外市場的智能手機、三防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售給客戶，然後由客戶以自有品牌名稱或授權品牌名稱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面向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升至榜首。

業　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向海外市場發行智能手機，逐步覆蓋亞洲、北美洲、歐洲、南美洲、大洋洲和非洲。我們成為向這些地區出口具有先進功能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及三防手機的先行者之一，並與本地品牌和電信運營商建立了長期關係。隨著智能手機的日漸普及，我們從與這些客戶早期建立的關係中獲益，並成功提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量。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

下圖載列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銷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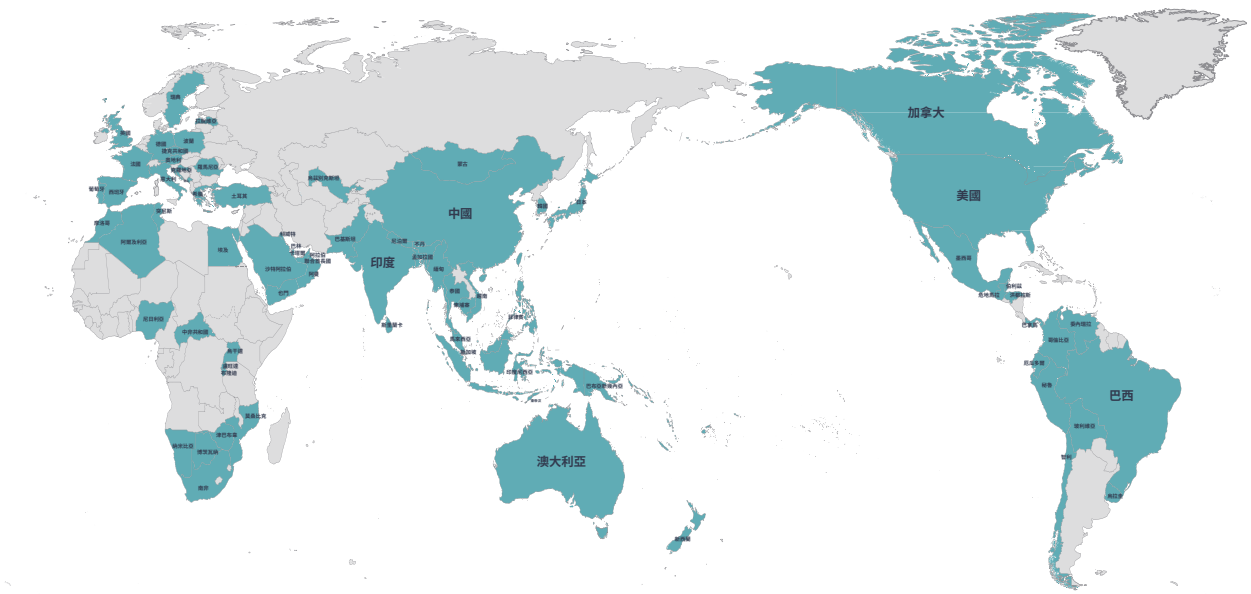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大洲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百分比
亞洲						
大中華地區[1]	669,702	39.1	765,216	33.2	950,795	35.0
南亞[2]	287,614	16.8	525,596	22.8	473,774	17.4
中東[3]	155,791	9.1	296,106	12.9	376,347	13.9
其他[4]	17,169	1.0	6,264	0.3	21,138	0.8
小計	**1,130,276**	**66.0**	**1,593,182**	**69.2**	**1,822,054**	**67.1**
美洲	399,245	23.3	537,358	23.3	765,593	28.2
歐洲	148,881	8.7	145,760	6.3	108,966	4.0
其他[5]	35,066	2.0	25,576	1.1	20,426	0.8
總計	**1,713,468**	**100.0**	**2,301,876**	**100.0**	**2,717,039**	**100.0**

附註：

(1) 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2) 南亞包括印度、孟加拉及巴基斯坦。

(3) 中東包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葉門及以色列。

(4) 其他主要包括菲律賓、韓國、烏茲別克斯坦、新加坡、越南及日本。

(5) 其他主要包括大洋洲及非洲。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世界各地(尤其是在亞洲、美洲及歐洲)的多家本地品牌和電信運營商。

五大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人民幣399.7百萬元及人民幣28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1%、17.4%及10.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8.0百萬元、人民幣1,0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8.4%、44.1%及42.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售予客戶的產品	銷售產生的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主要從事移動設備設計、開發和銷售的私營公司	消費類智能手機	190,283	11.1	90天	2021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製造的私營公司	印刷電路板組件	150,403	8.8	15天	2018
客戶C	一家位於孟加拉，主要從事移動電話製造的私營公司	消費類智能手機	119,509	7.0	先款後貨	2021
客戶D	一家位於印度諾伊達，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電腦硬件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製造的私營公司	消費類智能手機	113,936	6.6	先款後貨	2021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主要從事家電和電子產品製造的上市公司	消費類智能手機	83,911	4.9	先款後貨	2020
總計			**658,043**	**3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售予客戶的產品	銷售產生的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一家位於印度諾伊達，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電腦硬件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製造的私營公司	消費類智能手機	399,696	17.4	先款後貨	2021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主要從事移動設備設計、開發和銷售的私營公司	消費類智能手機	203,819	8.9	90天	2021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無線設備銷售的私營公司	消費類智能手機	168,868	7.3	90天	2022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製造的私營公司	印刷電路板組件	130,062	5.7	15天	2018
客戶G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向也門分銷我們的產品，主要從事移動設備銷售的私營公司	消費類智能手機	112,569	4.8	先款後貨	2018
總計			**1,015,014**	**4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售予客戶的產品	銷售產生的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主要從事無線產品分銷的私營公司	消費類智能手機	285,241	10.5	90天	2022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主要從事移動設備設計、開發和銷售的私營公司	消費類智能手機	249,450	9.2	90天	2021
客戶D	一家位於印度諾伊達，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電腦硬件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製造的私營公司	消費類智能手機	221,170	8.1	先款後貨	2021
客戶I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主要從事通信設備和電子設備研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消費類智能手機	208,214	7.7	先款後貨	2021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製造的私營公司	印刷電路板組件	200,080	7.3	45天	2018
總計			**1,164,155**	**42.8**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並考慮產品型號、市場價格、市況、生產成本、技術規格及利潤率後為產品定價。就現有型號而言，我們參考材料成本，並按相同材料當時的市價作出調整。就將予開發的型號而言，我們評估當時的材料成本，並就可能的價格波動作出調整。於此兩種情況下，我們亦會計及代工費用及設計的複雜程度和預期利潤率。

我們與客戶的物流安排各有不同，據此，運輸、裝卸及關稅費用可能由我們或客戶承擔。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銷售有關的協議*」。

信貸控制政策

我們對應收賬款採取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我們一般要求以電匯方式全額付款或接受信用證。經考慮訂單規模、合作關係時長及相關客戶的信譽等多項因素後，我們也可能要求預付按金。

我們亦授予若干客戶信貸期。信貸期須經銷售經理和財務經理批准後方可授予。授予信貸期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業務規模、信譽、業務關係時長以及與客戶的潛在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最高90天的信貸期，尤其是信用良好及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1天、26天及28天。就風險管理而言，我們購買出口信用保險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購買的出口信貸保險主要用於覆蓋與我們客戶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根據應收款項的歷史可收回程度、可收回性分析及賬齡情況不時按個別情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元的虧損撥備。

退貨及保修

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處理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確保對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作出有力的回應。產品付運前，會由我們派駐於生產基地的質量檢驗人員進行抽樣檢測。我們的部分客戶亦可派遣人員進行現場檢測。我們於產品交付時確認銷售額，產品僅於出現質量瑕疵的情況下方可退回。

如果產品出現瑕疵，在無法以其他方式解決質量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負責維修或退回瑕疵產品。若客戶要求退回產品，我們會派遣工程師前往客戶現場進行評估，並解決問題。倘問題無法解決，並確認問題是由於設計或生產缺陷所致，則可退回產品進行更換或維修。倘若缺陷是因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某一元件或部件所致，我們或會根據供應協議向供應商要求賠償。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為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可能會應客戶的要求，免費或以雙方協定的價格額外提供備用產品、元件及配件，供客戶提供予終端用戶的售後服務使用。我們也為客戶的售後團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投訴。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整體穩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產品退回撥備。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我們一般在下半年錄得較高的銷售額，主要是由於新年等節假日和黑色星期五等購物活動帶來的銷售旺季(一般在年底前後)。為籌備有關節假日及購物活動，我們的客戶會在下半年下達更多訂單，以確保有足夠的庫存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年中會有所波動，而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與銷售有關的協議

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惟需視與他們的磋商而定。實際銷售按我們與客戶不時簽訂的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確認。

下文載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銷售協議所載之一般條款：

協議年期：	兩年至五年。
主要條文：	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所指定規格供應我們的產品。
價格：	價格將不時載列於採購訂單。
保證：	我們為供應予若干主要客戶的產品提供指定期限的產品保證。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要求通過電匯或不可撤銷信用證的方式支付。
最低採購承諾：	無協定最低採購承諾條款。
終止條款：	框架協議於屆滿日期後可由任一方隨時通過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違反與客戶的合約安排的重大事件。

我們一般通過不同的物流安排(例如船上交貨(FOB)、貨交承運人(FCA)及完稅後交貨(DDP))，將產品運送至客戶在訂購單中訂明的指定港口或地點。下圖列出每種物流安排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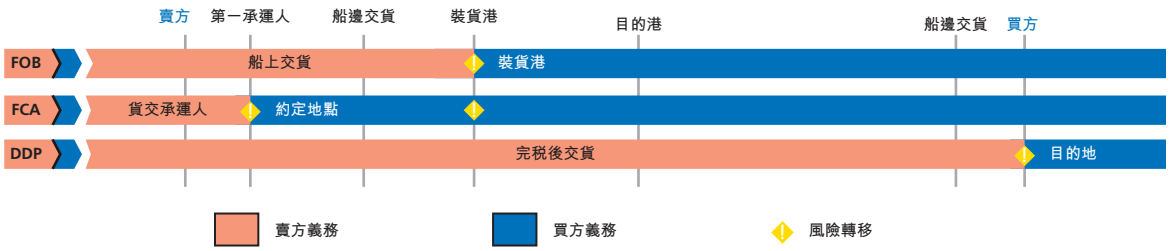

- 對於FOB，我們作為賣方，承擔貨物在客戶指定裝運港裝船前的所有費用和風險。我們支付將產品運至港口的運費和裝貨費，而客戶作為買方，則支付從裝運港到最終目的地的運費、保險費、卸貨費和運輸費以及進口關稅。

- 對於FCA，我們承擔將產品交付給客戶指定承運人所需的運費，並且風險在產品交付給承運人時轉移。我們的客戶負責將產品運輸到最終目的地，並承擔進口關稅。

- 對於DDP，我們負責根據客戶的訂單將貨物運送到指定目的地，並承擔將貨物運至目的地的所有相關費用，包括進口關稅和稅款。我們的客戶無需負責卸貨，風險在客戶於指定目的地接受產品時轉移至客戶。

轉讓定價

我們在中國境內及海外子公司之間進行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1)鉑昕科技香港向四川酷賽銷售原材料；(2)四川酷賽向鉑昕科技香港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3)四川酷賽向四川酷比銷售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用於製造智能手機；及(4)四川酷比向酷賽集團香港及酷賽集團香港向Coosea USA銷售智能手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對跨境集團內部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核，以開展基準研究，確保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及指引。獨立稅務顧問認為(董事亦同意)，基於各年度公司層面的估計稅務風險並不重大，且從本集團財務角度而言，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相關交易在重大方面大致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管理部門轉讓定價指南》(「**OECD TPG**」)。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通過並非相應買賣協議項下合約方的賬戶(「**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相關客戶的數目分別為25、22及22名。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316.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收入的8.3%、8.6%及11.7%。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客戶主要包括本土品牌。據我們所知，指定第三方付款方主要包括：

(i) 外國支付中介機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付款總額約4.1%、6.1%及7.0%。於**[編纂]**，我們已終止與該等第三方付款方的第三方付款安排；

(ii) 根據與相關客戶的融資安排向我們付款的金融機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付款總額約2.8%、1.6% 及 1.6%；及

(iii) 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例如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業務經營者、股東、配偶、其他親屬、僱員或控制相關客戶或與相關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付款總額約1.4%、0.9%及3.0%。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指定第三方付款方均獨立於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般與不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一致。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董事所知，相關客戶主要基於以下原因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

- 我們的海外相關客戶及有海外業務營運的國內相關客戶基於便利性而透過第三方付款方付款，以避免跨境交易的結算周期過長，從而提高效率；
- 就部分相關客戶而言，使用同一實際控制人下的關聯實體賬戶，符合其內部財務管理常規，有助於統一資金管理，提供更大便利；及
- 就涉及金額較小的交易而言，客戶通過個人賬戶進行結算效率更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手機行業的本土品牌通過第三方付款方結算款項屬常見商業慣例。

強化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降低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並防止日後發生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採取下列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i) 我們要求所有客戶在適用情況下直接透過自身公司銀行賬戶結算款項；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無法透過其自身公司銀行賬戶進行結算的客戶，我們已要求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方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提供書面授權確認書，確認指定第三方付款方獲相關客戶授權與我們結算款項(「**書面授權**」)，該書面授權通常指明：

(a) 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經相關客戶授權，因此獲准代表相關客戶與我們結算款項；及

(b) 相關客戶與指定第三方付款方之間的關係；

(iii) 對於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會核實支付詳情，以確保支付符合書面授權，並保留內部記錄以記錄和追溯支付詳情，確保會計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如發現任何問題，我們會即時與銷售部門協商並聯繫相關客戶進行核實；及

(iv) 我們與反洗錢盡職調查機構合作，對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進行背景調查，考慮各付款方行業的具體特性，並根據金融機構發佈的反洗錢名單進行篩查。我們僅在確認第三方付款方不涉及洗錢或相關非法活動的風險後，才接受其付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根據所實施的了解客戶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有關付款乃基於真誠的相關交易及有效的合約關係而作出；及(ii)並無發生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商業賄賂、逃稅或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或潛在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1)第三方付款方(包括境外支付中介及與相關客戶有聯繫的人士或聯屬公司)通常將款項支付至我們在中國或香港的子公司銀行賬戶；(2)於我們的境外相關客戶中，與來自也門的客戶結算的付款佔付款總額最高；及(3)我們於美國的子公司為主要子公司之一，而若干境外相關客戶使用來自美國的第三方付款方進行付款結算。因此，我們已委聘中國、香港、美國及也門的法律顧問，就第三方安排的合法性提供意見：

中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或抵觸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就提供上述已正式簽立的書面授權的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而言，本集團被認定為有義務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向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退還資金的風險較低。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規定，為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構成洗錢罪：(1)提供資金賬戶；(2)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3)通過轉賬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4)跨境轉移資產；(5)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故唯有當企業出於掩飾、隱瞞上述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來源和性質之目的，協助轉移資金時，方構成洗錢罪。

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合同反映真實意圖，且已按相關客戶的訂單交付全部貨物。相關付款均基於真實的基礎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雖款項通過第三方付款方支付，但相關客戶確認該等付款乃為履行其訂單項下貨款。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

顧問認為，本集團並未實施任何以掩飾、隱瞞上述犯罪所得來源和性質以及其收益為目的之資金轉移協助行為。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認定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洗錢罪的風險極低，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任何風險。

香港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言，(i)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ii)本集團進行該等付款安排並無任何牌照要求，而第三方付款人(即位於香港境外並將資金匯入香港的人士)亦不受香港法律下的任何牌照要求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受其規限；及(iii)本集團被認定為有義務向第三方付款人退還付款的風險甚低。

此外，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言，《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第25(1)條規定，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所得的收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判斷標準在於任何合理人士基於相關理由是否會認為所處理的財產代表可公訴罪行的收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業務交易具正當性與真實性，相關交易及付款均有銷售文件證明；

(ii). 相關客戶須提交書面授權明確其與第三方付款方的關係，且未就第三方付款方的付款授權存在爭議；及

(iii). 根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合法性面臨任何爭議或調查。

綜合上述因素，並考慮到香港法院會考量相關人士對相關交易的主觀真誠認知，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言，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無合理理由相信相關客戶指示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可公訴罪行的收益。因此，本集團被指控或起訴洗錢的風險極低，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任何風險。

美國

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第三方付款人付款可能會受(i)1970年《銀行保密法》及其後的修訂(「**《銀行保密法》**」)規限，該法規要求金融機構須保存記錄並提交若干報告，以協助政府預防並偵測洗錢、恐怖份子融資及其他金融犯罪；(ii)1986年《洗錢控制法案》，該法案將洗錢本身列為聯邦犯罪(「**《洗錢控制法案》**」)，及(iii)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規例，禁止任何美國實體與受制裁之個人、實體或國家進行交易(「**OFAC規則**」)。

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就過往收取第三方付款方款項而言，本公司被裁定違反《銀行保密法》、《洗錢控制法》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規則》的潛在法律風險極低，原因為：(i)於第三方付款安排中，我們並非金融機構，故不直接承擔《銀行保密法》合規責任；(ii)我們主要依賴收款銀行的參與，該等銀行須履行法定反洗錢及《銀行保密法》合規義務。其實施的程序於整個第三方付款鏈中提供重要風險緩衝；(iii)《洗錢控制法》下的風險主要源於「明知」接收非法資金，而此風險極微，因我們確認相關交易合法，且無跡象顯示我們知悉或應知悉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任何非法活動；(iv)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規則》而言，於接收資金時，所有第三方付款方均未被列入該辦公室發佈的任何制裁名單。我們進一步確認，於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所有交易進行時，我們並不知悉亦無理由知悉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任何參與方涉及可導致制裁的活動，且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的任何付款構成或部分構成違反《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規則》制裁計劃的交易。

也門

據我們的也門法律顧問告知，(i)第三方付款安排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且有效，且也門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此類付款安排的限制；(ii)與也門反貪污、反洗錢、制裁及反恐融資相關的風險較低；及(ii)本集團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有義務向第三方付款人退還付款的風險較低。

關於牌照要求方面，我們獲也門法律顧問告知，也門法律法規並無針對該等付款安排設定任何特定的牌照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相關客戶於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付款前已向我們提供書面授權。我們相信，第三方付款安排之更正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營銷

銷售機會通常來自我們的營銷活動，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轉介。

我們參與各類國際展覽會及交易會，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提高我們的市場曝光度。有關展覽會及交易會包括世界移動通信大會(Mobile World Congress)及環球資源香港展(Hong Kong Global Sources Trade Shows)。我們亦積極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物色潛在的客戶，並尋求於全球移動通信業有廣泛業務聯繫的主要供應商轉介目標客戶。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在宜賓生產基地進行印刷電路板組件及智能設備的生產及組裝。我們的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生產週期一般需要大約2至3小時，而組裝智能設備的生產週期一般需要大約10至15分鐘。下圖展示我們進行的生產流程：

印刷電路板組件組裝

下圖載列印刷電路板組件組裝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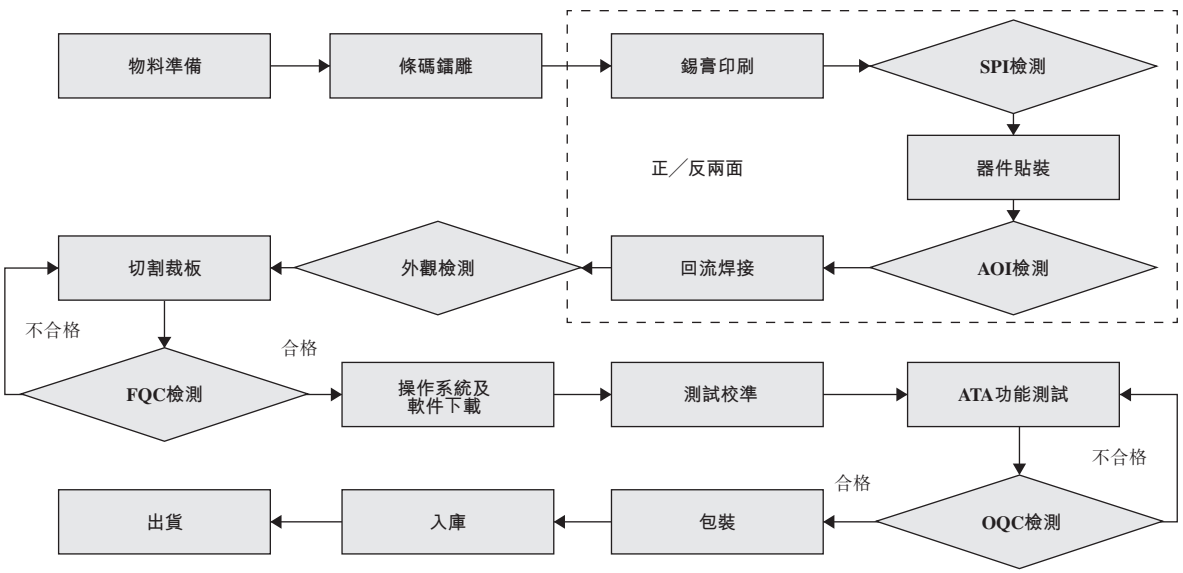

智能設備組裝

下圖載列智能設備組裝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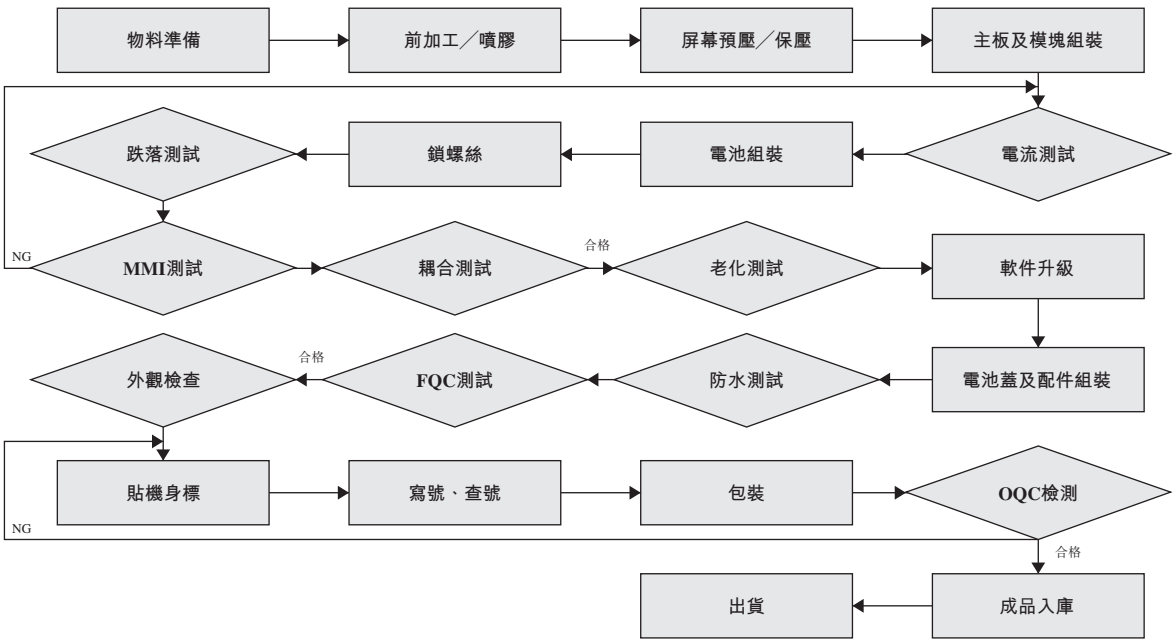

產能及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位於宜賓的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於2018年投產，專注於印刷電路板組件及智能設備的製造及組裝。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六條SMT生產線(年產能為6.3百萬件)及八條智能設備組裝線(年產能為4.7百萬台)。下圖為我們生產基地的鳥瞰圖和內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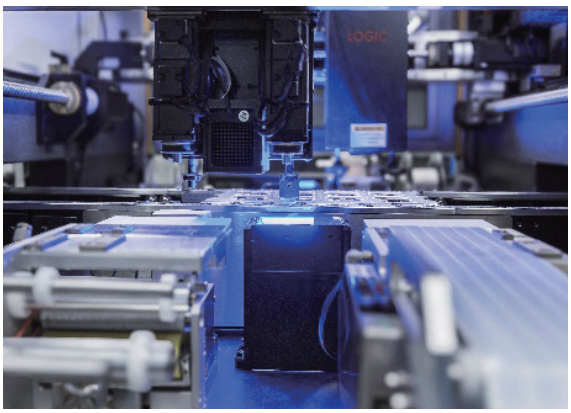

印刷電路板組件的SMT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SMT線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SMT線數量	5/6[3]	6	6
產能(千件)[1]	4,880.7	6,264.0	6,264.0
實際產量(千件)	4,035.9	5,553.5	5,548.5
利用率[2]	82.7%	88.7%	88.6%

附註：

(1) 產能按每條SMT線每小時生產的件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20件、240件及240件)、SMT線加權平均數量、設備每天運行20個小時及各期間的工作日總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261個工作日)相乘計算。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對應期間的產能計算。

(3) 我們在2022年前9個月運營5條SMT線，第6條SMT線在2022年10月投產，導致2022年的年產能低於2023年和2024年。

智能設備的組裝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設備組裝線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組裝線數量	6	7	8
產能(千台)(1)	2,349.0	3,836.7	4,698.0
實際產量(千台)	1,910.7	3,314.8	3,922.3
利用率(2)	81.3%	81.7%	83.5%

附註：

(1) 我們的產能按每條組裝線每小時生產台數(2022年為150台、2023年為210台及2024年為225台)、組裝線加權平均數量、每天工作10個小時及各期間的工作日總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261個工作日)相乘計算。

(2) 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相應期間產能計算。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宜賓生產基地配備各種機器及設備，用於組裝印刷電路板組件和完全組裝的智能手機及其他產品的不同階段。SMT機是用於印刷電路板組件組裝和智能手機組裝的主要機器及設備類型。這些機器及設備在中國、日本和德國製造。我們對

機器採用3至10年的直線折舊政策，董事認為此政策符合行業規範。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概要。

機器及設備名稱	數量	功能	平均可使用年期（年）*（附註1）*	剩餘可使用年期（年）*（附註2）*
SMT線				
SMT機	30（每條SMT線5台）	於印刷電路板上快速、精準裝貼電子元件	10	5
綜合測試機	98	校準印刷電路板組件發出和接收的訊號，以及Wi-Fi和藍牙等工程訊號	10	4
錫膏打印機	12	於印刷電路版噴塗錫膏	10	5
自動光學檢測機	12	透過攝像掃描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件進行自動光檢查，以識別殘品(如元件缺失)及質量缺陷	10	8
焊錫膏檢測設備	6	在印刷焊膏後對印刷電路板進行焊膏檢測	10	5
熱風回流焊爐	6	回爐焊接印刷電路板面上的電子元件	10	6
激光標簽印刷機	4	激光雕刻SN條碼	10	5
X射線檢查機	1	使用實時高倍數放大及分辨率成像的X射線檢查印刷電路板組件	10	4
分板機	2	將多片印刷電路板組件切割成單片	10	5
焊點檢測機	1	檢查回流焊後的印刷焊膏質量和最終焊點	10	6
智能錯誤預防材料檢測設備	6	在生產過程中檢查材料供給，防止出錯	10	9
智能手機／物聯網產品組裝線	8	將各種組件組裝到智能設備中	10	5

附註：

(1) 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可使用年期按機器總可使用年期除以機器及設備數量計算。

(2) 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可使用年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計算。

維修及保養

為維持我們的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效運轉，我們根據內部標準定期進行檢查、保養及維修。我們制定內部保養指引，當中載列有關機器及設備維修及保養的時間表、程序及責任。我們一般會對生產設施的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日常檢查並按周、月或季進行定期保養，而測量及測試設備則每年由外部機構進行校準。不同機器及設備會輪流進行保養，以避免我們的運作完全停止。採取這些措施旨在避免意外故障導致的停工，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而產生的成本甚微。

生產外包

根據我們的產能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我們策略性地將部分印刷電路板組件組裝工序外包予精選的專門從事SMT生產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當我們公司的產能緊張時，我們會依賴這些外部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為限量的印刷電路板組件進行表面貼裝工序。當我們將生產外包時，我們通過在出現任何技術問題時提供支持和解決方案，參與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生產管理。我們會提供產品的技術規格，並通過在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指定的工廠進行試產，確保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符合我們批量生產的要求。我們會派遣工程師前往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處，在產品測試及管理過程中提供指導及協助，以確保產品質量。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缺陷，以致須召回產品。

我們在挑選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時有全面的評估標準，主要包括(i)庫存管理能力、(ii)製造能力、(iii)提供保養服務的能力及(iv)品質控制的能力。我們將製造工序外包予可靠的電子製造服務製造商，以確保產品的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多家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維持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

錄期間，我們已與部分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訂立框架外包協議。根據框架外包協議，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將根據所提供的設計和技術規格，使用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和部件製造和包裝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數量分別約為51,700件、119,500件及625,600件。同期，我們向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分包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5千元、人民幣129.6千元和人民幣485.9千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0.003%、0.007%及0.02%。

對關稅上調的回應

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不斷的貿易戰造成了不確定性的環境。繼唐納德·特朗普於2025年1月再任總統，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征10%關稅，而有關關稅於2025年3月進一步提升至20%。2025年4月，特朗普政府將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提升至145%，作為回應，中國採取了反制措施，對所有來自美國的進口商品徵收125%的關稅。於2025年5月14日，美國同意與中國達成90天的休戰協議，將其對中國進口商品的最高關稅從145%降至30%。與此同時，中國降低對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從125%降至10%。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背景下，我們可能會因為國內製造活動而增加營運成本。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積極重新評估供應鏈及生產策略，透過與當地工廠合作，將部分國內生產業務外包至東南亞。由於建立內部生產設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本投資，與當地工廠合作提供了更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方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憑借多年累積的全面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無論地點如何變動，我們確保我們的營運維持高效及穩定。我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使我們能夠將生產無縫轉移至新地點，通過對工廠人員的全面培訓以及有效實施我們的生產標準和規程，使當地合作工廠能夠迅速啟動。從機器優化到營運流程整合，我們成熟的運營體系使我們能夠以精確和高效的方式在各個設施複製、擴展和調整生產流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越南的當地工廠建立合作關係。這種合作使我們能夠通過供應鏈的多元化來降低與關稅及貿易壁壘相關的財務風險。為維持嚴格的質量標準及符合客戶規格，我們與合作工廠密切合作，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這包括監控整個生產流程及對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

將我們的供應鏈及生產活動分散到不同地點，為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環境中提供了更大的營運靈活性。我們將積極獲取全球貿易發展機會並戰略性地將生產轉移到關稅較低的地區以優化靈活性，同時利用外包生產確保成本效率。倘關稅有任何上升，我們致力於就價格調整及成本分擔安排與客戶積極協商。我們相信這種生產運作的轉移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就製造產品所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晶片、內存條、顯示器、功能性積體電路、相機、外殼、電池及印刷電路板組裝。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有關原材料及部件。

我們對供應商採取嚴格的甄選準則。我們按照業務規模、產品質量、產能、定價以及售前和售後服務能力對供應商評級。我們還會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並安排供應商提供產品樣品供我們內部測試。除甄選新供應商外，我們還會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按照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定價、回應情況、服務能力及創新能力進行月度評估。倘我們於評估過程中發現供應商存在問題，我們會與供應商溝通，要求其按照我們設定的標準進行整改。倘供應商無法達到有關標準，我們可能會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

我們一般與供貨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採購協議，其中包括作為附件的質量保證協議及保密協議。下表載列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附件的主要條文：

協議年期：	自首次交易日期生效，並直至該協議由雙方協議終止為止。
主要條文：	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供應若干原材料及部件予我們。
質量標準及擔保：	就缺陷產品而言，供應商負責更換缺陷產品，並視乎缺陷率可能須就相關維護成本及損失作出額外賠償。
付款及信貸期：	付款應根據採購訂單進行。我們通常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

最低採購承諾：	並無有關最低採購承諾的協議條款。
運輸及包裝：	供貨商應負責包裝、存倉、保險及運輸至我們指定地點所產生的費用。
交付：	應交付至採購訂單所指定的地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遭嚴重違反的事件。

我們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倉儲水平下達採購訂單。價格會於每次下單時與供應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大多數已維持2至7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策略是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確保優先取得其最新產品以及在市場供應緊張時確保我們的庫存量。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給予我們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6.2百萬元、人民幣651.9百萬元及人民幣700.4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之48.8%、37.6%及33.2%。此外，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款項為人民幣280.9百萬元、人民幣2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之21.9%、15.2%及13.5%。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貨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的材料	採購成本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芯片分銷的私營公司	晶片	280,920	21.9	20天	2016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西，主要從事觸摸屏、液晶顯示器及模組研發、製造和銷售的上市公司	屏幕	128,209	10.0	30天	2012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半導體電子元器件銷售的上市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內存條	102,293	8.0	30天	2020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主要從事存儲芯片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內存條	77,058	6.0	貨到付款	2019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主要從事軟件和硬件銷售的私營公司	內存條	37,705	2.9	貨到付款	2018
總計			**626,184**	**4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的材料	採購成本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芯片分銷的私營公司	晶片	263,736	15.2	20天	2016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晶片	169,985	9.8	30天	2020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私營公司	內存條	75,769	4.4	貨到付款	2018
供應商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顯示器件製造及提供技術推廣服務的中外合資企業	屏幕	72,195	4.2	100%預付款	2022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主要從事存儲芯片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內存條	70,199	4.0	貨到付款	2019
總計			**651,883**	**3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的材料	採購成本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芯片分銷的私營公司	晶片	284,157	13.5	20天	2016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主要從事存儲芯片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內存條	134,411	6.4	貨到付款	2019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晶片	109,879	5.2	30天	2020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主要從事軟件和硬件銷售的私營公司	內存條	88,525	4.2	貨到付款	2018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私營公司	內存條	83,425	3.9	貨到付款	2018
總計			**700,396**	**33.2**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及制成品。

由於智能手機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壽命周期較短以及產品開發周期加速，董事認為維持良性的存貨水平至關重要。

我們認為存貨控制的關鍵是平衡存貨陳舊及可能的原材料供應短缺之間的風險。我們可能就若干材料提前向供應商下單，此等材料需要較長的交貨期且根據市

場需求及銷售預測常有短缺或價格波動，包括晶片、內存條、顯示器、功能性積體電路、相機、外殼、電池及印刷電路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關鍵部件嚴重短缺的情況。

我們通常根據產品規格及批號將存貨儲存在倉庫內的指定位置。在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中，每個存儲位置都有一個二維碼或條形碼，以方便跟蹤產品名稱、規格、單位包裝數量及庫存水平。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審計，以確保準確性及問責制。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及儘量減少存貨浪費或陳舊存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與超過一年的滯銷存貨撥備及減值或瑕疵存貨調整有關。

質量控制

我們採用嚴格的生產控制系統，以保持我們的業務運作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並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亦已實施MES系統以監控產品工藝質量。董事相信，有效的控制系統對我們生產優質的產品及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分銷至超過73個國家和地區，涵蓋亞洲、北美洲、歐洲、南美洲、大洋洲和非洲。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基於其進口及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所適用國際產品安全及有害物質法規及規例的特定指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89質量控制員，負責各方面的質量控制，包括外購原材料質量控制、生產及組裝工序、制成品及外包生產。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識別任何質量控制問題及向生產部管理層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有關問題。

外購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及工程師檢驗外購原材料，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內部指引，並符合客戶在設計和示意圖要求中所列出的規格。如出現缺陷原材料，我們將通知責任供應商解決，並實施預防措施避免再次發生。此外，我們定期就外購原材料的次品率及其產量編製報告，以確保質量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出現向供應商退回大量未能通過我們外購原材料檢驗的原材料及組件。

組裝工序的質量控制

在組裝工序中，我們的質量控制員會在印刷、表面貼裝、焊接、切割及操作系統編程等各個階段執行嚴格的檢驗程序。在最後的組裝階段，我們會建立測試環境，評估電流、耦合、視聽品質及整體可靠性等參數，以確保產品質量能符合客戶要求的標準及規格。

制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制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制成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和客戶的規格。對於客戶提出特殊質量要求，內部無法檢測的產品，我們將其送至有資質的外部機構檢測，或將樣品送至客戶供其自行檢測及確認。對於不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產品，我們的工程師將分析原因，並制定改進計劃供生產部門執行。該等產品須再次經過檢驗方可獲准儲存。經批准的制成品質量數據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記錄。

分包工作的質量控制

我們與EMS供應商訂立框架外包協議，其中包括質量保證條文。我們也派遣工程師到EMS供應商，就質量標準及工藝要求提供指導和支持。根據外包安排，我們向EMS供應商提供所需的材料和組件，EMS供應商其後負責在交付時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查，並要求在特定時間內通知我們的現場工程師發現任何缺陷。我們的現場工程師也會定期對EMS供應商進行評價和評估，重點關注來料質量檢驗、生產管理和庫存儲存等各個方面。對於評級較低的EMS供應商，我們將提供有針對性的指導和改進協助。

EMS供應商在完成組裝過程後，需要在交付前對制成品進行質量檢查和檢驗。驗收後，我們將對最終產品進行抽樣檢驗，如缺陷由EMS供應商造成，則EMS供應商有責任修複瑕疵產品，並承擔所有費用。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是我們保持競爭力和高效運營的基礎。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字化管理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原材料供應、生產、運營及物流，提高管理和運營效率。我們使用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該系統整合採購、生產、銷售及財務資源，處理採購、存貨、生產、計劃、訂單、物流及財務的數據。

- **供應商關係管理(SRM)數字化採購平台**：此平台結合多種功能，包括報價管理、採購管理、進料管理和貿易應付賬款管理。

- **生產執行系統(MES)**：該系統旨在可在多個功能區運行，包括基本數據管理、生產計劃、產品包裝、庫存管理、質量控制及原材料管理。

- **辦公自動化(OA)系統**：這類企業級管理軟件集成協同辦公功能，包括協議管理、知識產權管理及企業門戶。

- **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統**：此類系統支持整個產品生命周期的集成設計及製造流程，涵蓋從客戶需求分析、產品設計及模擬，到產品分析、製造、維護以及最終報廢的所有階段。

知識產權

作為一家具備獨特產品定義能力的智能技術公司，我們不時設計並註冊各類專利及軟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147項專利、261項軟件版權及33項商標。本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範我們的自有知識產權遭受任何侵犯。

我們向客戶供應其自身或授權品牌的智能硬件產品，因此如客戶並不擁有相關商標的所有權或授權，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為管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獲取商標證書或許可證或授權以核查客戶是否有權授權我們設計及生產帶有相關商標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任何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待決或威脅性的索償。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第5.01B條，若構成申請人物業業務一部分之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達到或超過申請人總資產1%，則文件須載列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自有土地及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於中國的兩幅地塊作生產用途，總土地面積約為99,964.0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獲得於中國的兩幅有關地塊的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1處物業，總面積為112,824.2平方米，主要作倉儲、生產、研發及員工宿舍用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合法享有有關物業的所有權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佔有、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有關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處與營運有關的租賃物業，總面積為2,042.5平方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來自或與我們任何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的任何缺陷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卷入日常業務中所衍生的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董事的待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各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競爭激烈且全球智能手機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集中於中國。從2020年至2024年，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從472.4百萬台增長至508.6百萬台，預計將從2025年的531.2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598.1百萬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面向本土智能手機品牌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升至榜首。請見「*行業概覽*」。憑藉行業領先地位、深厚的行業經驗、強大的研發設計能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龐大穩定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在行業競爭中具有顯著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始終秉持質量至上、創新驅動的原則，堅守可持續發展之道。可持續發展理念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堅持誠實守信、求真務實、團結協作、自強不息的企業精神，多元化可持續發展，致力於在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努力回饋社會，推動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將ESG相關事宜融於企業經營管理中。通過與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ESG議題和同行業上市公司的ESG信息披露對標，我們已識別出與企業密切相關的ESG議題，包括氣候變化、資源使用、僱傭、供應鏈管理等。針對上述議題，我們均已制定相關的政策、管理流程或操作手冊，保障企業穩定合規運行。

ESG管治

我們已制定ESG管治架構，以持續提升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水平。本集團的ESG治理架構如下：

(i) 成立了專門的戰略與ESG委員會，全權負責監管ESG事宜。委員會由3位成員組成。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超過半數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具體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ESG事宜的策略與戰策的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以確定、評估及管理關鍵ESG目標的進展；
- 評估和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對外披露的ESG相關報告(**[編纂]**後)，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ii) 建立了公司級ESG工作組。公司級工作組須履行的職責包括：

- 了解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隨時告知戰略與ESG委員會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並根據最新的監管規定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確定主要利益相關者，了解利益相關者就ESG事宜的關切進行回應；
- 各承擔ESG工作的主體負責人負有對本職能下ESG事宜的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ESG工作組組長匯報；
- 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
- 制定我們的ESG政策，評估其有效性並確保其落實，定期向戰略與ESG委員會提供有關政策及管理措施是否有效的確認；

- 撰寫對外披露的ESG相關報告，並向ESG委員會匯報；
- 對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發展的ESG相關事項的監測。

我們已將ESG戰略方針由上至下貫徹至各部門和下屬公司，依托ESG工作組推動執行，對潛在的風險進行及時把控與緩解，為未來的機遇提前做好準備。我們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以確保本集團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能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的能源消耗為外購用電。我們已制定《能源管理工作程序》、《節能管理責任規定》，已組建節能領導小組，由本集團公司總經理任組長。在組長組織下，統籌、綜合、協調、管理企業的各項節能工作，如制定節能宣傳、教育和培訓規劃及節能技術改造和技術攻關計劃及年度節能計劃等。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四川酷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認證。

本集團積極導入先進的自動化節能設備，替代效率低、能源消耗大的舊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於往績效期間，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能源消耗：

- 優先選用節能型照明燈具。合理布置照明燈具，使光照射在生產內範圍。
- 各部門注意日常電的節約，光線較好時自覺關閉照明電源，並在各區域、各開關處規定責任人員，下班時自覺關閉電腦、空調等設備。
- 在進行工藝和設備選型時，考慮資源節省和污染預防，優先採用技術成熟、能源資源消耗低的工藝技術和設備。
- 在可行時逐步代替耗電較大的工藝及設備。優化工藝線路，儘量減少設備的無負荷運轉時間。

根據集團的《節能減排責任書》嚴格執行節能目標計劃，努力達到節能目標。在未來三年，本集團進一步採用先進的高效低耗綠色照明節能技術，改造整體運營照明系統，降低用電消耗，淘汰落後低效的電器設備，並給生產系統的大功率電機加裝工業變頻調速器，降低用電消耗。預計以2024年為基準，到2027年綜合能源消耗強度減少3%。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節水管理制度》，在用水和飲水區域，張貼節約用水宣傳標語，並開展員工節水培訓。本集團用水均來自市政供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加強生活用水管理，儘可能降低水資源消耗，提升水資源利用率，並採取以下節水措施：

- 各部門制定先進、合理、可行的用水定額，定期考核。做好水的採、輸、配、用各環節的管理工作，防治水資源的損失和浪費。
- 建立節水工作機制，並納入經濟責任制。
- 檢查上水和下水有無漏水現象，發現損壞，及時通報後勤處進行維修。
- 養成節約用水習慣，各部門要經常向員工宣傳。

根據本集團的生產用水和生活用水現狀，主要通過分析和挖掘生產系統中具有較大節水潛能的項目來實現節水目標，包括加強用水和水質管理，提高設備傳熱效率，節約用水。2024年，本集團嚴格控制水資源浪費，包括水管滴水，泄漏等，物業管理中心每日檢查水表用量，發現異常，及時排查，確保用水量處於正常受控水平，預計以2024年為基準，到2027年水資源強度減少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資源使用情況：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能源使用			
用電量(兆瓦時)	4,553.53	5,229.94	7,042.02[(1)]
汽油(升)	13,132.67	4,167.89	3,539.85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4,668.30	5,266.37	7,072.96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百萬元收入(人民幣))	2.78	2.31	2.61
水資源使用			
用水量(噸)	24,690	23,398	25,683
耗水強度(噸／人)	16.52	15.64	14.00

附註：

(1) 用電量包括本集團的生產基地與主要辦公地點。2024年用電量增長主要是生產基地用電量的增加，應市場需求，新投入使用一條組裝產線。此外，2024年工廠多項設備進行自動化改造，如在線式螺絲機、主板貼輔料設備、鏡片組裝設備等，因此用電量增加。

排放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物與無害廢棄物。各廠區均建立固體廢棄物台賬，對廢棄物類別、產生量、運輸方式、處理方式等信息進行詳細記錄。

有害廢棄物包括清潔產品用的酒精抹布、廢棄膠水瓶、廢棄燈管。有害廢棄物有專門貯存空間，建立進出台賬，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定期處置。無害廢棄物包括採購產品物料的包裝材料如紙箱、半高顯卡、PVC等，以及辦公垃圾與生活垃圾。廢棄包裝材料轉賣給有資質的第三方回收再利用；本集團採用OA辦公系統，取消紙質文件資料打印，減少紙張和打印能源消耗，減少辦公垃圾產生。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目標為：集中收集存放避免污染環境固體廢棄物處理達標率100%，危險廢棄物處理達標率100%。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通過市政污水管網進入市政污水處理廠。

關於噪聲，生產作業難免有噪聲產生，對此在生產基地，我們的房屋結構採取隔聲材料，設備基座減震，加强管理，採用隔聲門窗等措施，減少噪聲對周邊的影響；對於在噪聲源附近工作的員工，我們提供耳塞等防護用品。

關於廢氣，我們從源頭控制上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供應商導入和物料採購階段，推廣使用低VOC含量的原材料和輔料。要求對應的供應商定期提供測試報告或者符合國標聲明。在過程管控過程中對含有VOCs的原材料和輔料，實施封閉和防泄漏管控，酒精和抹機水採用封閉防泄漏分裝瓶，物料採用密封袋包裝，在操作時，通過活性炭吸附裝置對排放進行過濾。每年至少一次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實施檢測，確保達標排放。

下表載列過往排放物情況：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水排放			
廢水排放總量(噸)	12,925.20	12,273.60	12,991.20
廢水排放强度(噸／人)	20.29	22.44	18.38
廢棄物排放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1)	0.03	—	0.36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百萬元收入(人民幣)）	0.00002	—	0.0001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86.46	193.26	230.76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百萬元收入(人民幣)）	0.05	0.08	0.09

附註：

(1) 本集團生產經營並無重大有害廢棄物產生，根據危險廢棄物存儲倉庫的存儲狀態，於需要時通知有資質的第三方轉運、處置，並申報省危險廢棄物管理平台，因此2023年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為0。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及建議，關注並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評估其對我們經營、戰略與財務表現的現實及潛在影響，並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治理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定期管理評審，開展應對氣候方面的討論。我們已初步建立了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架構，明確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的主要責任，逐步推進將包括應對氣候變化在內的相關ESG事宜全面融入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

戰略

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識別出以下未來可能出現的轉型風險、物理風險與機遇，並將風險劃分為兩大類：與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相關的風險(以下簡稱「實體風險」)和與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以下簡稱「轉型風險」)。我們結合行業特性和整體業務規劃，評估和分析相關風險對於自身運營的潛在影響，制定應對策略和舉措。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策略及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慢性	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等可能長期導致我們能源使用受限、成本增加以及可能面臨新的監管約束。	空調降溫，減少高溫作業時間，健康站準備防暑降溫藥品。我們通過節水技術降低用水成本和處理成本。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策略及應對措施
		長期性的降雨可能會幹擾生產的關鍵原材料供應以及製造設施的運營，還會引發商品供應的不穩定或延遲交貨，對庫存管理和客戶服務帶來挑戰。	根據氣象台氣象預告，及時通報各部門，督導各部門做好應急準備工作。 關注所在地政府發布的台風、洪水等預警信息及防禦指南。
	急性	台風可能影響物流系統，導致供應鏈中斷，商品無法及時補充，影響庫存和銷售	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在供應鏈中斷時能夠及時補充商品；建立安全儲存系統。
		沿海洪水或沿江水患可能導致庫存被水浸泡而變質或損壞，造成經濟損失。也可能破壞電力和通信設施，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在工廠和倉庫選址時避免低窪處，並在極端天氣來臨前準備沙袋、防水擋板等物資，以便在洪水來臨時迅速部署。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策略及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	環保法規日益趨嚴，客戶自身碳中和覆蓋其範疇三，對生產的清潔能源佔比越來越多，要求更加明確。這些規定會增加管理的投入和成本。	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及法規，對新增或變更的法律法規進行評估，並對不符合項目，及時改善。
	技術	新的低碳技術的發展和應用在向更低碳、更環保轉型，可能導致現有技術和設備的淘汰。	於日常經營中密切關注技術和設備的升級，適時開展節能改造。
	市場	市場對節能環保型產品的追求，可能導致現有產品迭代加快。	通過節能節材設計，確保在保障產品品質的前提下符合節能環保趨勢。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策略及應對措施
	聲譽	社會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增加，如果企業在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不佳，可能遭遇聲譽受損，進而影響其市場形象和客戶忠誠度。	定期進行聲譽風險排查，識別潛在的風險點，確定風險等級和可能的影響。保證利益相關方能夠及時評估和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目前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管理體系無影響。

風險管理

在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方面，我們敏銳地洞察並評估了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主動尋覓潛藏的發展良機。為此，我們持續完善並積極探索將氣候變動因素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逐步建立健全氣候風險評估及應對機制，增強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與競爭力。

指標與目標

我們已識別與緩解氣候變化相關的指標，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為電力、汽油使用，因此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一排放(直接排放)和範圍二排放(能源間接排放)。我們將低碳環保理念貫穿於企業運營始終，審視實踐活動並適時調整目標與擬採取的措施。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25.67	2,991.77	4,023.83
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量[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8	9.14	7.76
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量[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96.88	2,982.63	4,016.0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入	1.56	1.31	1.49

註：

(1) 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根據汽油使用量與排放因子計算，排放因子參考《中國能源統計年鑒2020》附錄4和《IPCC，2014：氣候變化2014：綜合報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第一工作組、第二工作組和第三工作組報告》。

(2) 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根據用電量與排放因子計算，排放因子參考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等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和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之和。

僱傭、培訓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傭管理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未成年工管理規範》、《禁止體罰、歧視和強迫性勞動管理》等制度，規範員工的行為以及對人員的招聘、薪酬、晉升、獎懲、考勤、請假、離職和培訓事宜。我們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在制訂和執行有關招聘、工資、福利、培訓、升職、解僱或退休等的政策時，堅持公平、平等的原則，不因員工的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性別趨向等方面的不同而採取歧視行為。

本集團採取必要的避免誤用童工、避免強制勞動的措施，嚴格審核求職者、在職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求職信息的準確性與真實性，保障兒童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員工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分布情況如下：

指標	員工類型(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員工總數	—	1,293	1,279	1,649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	774	775	984
	女性員工	519	504	66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高層管理人員	14	11	13
	中層管理人員	149	144	172
	一般員工	1,130	1,124	1,46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600	503	718
	31–40歲	576	617	701
	41–50歲	111	147	214
	51歲以上	6	12	16

員工關懷

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架起員工與集團高層溝通的橋梁，使集團能夠真正了解員工在工作、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問題和集團現行管理體制存在的弊端，以便能更快、更準確的掌握到員工的思想動態，增强員工的積極性，切實做到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

為關懷員工身體健康，我們成立了乒羽俱樂部、藍球俱樂部、足球俱樂部等多個業餘文體俱樂部，豐富業餘生活，為員工構築良好的交流平台，促進企業文化建設。我們每年組織員工進行一次全面體檢；在節假日期間，為員工發放節日費或禮品。此外，本集團給予在廣東地區工作的員工發放夏季高溫津貼及為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培訓與發展

鑒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我們鼓勵員工持續提升與工作有關的知識與技能水平，這同時也助力了員工的職業發展。為增進員工對集團的了解，儘快融入組織，我們開展多樣化培訓包括企業文化、管理制度、產品知識等，覆蓋了管理類、重點崗位類、普工類員工。人力資源部根據集團發展戰略及員工職業生涯規劃需要，提升員工的通用素質，以輔助員工專業素質更好的發揮；同時，集團也開展領

導力培訓，根據集團戰略、結合幹部現有素養，及時提升管理能力，强化領導技能；針對發展瓶頸項目，開展攻堅課題研究，組織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聚焦集團發展瓶頸，助力集團變革類的培訓和諮詢項目開展。本集團根據年終績效考核結果，通過崗位培訓、輪崗制、晉升等多種渠道為員工建立合理的職業發展通道。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作業場所職業健康監督管理規定》等相關要求，制定了《職業病防護管理規範》，集團定期組織職業健康安全檢查，發現隱患問題，及時通知責任部門整改，各部門年度培訓計劃，規劃職業病及職業病危害培訓課程，組織員工做好入職、上崗前、上崗後的職業安全衛生的宣傳教育和培訓。員工離職前組織涉及職業健康相關工序人員進行崗後檢查，檢查報告和員工入職、離職檔案統一歸檔保存。

我們對日常操作進行排查，確保按照操作指引(SOP)操作，嚴格控制違規作業及操作。集團每年會舉辦消防演練，通過安全隱患點自查治理，提高員工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能力。2024年，集團組織內部安全培訓2次，提供安全教育培訓合共12小時，安全培訓總人次377人次，共發現安全檢查排查隱患數量62項，整改率達100%。

產品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全過程質量管理體系，以最大限度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為質量方針。

集團關注顧客的需求，不斷向顧客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導入工廠自動化設備生產線並對生產工藝進行全面優化，提高產品的製造質量和穩定性；加强質量檢測與控制，對每個環節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標準。

本集團制定「《客戶投訴管理規範》」及「《售後質量管理流程》」等文件，確保市場出現的售後質量問題能夠獲得快速響應、嚴謹且有效的處理與改善，以避免和降低對銷售及品牌口碑的影響，並預防質量問題再發生。為了有效管理產品品質，我們

建立了跨部門的服務團隊，加强內部溝通協作，同時積極與客戶溝通，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個性化的服務方案。

客戶投訴的渠道包括郵件、微信等。當本集團員工接到客戶反饋的質量問題時，不論任何人或任何渠道接收到的，第一時間通知品質部的QPM(質量流程經理)和PQE(工藝質量工程師)，由PQE主導各相關領域的人員，成立分析改善小組，並遵循2485原則(2小時內回應客戶、24小時內輸出臨時措施、48小時內輸出根因分析、5個工作日內輸出完整8D報告)，每月質量會議進行複盤，形成複盤記錄，每年對客戶投訴進行回顧進行趨勢分析，以便及時發現需引起注意的問題，作為年度產品質量回顧的一部分。

供應鏈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結合業務的實際情況，我們制定並印發了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規範合格供應商的品質異常管理和考核機制，提升供應商的品質管理能力，督促其持續改進，保障供應產品的品質持續穩定性。供應鏈品質部每年底需要在編製次年的「《供應商年度稽查計劃表》」，每月組織對供應商進行月度評價考核，並形成「《供應商評價表》」。我們所有的產品都符合綠色環保要求，選用環保物料，與相關供應商簽訂品質環保協議。

廉潔與反貪污

為規範企業員工廉潔自律行為，加强企業廉政建設，維護集團和合作夥伴的利益，促進企業良性、健康的持續發展，我們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廉政九條規定》」、「《誠信廉潔自律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本集團成立廉政法務部，負責處理集團的廉政事項，廉政法務部人員有權對涉嫌廉政問題的人員及事件進行調查、詢問、取證等，集團全體員工有義務應予以配合。全體員工應當忠實維護集團利益，廉潔奉公，忠於職守，禁止利用職權和職務上的便利謀取不正當的利益。我們與員工簽署反賄賂、反貪腐協議書，使集團及員工保持良好商業風紀，共同制止商業賄賂和貪腐行為，維護合法權益。同時，我們與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反賄賂／反腐敗協議，制止商業賄賂、腐敗行為。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關注社區公益，在著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也主動承擔社會責任，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營造負責任的企業形象。支持公益事業，我們以身作則，榜樣在先。集團積極參與各項農村幫扶、助農、助學、救災等社會公益活動。

員工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擁有1,649名全職員工。一般而言，我們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我們絕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生產及生產管理	644
研發	612
質量控制	189
銷售及營銷	104
採購	41
人力資源	25
財務	25
信息技術	9
總計	**1,649**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員工的招聘、管理和培訓。我們主要通過推介、獵頭公司、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來招聘員工。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對其表現給予反饋。員工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我們還為員工提供系統性培訓，使他們具備勝任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時委聘招聘代理為我們提供招聘服務，以根據雙方同意的條款招聘部分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有關條款包括擬派遣員工人數、派遣期限以及派遣員工的工資及福利。我們向招聘代理支付聘用有關員工的服務費，而福利開支及其他適用費用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則由招聘代理承擔。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為員工參與多項社會保險及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均由工會代表。

保險

本集團目前為宜賓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保險。本集團亦就製造及銷售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就向海外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而投購出口信用保險。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就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份，並符合行業慣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費用*」。

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已從有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這些牌照及許可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完全有效，且未被撤銷或取消。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重要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及批准的類型	持有實體	簽發機構	有效期／期限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四川酷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1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深圳酷賽智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不適用(1)

附註：

(1) 有效期為五年。然而，由於尚未收到實體許可證，具體起訖日期目前尚未確定。我們預期將於適當時候獲發許可證之實體文件。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並在多個方面控制我們的業務風險。為了在**[編纂]**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採用了或將繼續採用(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專業行為要求和道德標準方面的培訓，增強他們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促使他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將相關的反不合規政策納入我們的員工紀律措施和監督指南；

- 採用各種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聯交易和信息披露相關的方面；

- 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不時提供有關生產安全及生產質量的內外部生產安全及質量控制培訓；及

- 確保在開始此類工作及／或投入使用之前獲得必要的批准及／或註冊，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控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營運子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主要檢查領域包括採購、研發、生產、庫存、銷售、人力資源及薪酬、保險、財務報告、信息技術、關聯交易及稅務。我們已採納內控顧問提出的建議，在其跟進審查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獎項及認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製造、技術創新等方面獲得獎項及認可，主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部門
2022年四川省新經濟100強企業	2022年	四川省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
2022年度四川專利獎創新創業獎	2023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國家級綠色工廠	2023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
四川省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	2023年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1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
四川省瞪羚企業	2025年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
紅點：產品設計獎	2025年	紅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63%，而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63%並由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1%及由BOQING Limited擁有99%。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BOQ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陳凱峰家族信託的受托人，陳凱峰家族信託是陳先生為其自身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緊隨**[編纂]**完成後，若**[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若**[編纂]**獲悉數行使，陳先生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編纂]**完成後，陳先生(連同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陳凱峰家族信託是為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安排，而非具有法律權利或權力直接或間接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實體。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陳凱峰家族信託的專業信託管理人，且獨立於陳先生。BOQING Limited是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司，作為其代理人持有陳凱峰家族信託下本公司相關權益。該信託結構通常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等專業信託管理人採用。BOQING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陳凱峰家族信託並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原因為(i)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和BOQING Limited各自僅參與行政管理，旨在方便管理陳凱峰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陳凱峰家族信託的信託契約，陳先生有權全權決定解除受托人職務並委任新受托人，且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在陳凱峰家族信託下的權力受陳先生作為權力持有人和保護人的酌情支配；(ii)陳先生是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能夠直接行使及即時控制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iii)陳先生並非BOQING Limited的董事，且不會參與BOQING Limited的日常營運。相反，根據BOQING Limited的公司章程，任免董事的權利歸屬於獨立於陳先生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

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劃分及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的業務

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酷賽控股持有酷賽通信70%的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酷賽通信的業務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若干工業園區物業(「**酷賽通信業務**」)。我們認為本集團與酷賽通信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主要原因如下：

(i) 鑒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租賃工業園區物業，也不向酷賽通信租賃物業，酷賽通信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清楚劃分；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酷賽通信與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並無重疊；及

(iv) 我們採取了充分的措施和有效的機制，以管理因競爭而產生的潛在利益沖突，並維護股東的利益，包括「—企業管治措施」中所列的措施。

基於上述理由及分析，我們認為：(i)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及(ii)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界限，因此不屬於本集團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無意將酷賽通信業務納入本集團。除上述披露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陳先生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但我們的管理和營運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彼等大多數已長時間為本集團服務，及／或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的平衡。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擁有充足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均為獨立，並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行。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i) 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明確的匯報關係，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則負責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及信息，對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進行總體監督及監察；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沖突；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並為董事會各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iv) 公司章程已就避免利益沖突作出相關規定，即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沖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vi) 儘管陳先生須就與其衝突的事項放棄投票，惟剩餘執行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的充分經驗及了解，以為本公司作決策。

董事會各董事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關管理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各董事的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營運。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有充分的權利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定並開展業務運營。

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持有及／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執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產、資本、設備、技術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人員或行政人員均不受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另一方)於**[編纂]**時或**[編纂]**後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本公司認為，有關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請參閱「—業務劃分及競爭權益」。此外，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並無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任何重要服務或材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在**[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亦已設立獨立財政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貸款工具或信貸工具。如有需要，我們可向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他們的任何信貸或財務援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一直為我們的若干銀行信貸提供個人擔保(「**控股股東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筆尚未償還的一名貸款人的保理協議(信用證貼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由控股股東擔保。**[編纂]**後，該等控股股東擔保將全部終止，相關保理協議將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為我們的運營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融資，亦無就本集團獲得的任何融資提供任何信貸支持(無論以擔保、財務資助或其他方式)，反之亦然。

我們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和業務。**[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向我們提供財務援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運營預計不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沖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對股東利益的保障：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ii) 如果股東大會將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方面將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經驗充足；(b)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繼續努力遵守任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確保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時有獨立的意見；

(v)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沖突情況進行審查，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及

(vi)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編纂]**後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了若干交易，這些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東莞市瑞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瑞景**」）	東莞瑞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兄弟陳峰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東莞瑞景和陳峰先生將分別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宜賓潤聚膳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宜賓潤聚**」）	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妻弟劉松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宜賓潤聚、宜賓四溢及劉松雷先生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宜賓四溢餐飲服務有限公司（「**宜賓四溢**」）	

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申請的豁免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	14A.76(1)(a)	不適用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餐飲服務採購	14A.76(2)(a)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
攝像頭採購	14A.76(2)(a)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

我們已與宜賓潤聚訂立並預計將繼續訂立物業租賃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向宜賓潤聚出租四川酷比及四川酷賽擁有的員工食堂、宿舍及服務式公寓場地，以收取租金及管理費。

交易原因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將員工食堂、宿舍及服務式公寓場地租賃予餐飲服務提供商。由於宜賓潤聚一直並預計在**[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員工食堂提供餐飲服務，我們相信租賃安排有利於本集團節省管理員工食堂所需的行政成本和時間，並將提高為我們員工提供餐飲服務的效率。我們亦將盡最大努力尋求未來在餐飲服務和場地租賃方面最有利的條款，倘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及／或餐飲服務條款及條件對我們更為有利，我們會將場地租予該等獨立第三方。

定價政策

相關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將由我們與宜賓潤聚參考(其中包括)訂立租賃協議時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區類似建築面積及用途的相若物業所提供的當時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這些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0.1%。因此，這些交易將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餐飲服務採購

主要條款

於[●]，四川酷比、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訂立一份餐飲服務框架協議(「**餐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將向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僱員的日常膳食；及(ii)會議及商務用餐的餐飲服務。本集團、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將另行訂立個別協議或餐飲訂單，並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重續。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主要從事提供食堂餐飲服務。

訂立交易的理由

作為員工福利待遇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員工食堂，並不時在商務活動中為賓客提供餐飲服務。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提供的餐飲服務預計將減少我們在提供員工食堂方面的行政成本和時間，且我們可從專業餐飲公司為我們的員工和賓客獲取便利、具有專業品質的餐飲服務。董事認為，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餐飲服務的收費將參考當前市場價格，並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的估計員工人數；(ii)我們所需餐飲服務的範圍(如所需食品及飲料的類型及數量)；及(iii)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所承擔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其合理利潤，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一般會獲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以確保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費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餐飲服務向宜賓潤聚及宜賓四溢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所接受的餐飲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	4.6	5.4	6.3

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因素估計得出：

(i) 在往績記錄期間與宜賓潤聚和宜賓四溢的歷史交易所支付的費用；

(ii) 基於歷史趨勢及業務預期增長對員工數量的估計增加；

(iii) 所需餐飲服務的範圍；及

(iv) 宜賓潤聚和宜賓四溢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勞動力成本，並考慮到由於通貨膨脹可能導致的成本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超過5%（按年度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攝像頭採購

主要條款

於[●]，四川酷比與東莞瑞景訂立一份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東莞瑞景採購攝像頭。本集團與東莞瑞景將根據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單獨的協議或採購訂單，當中將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攝像頭是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主要組件之一，因此，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向可提供優質產品的供應商採購攝像頭，該等產品將符合我們技術規格要求且價格最為優惠。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包括根據業務規模、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定價及售前和售後服務能力對供應商進行評級，並實地考察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樣品以供我們進行內部測試。東莞瑞景自2022年起成為我們的攝像頭供應商之一。鑒於東莞瑞景能夠提供符合我們技術規格的攝像頭，且通過長期合作熟悉我們以往的採購需求，我們預計將繼續向東莞瑞景採購攝像頭。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安排，本公司可適時使用其他供應商資源。此外，倘本公司有意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市場上有其他替代方案。我們的董事認為，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攝像頭的採購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確定，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我們的技術規格、採購攝像頭的特定型號及基於內部樣本測試得出的攝像頭質量；(ii)我們生產所需的攝像頭供應量；(iii)可以提供給我們的任何售前和售後服務；及(iv)至少兩名其他提供可比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以確保攝像頭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除供應商篩選標準外，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包括東莞瑞景)也會定期進行評估。我們每月對產品質量、價格、響應能力、服務能力和創新能力進行評估，如供應商無法改正我們評估中發現的問題並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可能會終止合作。我們相信，這一供應商篩選、評估及定價政策將確保支付給東莞瑞景的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歷史金額

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年，我們就採購相機向東莞瑞景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主要源於我們的產品訂單增加，導致本集團對相機零部件的需求上升。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照相機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攝像頭採購框架協議	8.0	10.0	12.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東莞瑞景交易金額的增加；

(ii)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生產擴張，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銷量及預計未來訂單量的增長，導致我們對相機的需求預期增加；

(iii) 與東莞瑞景交易量的歷史及預期增長趨勢（基於目前產品銷售量及預計訂單，我們現時預期該交易量將按年增長約15%）；及

(iv) 相機的歷史單價，以及根據歷史趨勢預計的單價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不超過5%（按年度計算）。因此，該等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要求，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聯交所的豁免

鑒於本文件披露了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而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所披露的內容參與**[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尤其是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在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的條件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節「—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披露。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倘超過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化，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

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及

- **[編纂]**後，在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和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於[編纂]時，我們的董事會將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凱峰	52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06年1月	2025年1月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建議及制定發展計劃	無
吳慶	46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主板與模塊事業群總經理	2006年10月	2025年4月	負責本集團主板與模塊事業群的整體管理	無
汪樂輝	45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06年10月	2025年4月	負責本集團供應鏈及生產的整體管理	無
何業軍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5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唐永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5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雅明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5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陳凱峰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建議及制定發展計劃。

陳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2006年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12月起，陳先生擔任酷賽通信董事兼董事會主席。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深圳酷比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集團成立之前，陳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

陳先生於2016年1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慶，46歲，為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主板與模塊事業群總經理。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主板與模塊事業群的整體管理。

吳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10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主板與模塊事業群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起，吳先生擔任酷賽通信的董事。200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深圳酷比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擔任寧波三星奧克斯通訊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吳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汪樂輝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供應鏈及生產的整體管理。

汪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10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自2014年12月起，汪先生擔任酷賽通信的董事。200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深圳酷比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汪先生於2022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業軍博士，56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自2006年4月起，何博士先後擔任深圳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學院的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23年11月起，何博士擔任酷賽通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佐治亞理工學院的訪問學者。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彼也擔任滑鐵盧大學的訪問學者。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的博士後副研究員，且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博士後副研究員。

何博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通信與信息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12年3月獲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的廣東省高等教育信息與通信工程教授資格證書。

唐永生先生，42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唐先生現為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且自2010年3月起一直任職於此。自2023年11月起，唐先生擔任酷賽通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理事。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唐先生擔任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審判第一庭法官助理。

唐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23年11月，彼榮獲亞太《法律500強》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s: PRC Firms)業務推薦律師。彼於2019年11月獲深圳市羅湖區司法局評為2018–2019年度優秀創新律師。

王雅明女士，55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3年11月起，王女士擔任酷賽通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1月至2024年2月，王女士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自2022

年11月起，彼擔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1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自2021年6月起擔深圳華聲醫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2012年11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研究生學歷，並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10月，王女士獲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資深會員，於2003年9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證為資產評估師。王女士於2002年9月獲遼寧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於2000年4月獲國家税務總局認證為註冊税務師。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2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i)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的重大

事項需提請我們的股東垂註，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我們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下表載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陳凱峰	52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06年1月	2025年1月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建議及制定發展計劃
吳慶	46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主板與模塊事業群總經理	2006年10月	2006年10月	負責本集團主板與模塊事業群的整體管理
汪樂輝	45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06年10月	2006年10月	負責本集團供應鏈及生產的整體管理
王東	44歲	研發中心總經理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負責研發中心的整體管理
袁小斌	43歲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2009年9月	2009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魏凱利	38歲	智能終端事業群總經理	2006年11月	2014年12月	負責智能終端事業群的整體管理

陳凱峰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吳慶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主板與模塊事業群總經理。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汪樂輝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汪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44歲，為我們的研發中心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中心的整體管理。

自2014年12月起，汪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研發中心總經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彼擔任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的硬件經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康佳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射頻專家。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汪先生也擔任創智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硬件經理。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彼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射頻專家。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豪恩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硬件微波工程師。

汪先生於2006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汪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民族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袁小斌先生，43歲，為副總裁兼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自2009年9月起，袁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12月起，袁先生一直擔任酷賽通信的副總裁和財務總監。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深圳酷比的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袁先生擔任深圳市經緯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彼擔任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會計。

袁先生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東華理工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非執業會員。

魏凱利先生，38歲，為我們的智能終端事業群總經理。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智能終端事業群的整體管理。

自2014年12月起，魏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的智能終端事業群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深圳酷比的ODM事業部總經理。

魏先生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3年2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袁小斌先生，43歲，為副總裁兼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吳東澄先生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吳東澄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豐富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治理和合規方面的工作。彼目前擔任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部的副總監。

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在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資格。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委託予各個委員會。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何業軍博士、唐永生先生及王雅明女士，王雅明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應付酬金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先生、何業軍博士及唐永生先生，唐永生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先生、唐永生先生及王雅明女士，陳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並可保護股東利益。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預期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一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均由陳先生擔任。鑒於陳先生的經驗、個人背景及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及陳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的事實，我們認為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在**[編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發展。我們的董事會相信，與陳先生的這一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

儘管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理由是：(i)由於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故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陳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

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力及職權平衡，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目標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評估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區分開是否必要。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將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本公司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擔任本集團董事的合適人選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地區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工程、財務和會計。他們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經濟學、法律和工程等。目前，董事會中有一名女性成員。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較大，從42歲到56歲不等。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樣性。**[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查，制定和審查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披露每位董事的詳細履歷，並計劃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還打算在挑選和推薦潛在董事會繼任者時，利用各種機會促進性別多元化。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在上述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我們任何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而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以補償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務，或離任涉及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在同一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建議動用**[編纂]**的**[編纂]**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不尋常**[編纂]**波動**[編纂]**或任何其他事務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的規定，合規顧問應及時向我們通知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亦應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生效，並預計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之日終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		[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2)	實益擁有人	264,600,000	63%	[編纂]股	[編纂]
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2)	受控法團權益	264,600,000	63%	[編纂]股	[編纂]
BOQING Limited(2)	受控法團權益	264,600,000	63%	[編纂]股	[編纂]
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2)	受托人	264,600,000	63%	[編纂]股	[編纂]
陳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創始人及信托受益人	264,600,000	63%	[編纂]股	[編纂]
Hojun Company Limited(3)	實益擁有人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Qinrong Company Limited(3)	受控法團權益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Eneroze Limited(3)	受控法團權益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3)	受托人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吳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創始人及信托受益人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JCS Sam Company Limited(4)	實益擁有人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JCS You Company Limited(4)	受控法團權益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 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1) 數目	[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1)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CS XI Limited(4)	受控法團權益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4)	受托人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汪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創始人及信托受益人	56,700,000	13.5%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並無行使。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BOQING Limited持有99%。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BOQING Limited由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陳凱峰家族信托(由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托契據為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BOQING Limited及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ojun Company Limited由Qinr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Eneroze Limited持有99%。Qinrong Compan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Eneroze Limited由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吳慶家族信托(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托契據為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Eneroze Limited及Qinrong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Hojun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CS Sam Company Limited由JCS You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JCS XI Limited持有99%。JCS You Company Limite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JCS XI Limited由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汪樂輝家族信托(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托契據為汪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JCS XI Limited及JCS You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JCS Sam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以下為在**[編纂]**完成之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予以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說明：

在[編纂]之前

1.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1,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00	合計	**100,000.00**

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42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2,000.00
420,000,000	合計	**42,000.00**

在[編纂]完成後

1.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1,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00	合計	**100,0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美元	%
42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2,000.0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被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美元	%
42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2,000.0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因**[編纂]**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普通股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公司章程—股份—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公司章程—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和隨附的附註一並閱讀。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及英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這些陳述是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和未來預期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於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各種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這些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出現重大差異。可造成或導致這些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提供產品定義服務、產品研發服務、供應鏈服務、製造及售後服務。作為本土品牌背後的賦能者，我們是全球本土智能硬件品牌的推動者和創新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i)智能設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b)為工業終端用戶設計的防水、防塵及防震的三防手機，及(c)其他物聯網產品；(ii)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b)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c)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及(iii)其他，主要包括物料採購及研究與設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3.5百萬元增長34.3%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增加53.5%至2023年的人民幣50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605.8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長84.6%至人民幣20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

選定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13,468	2,301,876	2,717,039
銷售成本	(1,385,079)	(1,797,747)	(2,111,207)
毛利	328,389	504,129	605,832
其他收入淨額	72,167	44,918	26,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601)	(73,675)	(86,2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106)	(83,822)	(96,756)
研發開支	(147,997)	(159,340)	(225,934)
經營利潤	124,852	232,210	223,314
財務成本	(10,005)	(9,977)	(8,281)
除税前利潤	114,847	222,233	215,033
所得税開支	(4,787)	(19,045)	(8,438)
年度利潤	110,060	203,188	206,59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41	133,066	131,524
投資物業	116,884	110,624	103,924
使用權資產	17,426	9,898	23,461
無形資產	17,556	18,567	16,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6	4,569	6,513
遞延稅項資產	38,178	43,023	42,771
	340,151	319,747	324,727
流動資產			
存貨	285,602	368,606	470,0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892	186,201	229,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16	238,684	174,911
預付稅項	3,018	3,587	507
受限制現金	5,2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18	183,561	208,375
	634,733	980,639	1,083,4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542	311,011	405,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430	138,885	175,210
合約負債	63,666	125,875	96,6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8,011	42,047	77,691
租賃負債	7,827	5,277	8,551
即期稅項	18,918	11,776	8,434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50,511	—
	555,394	685,382	771,974
流動資產淨額	79,339	295,257	311,5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9,490	615,004	636,235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000	50,000	—
租賃負債	5,984	824	10,870
遞延收入	227,231	221,553	212,252
	283,215	272,377	223,122
資產淨額	136,275	342,627	413,1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136,275	342,627	413,113
權益總額	136,275	342,627	413,113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3,157	61,716	264,0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8,468	(8,953)	(19,76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2,015)	(40,235)	(220,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610	12,528	24,2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23	1,115	61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85	169,918	183,56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18	183,561	208,375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未開展任何業務，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及印刷電路板組件以及相關互聯網服務(「**[編纂]業務**」)。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酷賽通信及其子公司開展。為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由此本公司成為**[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實質上涉及加入新成立且並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編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而**[編纂]**業務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於重組前後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酷賽通信綜合財務報表

中[編纂]業務財務資料之延續而編製及呈列，[編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的[編纂]業務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所進行[編纂]業務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經考慮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適用)，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起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一直及／或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述主要因素：

地區範圍

我們的業務遍及多個國家和地區，每個國家和地區都有其自身獨特的政治和社會環境。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分銷至超過73個國家和地區，涵蓋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和非洲。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運營範圍廣泛，我們須應對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的經濟和社會變化。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還受到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國家或地區的特定法律和監管框架的監管。這要求我們保持高度警惕性和適應性，以確保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同時，我們須積極管理與任何政治或社會變革相關的風險，這些政治或社會變革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市場佔有率或整體穩定性。

智能硬件行業及產品的發展

在不斷推出新產品的推動下，全球智能硬件行業正在快速發展。這一發展趨勢也延伸到智能設備和印刷電路板組件，這些領域也在不斷創新。

我們的業務戰略重點是為不同地區市場提供定製技術規格的智能硬件。為此，我們開展市場調研，編寫詳細報告，並支持客戶設計和製造符合當地偏好和要求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優勢的核心在於以客戶為中心和以研究為導向的方法。盡管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標準化其產品供應，但我們則非常重視本地化。這確保了我們的產品不僅在技術上先進，而且密切符合各個市場的偏好、文化因素及監管要求。此外，若干競爭者主要依賴第三方數據或高層次市場趨勢，而我們的戰略則以深入的地區性研究為基礎。通過這種方式，我們使客戶能夠應對獨特的區域市場動態，加強他們的市場滲透戰略。然而，如果我們不能保持以研究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模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

憑借我們在製造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和其他物聯網產品設備印刷電路板組件方面的經驗，我們於2019年進入了三防手機市場，並於2024年將業務擴展到其他物聯網產品。這些產品類別有助於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並加強我們在細分市場和新興市場的地位。然而，這些分部的經營成果取決於我們應對市場接受度、競爭和需求變化的能力。在維持或擴大我們在這些分部的影響力方面遇到的任何挑戰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業績。

技術演進

全球智能硬件產業正隨著技術創新快速演進。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配合技術進步，開發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以及是否有能力及時將產品推向市場。我們通過持續投入技術研發，累積了豐富經驗，以滿足客戶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5.9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6%、6.9%及8.3%。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以跟上未來快速的技術變化。

我們產品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全球本土品牌及電信運營商。預計我們的未來銷量將持續取決於客戶需求，而客戶需求又受我們滿足終端用戶需求的能力以及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所影響。

憑借多年來獨立營運及管理智能手機品牌的經驗，相信我們具備獨特的智能設備產品定義能力，使我們能夠基於對總體消費水平、目標客戶群體的主要功能偏好及在相關國家或地區的競爭格局的深刻理解，準確定義產品。這種獨特的能力助力我們能夠在合適的時機向全球客戶推出適當的產品，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鎖定適當的目標人群。然而，我們產品的需求仍將受到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響。

供應鏈管理

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包括晶片、記憶體模組、屏幕、功能性積體電路、相機、外殼、電池及印刷電路板。對供應鏈的有效管理對於確保這些材料的穩定供應、不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至關重要。我們與超過18家晶片、相機、屏幕、印刷電路板及電子元件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彼等大多數已與本集團合作超過三年。此外，在晶片、相機、屏幕及印刷電路板等核心部件方面，我們與超過5家合格的備選供應商保持著合作關係，確保穩定、及時的材料供應。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實現了對材料的端到端、可視化管理。然而，原材料和部件的價格通常會受市場供求等外部條件的影響而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主要材料和部件市場價格上漲的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我們一般在下半年錄得較高的銷售額，主要是由於節假日和購物活動帶來的銷售旺季。我們的銷售旺季通常出現在新年等節假日及黑色星期五等購物活動(一般在年底前後)。為籌備有關節假日及購物活動，我們的客戶會在下半年下達更多訂單，以確保有足夠的存貨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年中會有所波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季節性*」。

產品組合及利潤率

由於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各異，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其產品組合影響。

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於各業務線內提供廣泛的產品。由於不同的產品的需求、售價及利潤率各異，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9.2%、21.9%及22.3%。

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費類智能手機(包括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同年來自消費類智能手機(包括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2.0百萬元、人民幣1,5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5.5%、68.8%及70.7%。消費智能手機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7.6%、21.5%及18.5%。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戰略重心側重於三防手機及其他物聯網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三防手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2024年我們亦從其他物聯網產品產生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三防手機和其他物聯網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相對高於消費智能手機的毛利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防手機的毛利率分別為34.2%、35.9%及33.8%。我們於2024年推出其他物聯網產品，同年其他物聯網產品的毛利率為29.4%。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三防手機和物聯網產品的收入將持續增長。預計這一增長將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積極影響。然而，業務線收入結構的任何變動或具體業務線的利潤率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直接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所有生產均在中國進行，且大部分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大部分來源於對外國的出口銷售。這些出口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外幣差額於損益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這說明了我們面臨著外匯匯率風險。有關我們外幣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d)。目前，盡管我們並未實施外匯對沖政策，但我們部分原材料的採購亦以美元計值，從而形成了對匯率波動的自然對沖。此外，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措施。

稅收政策變動

本集團須就其公司註冊地或經營地所在的稅收管轄區的利潤，須按個別法人實體繳納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註冊的本集團子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0%，但酷賽通信、四川酷賽及四川酷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酷賽通信、四川酷賽及四川酷比還可就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於往績記錄期額外享受100.0%的稅項扣除。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稅收優惠待遇的稅項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額外的研發費用扣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香港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但本集團其中一家子公司(其屬於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對於該子公司，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繳納稅項，其余應課稅利潤按16.5%繳納稅項。

美國

本集團於美國的子公司主要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業務，因此須在美國納稅，主要為聯邦稅和州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聯邦稅稅率約為21.0%，州稅稅率為4.25%至11.5%之間。本公司若干應收收入可能須繳納30.0%的美國預扣稅。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章制度，我們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上述司法管轄區或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尤其是與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相關的稅收優惠政策如有任何變動，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貿易緊張局勢與關稅

中美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影響了若干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貿易流量。隨著唐納德•特朗普於2025年1月再次當選，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征了10.0%的關稅，並在2025年3月進一步將該關稅提高至20.0%。2025年4月，特朗普政府將來自中國的所有進口商品的關稅提高到145.0%。作為回應，中國實施了反制措施，對從美國進口的所有商品徵收125.0%的關稅。於2025年5月14日，美國與中國達成90天休戰協議，在此期間，美國將對中國進口商品的最高關稅從145.0%降至30.0%。與此同時，中國將就美國進口商品徵收的125.0%關稅降至10.0%。然而，此次休戰的結果仍不確定。如果在休戰期結束前未能達成全面協議，可能會導致關稅重新升級，進而進一步破壞全球貿易和經濟增長的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製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美國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人民幣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67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8.2%、20.9%及24.9%。我們已經採取了針對關稅上漲的具體應對措施，請參見「*業務—生產—對關稅上調的回應*」。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實施的措施將有效減輕任何關稅上漲影響及我們對美國客戶的銷售將保持不受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以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其結果構成了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這些賬面價值從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以下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會計政策摘要，我們認為這些政策對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至關重要，並且涉及需要對本質上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和判斷。我們還設有其他自認為屬關鍵會計政策的政策。預計有關估計和假設在未來不太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在釐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讓給客戶之前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有能力直接使用產品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餘下的利益。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者除外，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確認為收入。

銷售產品

當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購買訂單中制訂的計費表，但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故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提供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對於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合同，本集團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要求，披露與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匯總金額相關的信息。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

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在費用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則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列示，當中包括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 因涉及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如在相關情況下)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場地成本的初始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有)，並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分攤，通常於損益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及廠房的權益按租賃剩餘期限與建築物估計使用年期(自竣工日期起不超過50年)中較短者折舊。
- 租賃土地按租賃剩餘期限折舊。
- 機器及設備 3–10年
- 租賃裝修 3–5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5年

折舊方法、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適當調整。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值。通常，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按以下利率折現：

- 固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大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若工具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按該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含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假定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在本集團無需採取諸如實現擔保(如有)的行動進行追索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全額償還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的條件為其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或無外部評級時，資產具有「正常」的內部評級。正常意味著對手方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逾期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金額，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不會減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的行為，如違約；
- 債務人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抵押品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無實際的收回前景，則其賬面總額將被撇銷。通常，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撇銷金額時，則會進行撇銷。

先前撇銷的資產後續收回於發生收回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測試時，資產被分組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且該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金額。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僅在由此產生的賬面金額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予以撥回。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准)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且僅需時間流逝即可收取該對價時，貿易應收款項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後續按攤銷成本列示。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酷賽通信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工具持有人有權於發生若干贖回事件時(該等事件非全屬本集團可控範圍)要求酷賽通信按預定金額贖回工具持有人所持全部工具。

酷賽通信於發生非本集團可控事件時向金融工具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產生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該等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即結算結果最高的事件所觸發的結算。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除與直接計入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相關者外，所得稅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當年應納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納稅額或應收稅額，以及對過往年度應納稅額或應收稅額的任何調整。即期應納稅額或應收稅額是預計將支付或收

取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按照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因股息產生的任何稅款。

只有在滿足特定標準時，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才予以相互抵銷。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項目確認：

- 在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式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的暫時差額。

本集團分別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未使用的稅收抵免和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納稅利潤，用以抵扣這些虧損、抵免和差異為限。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額撥回調整後的未來應納稅利潤。在各報告日期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檢討，若不再很可能實現相關的稅收利益，則調減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當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撥回上述調減金額。

只有在滿足特定標準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予以相互抵銷。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我們過往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而減值損失可於損益內確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

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會採用所有即時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有支援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有關撇減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應在任何報告期間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預期技術革新而釐定。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倘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在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增加時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符合特定條件時才可抵銷。

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i)智能設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b)適用於工業終端用戶的防水、防塵及防震設計的三防手機，及(c)其他物聯網產品；(ii)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包括(a)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b)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c)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及(iii)其他，主要包括材料採購，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資源，為客戶採購原材料，以及研究與設計服務，例如產品定義、硬體結構設計、材料選擇及為客戶提供智能手機或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軟件開發。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智能設備、印刷電路板組件、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智能設備						
消費類智能手機	1,122,029	65.5	1,585,453	68.8	1,918,855	70.7
三防手機	26,497	1.5	61,317	2.7	74,103	2.7
其他物聯網產品	—	—	—	—	3,459	0.1
小計	**1,148,526**	**67.0**	**1,646,770**	**71.5**	**1,996,417**	**73.5**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301,310	17.5	380,597	16.5	325,779	12.1
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	160,637	9.4	161,580	7.0	188,509	6.9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40,875	2.4	69,729	3.0	58,287	2.1
小計	**502,822**	**29.3**	**611,906**	**26.6**	**572,575**	**21.1**
其他	62,120	3.7	43,200	1.9	148,047	5.4
總額	**1,713,468**	**100.0**	**2,301,876**	**100.0**	**2,717,039**	**100.0**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銷售的每件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	銷售量	平均銷售量	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智能設備						
消費類智能手機	1,961	572	3,111	510	3,841	500
三防手機	21	1,246	60	1,023	70	1,054
其他物聯網產品	—	—	—	—	3	1,012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1)	1,838	不適用	2,489	不適用	1,585	不適用
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	491	327	544	297	509	370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69	592	145	482	147	398

附註：

(1) 我們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包括互聯網服務(具體為應用程序安裝及內容推廣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應用程序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於交付後六至九個月待終端用戶激活時確認。同樣，終端用戶激活後的12至18個月，我們可能會產生內容推廣服務收入。因此，僅這些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平均售價並非有意義的指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各大地區品牌和客戶，戰略側重於亞、美、歐等人口眾多的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全球業務足跡及跨不同地理區域的多元化收入分佈，使我們能夠管理限於一個或有限數量地區的風險，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整體增長。憑借我們獨特的智能手機產品定義能力，能夠針對不同國家和地區定義並開發適配的產品，從而使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全球環境中取得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大洲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亞洲						
大中華[1]	669,702	39.1	765,216	33.2	950,795	35.0
南亞[2]	287,614	16.8	525,596	22.8	473,774	17.4
中東[3]	155,791	9.1	296,106	12.9	376,347	13.9
其他[4]	17,169	1.0	6,264	0.3	21,138	0.8
小計	**1,130,276**	**66.0**	**1,593,182**	**69.2**	**1,822,054**	**67.1**
美洲	399,245	23.3	537,358	23.3	765,593	28.2
歐洲	148,881	8.7	145,760	6.3	108,966	4.0
其他[5]	35,066	2.0	25,576	1.2	20,426	0.7
總計	**1,713,468**	**100.0**	**2,301,876**	**100.0**	**2,717,039**	**100.0**

附註：

(1) 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2) 南亞包括印度、孟加拉國及巴基斯坦。

(3) 中東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也門及以色列。

(4) 其他主要包括菲律賓、韓國、烏茲別克斯坦、新加坡、越南及日本。

(5) 其他主要包括大洋洲及非洲。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人工成本、折舊開支、運輸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	1,306,134	94.3	1,679,154	93.4	1,961,106	92.9
人工成本	42,572	3.1	60,048	3.3	77,708	3.7
折舊開支	10,539	0.8	11,641	0.6	12,261	0.6
運輸成本	7,233	0.5	18,871	1.0	33,453	1.6
其他	18,601	1.3	28,033	1.7	26,679	1.2
總額	**1,385,079**	**100.0**	**1,797,747**	**100.0**	**2,111,20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設備						
消費類智能手機	197,763	17.6	341,397	21.5	354,822	18.5
三防手機	9,052	34.2	21,990	35.9	25,025	33.8
其他物聯網產品	—	—	—	—	1,017	29.4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70,842	23.5	73,478	19.3	122,343	37.6
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	32,127	20.0	39,727	24.6	48,087	25.5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10,534	25.8	24,431	35.0	19,829	34.0
其他	8,071	13.0	3,106	7.2	34,709	23.4
總額	**328,389**	**19.2**	**504,129**	**21.9**	**605,832**	**22.3**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與地方政府機關向我們提供的獎勵和支持有關的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與我們的物業租賃收益有關的租賃收入、投資物業折舊、與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以及因交易日期與報告日期之間的匯率差異而產生的匯兑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3	1,709	1,091
政府補助	65,493	34,312	29,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2	(32)	(279)
租賃收入	9,790	9,385	10,0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782	1,889	1,236
匯兑虧損淨額	(5,056)	(2,631)	(15,020)
其他	23	286	14
總額	**72,167**	**44,918**	**26,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營銷人員的員工薪酬費用、相關產品量產後產生的售前測試及認證費用、營銷及推廣費用、向客戶提供樣品的樣品費用、差旅費用、售後支持費用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我們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酬費用	35,754	47,636	45,313
售前測試及認證費用	9,203	5,985	11,125
營銷及推廣費用	7,188	7,999	11,486
樣品費用	870	1,951	6,389
差旅費用	1,724	3,543	4,629
售後支持費用	1,073	1,534	1,801
其他(1)	4,789	5,027	5,531
總額	**60,601**	**73,675**	**86,274**

附註：

(1) 其他包括招待費用、股權激勵及其他項目。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酬費用、有關**[編纂]**的專業服務費用、折舊與攤銷費用、招待費用、辦公費用、差旅費用、產品責任保險費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虧損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酬費用	36,197	43,860	51,536
專業服務費用	3,372	6,861	12,809
折舊與攤銷費用	11,610	12,200	12,441
招待費用	2,068	3,456	4,076
辦公費用	3,212	3,559	3,709
差旅費用	1,845	3,011	3,387
保險費用	674	758	1,068
信貸減值虧損	4	2,590(1)	(2)
其他	8,124	7,527	7,732
總額	**67,106**	**83,822**	**96,756**

附註：

(1) 2023年產生的信貸減值虧損主要涉及一名遭遇經營困難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酬費用、相關產品量產前有關監管或客戶要求認證的測試及認證費用、折舊與攤銷費用、材料費用、收購第三方技術許可的技術服務費用、差旅費用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酬費用	99,220	110,435	167,430
測試及認證費用	20,030	13,913	14,064
折舊與攤銷費用	15,205	16,698	17,651
材料費用	7,903	8,280	12,644
技術服務費用	2,778	6,151	6,346
差旅費用	1,130	1,070	2,365
其他	1,730	2,794	5,435
總額	**147,997**	**159,340**	**225,934**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其他借貸、發行給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其他借貸	9,352	9,072	4,689
發行給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利息	—	511	3,101
租賃負債利息	653	394	491
總額	10,005	9,977	8,281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地或營運地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衍生的所得稅開支。有關不同稅務管轄區所得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因素—稅收政策變動*」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2,095	23,890	8,18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692	(4,845)	252
所得稅開支	4,787	19,045	8,43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同期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4.2%、8.6%及3.9%。有關我們關於變動的分析請參閱「*—經營業績*」一節。

經營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5.2百萬元或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7.0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智能設備

銷售智能設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6百萬元或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6.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消費類智能手機及三防手機的銷售增加。

消費類智能手機

銷售消費類智能手機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3.4百萬元或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18.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消費類智能手機的銷量由2023年的3,111.5千台增加729.9千台或23.5%至2024年的3,841.3千台，主要由於我們在美洲和亞洲的銷售增加。

三防手機

銷售三防手機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或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此乃受銷售量及平均售價雙雙上升推動。銷售量增長主要源於我們的三防手機於歐洲及亞洲市場日益受歡迎。此外，該等定制規格亦帶動平均售價提升。

其他物聯網產品

我們於2024年推出了其他物聯網產品，包括個人數碼助理、工業級平板電腦及執法記錄儀，同年產生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

2024年，我們的其他物聯網產品銷量為3.4千台，而我們的其他物聯網產品銷售的平均售價達每台人民幣1,012元。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或6.4%至2024年的人民幣572.6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銷售減少，但部分被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銷售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8百萬元或14.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5.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有所下降。我們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銷量由2023年的2,489.0千台減少903.5千台或36.3%至2024年的1,585.4千台，主要由於我們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客戶的國內需求下降所致，此符合相關行業趨勢。此影響部分被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其乃源自2023年售出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原因是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交付與互聯網服務產生收入之間存在時間差。

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

我們銷售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或16.7%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漲。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297.2元增加人民幣73.2元或24.6%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370.4元，原因是我們戰略性地轉變為提供更加定制化的產品，加上客戶對增強產品性能和功能的需求增加，這通常能提升售價。此影

響部分被銷售量下降所抵銷。我們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銷售量由2024年的543.8千台減少34.8千台或6.4%至2023年的509.0千台，主要由於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客戶的國內需求下降所致，此符合相關行業趨勢。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我們銷售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或16.4%至2024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481.6元減少人民幣83.8元或17.4%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397.7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因應客戶需求改變而改變，特別是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個人數碼助理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材料採購產生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利用供應鏈資源為客戶採購原材料，及(ii)為客戶定製軟件和硬件設計以及開發項目增加。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亞洲

我們來自亞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9百萬元或1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2.1百萬元，主要由於大中華區及中東地區的銷售增加。

大中華區

我們來自大中華區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5.6百萬元或24.3%至2024年的人民幣950.8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類智能手機銷售增加，導致中國內地的銷售增加。

南亞

我們來自南亞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8百萬元或9.9%至2024年的人民幣47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受當地競爭加劇的影響導致在印度的消費類智能手機銷售下降。該減少部分被孟加拉國的收入增長所抵銷，乃由於在孟加拉國經濟復甦的推動下，我們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在該國大受歡迎。

中東地區

我們來自中東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或27.1%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也門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銷售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在當地市場越來越受歡迎，與客戶的合作深化。

美洲

我們來自美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2百萬元或42.5%至2024年的人民幣7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在當地市場越來越受歡迎，我們與美國客戶的合作深化。

歐洲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8百萬元或2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德國客戶因營運挑戰減少了若干高利潤三防手機的訂單導致德國銷售減少，以及一名英國客戶因營運挑戰減少了消費類智能手機的訂單導致英國銷售減少。該等減幅主要歸因於影響歐洲的整體經濟因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5百萬元或1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1.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與我們2024年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者，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7百萬元或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605.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與2023年的21.9%相比，2024年基本保持穩定在22.3%。

智能設備

消費類智能手機

我們的消費類智能手機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或3.9%至2024年的人民幣354.8百萬元。我們的消費類智能手機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5%減少至2024年的18.5%，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戰略調整以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

三防手機

我們的三防智能手機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三防手機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9%下降至2024年的33.8%，主要是由於一名德國客戶因營運挑戰，減少了若干高利潤三防手機的訂單。

其他物聯網產品

我們於2024年進一步擴大生產線並推出了其他物聯網產品。2024年銷售其他物聯網產品的毛利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2024年銷售其他物聯網產品的毛利率為29.4%。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銷售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9百萬元或66.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銷售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3%增加至2024年的37.6%，主要由於2024年互聯網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其乃源自2023年售出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原因是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交付與互聯網服務產生收入之間存在時間差。

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

我們銷售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或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我們的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4.6%輕微上升至2024年的25.5%，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了產品定義能力，使我們開發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售價更高。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銷售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或18.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0%降至2024年的34.0%，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個人數碼助理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2%增加至2024年的23.4%，主要由於(i)根據

客戶需求量身定製的軟件和硬件設計與開發項目成功交付，及(ii)材料採購產生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利用供應鏈資源為客戶採購更多原材料，均具有較高利潤。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收入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或41.1%至2024年的收入人民幣26.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匯兑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在我們收到進口原材料和組件的日期與與相關供應商的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或17.1%至2024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測試及認證費用增加，反映了由於新產品系列擴展到美國而需要更多的認證；及(ii)由於我們積極擴展銷售網絡，樣品開支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保持穩定於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加薪以及行政及其他業務人員的擴充，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及(ii)專業服務開支增加，與擬議**[編纂]**的**[編纂]**開支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整體保持穩定於3.6%。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6百萬元或41.8%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加薪以及我們擴展宜賓研發中心導致擴充研發人員，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及(ii)材料開支增加，兩者均源自宜賓研發中心擴建導致研發項目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6.9%增加1.4%至2024年的8.3%，主要由於用於研發開支的投資增加以更好解決海外客戶需求及研發項目數量的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17.0%至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現金流改善減少了我們對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需求。

除税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税前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或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2023年的開支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或55.7%至2024年的開支人民幣8.4百萬元。2024年的實際所得税率為3.9%，而2023年為8.6%。2024年實際所得税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擴展宜賓研發中心導致於2024年對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進行的額外扣減增加。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年度利潤於2024年整體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03.2百萬元，而於2023年為人民幣206.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8.4百萬元或34.3%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1.9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智能設備

智能設備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8.2百萬元或43.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類智能手機及三防手機銷售增加。

消費類智能手機

消費類智能手機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3.4百萬元或4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5.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我們的消費類智能手機銷量由2022年的1,960.9千台增加1,150.6千台或58.7%至2023年的3,111.5千台，主要由於我們在美洲及亞洲的銷售增加。

三防手機

銷售三防手機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31.4%至2023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三防手機在歐洲日益受歡迎，從而導致銷量增加。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1百萬元或21.7%至2023年的人民幣6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和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銷售額增加。

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銷售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或26.3%至2023年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

我們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1,838.0千台增加651.0千台或35.4%至2023年的2,489.0千台，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消費類智能手機越來越受終端用戶歡迎，導致中國內地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客戶的需求增加。

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

2023年，我們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銷售收入基本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我們銷售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或70.6%至2023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本公司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銷量由2022年的69.0千台增加75.8千台或110.0%至2023年的144.8千台，主要由於我們對該領域的戰略識別並推出創新產品(如個人數碼助理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執法記錄儀)。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或30.5%至2023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折扣以加深與若干客戶的合作，導致研究與設計服務的收入減少。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亞洲

我們來自亞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2.9百萬元，或41.0%至2023年的人民幣1,5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中華區、南亞和中東地區的銷售額增加。

大中華區

我們來自大中華區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6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5百萬元或14.3%至2023年的人民幣765.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消費類智能手機越來越受終端用戶歡迎，中國內地客戶對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中國內地的銷售增加。

南亞

我們來自南亞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0百萬元或82.7%至2023年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度及巴基斯坦當地品牌的銷售增加導致銷量增加，因此我們在印度及巴基斯坦的消費類智能手機銷售增加，反映出我們在這些地區日益增長的的市場份額和影響力，但受孟加拉政治局勢影響而導致我們在孟加拉的銷售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

中東地區

我們來自中東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3百萬元或90.1%至2023年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主要由於也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土耳其的銷售額增加，原因是我們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在當地市場中越來越受歡迎，以及與客戶的合作走深。

美洲

我們來自美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1百萬元或34.6%至2023年的人民幣53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消費類智能手機在當地市場越來越受歡迎及與美國主要客戶合作走深。

歐洲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於2023年總體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45.8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7百萬元或29.8%至2023年的人民幣1,797.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長主要與我們2023年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者，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7百萬元或53.5%至2023年的人民幣504.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9.2%增加到2023年的21.9%，這主要得益於消費類智能手機、三防手機、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銷售的毛利率提升。

智能設備

消費類智能手機

我們消費類智能手機銷售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6百萬元或72.6%至2023年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我們消費類智能手機銷售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7.6%增加到2023年的21.5%，主要原因是：(i)生產規模擴大，提高了生產效率；及(ii)我們提高了產品定義能力，使我們開發的消費類智能手機的毛利率更高。

三防手機

我們三防手機銷售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142.9%至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三防手機銷售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4.2%增至2023年的35.9%，主要是由於(i)生產規模擴大，提高了生產效率；及(ii)我們加強了供應鏈管理，降低了成本。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我們銷售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的毛利整體保持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而於2022年為人民幣70.8百萬元。我們銷售消費類智

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3.5%減少至2023年的19.3%，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消費類智能手機越來越受終端用戶歡迎，中國內地客戶對消費類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需求不斷增加，受此推動，我們進行了戰略轉移，旨在搶佔中國大陸更大的市場份額。

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

我們銷售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23.7%至2023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我們銷售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0%增加至2023年的24.6%，主要由於(i)生產規模擴大，提高了生產效率；及(ii)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得到改善，降低了成本。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我們銷售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8%增加至2023年的35.0%，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高的個人數碼助理及執法記錄儀的銷售大幅增加。

其他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65.1%至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3.0%減少至2023年的7.2%，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折扣以加深與若干客戶的合作，導致研究與設計服務的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收入人民幣7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3百萬元或37.8%至2023年的收入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當地政府用於工廠建設和翻新以及相關設施、設備和人員安置的補貼在2022年底到期，導致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或21.6%至2023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增薪與銷售及分銷人員擴增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但由於美國客戶的大部分測試及認證已於2022年完成，部分被售前測試及認證費用減少所抵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5%減少至2023年的3.2%，主要由於收入的快速增長超過了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或24.9%至2023年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增薪與行政及其他營運人員擴增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ii)信貸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涉及一名遭遇經營困難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i)招待費用及差旅費用均隨著我們的收入增加而相應上升。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整體保持穩定，於2023年為3.6%，而於2022年為3.9%。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或7.7%至2023年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增薪及研發人員擴增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及(ii)技術服務費用均隨著我們的收入增加而相應增加，部分被測試及認證費用減少所抵銷，原因是美國客戶的大部分測試及認證費用已於2022年完成。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8.6%減少至2023年的6.9%，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快速增長超過了同期研發開支的增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總體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平穩，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税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税前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4百萬元或93.5%至2023年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在2023年的實際所得税税率為8.6%，而2022年為4.2%。2023年的實際所得税税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快速增長令除税前利潤較高。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1百萬元或84.6%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內部所得的資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18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百萬元。

我們主要需要現金滿足我們的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結合多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其他適時可能進行的股本及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3,157	61,716	264,0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8,468	(8,953)	(19,76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2,015)	(40,235)	(220,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610	12,528	24,2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23	1,115	61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85	169,918	183,56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18	183,561	208,37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主要來自我們的產品銷售。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物料採購和營運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0百萬元。該款項為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已付税項人民幣8.4百萬元，

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是(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22.9百萬元。該款項根據若干營運資金賬目的變動作進一步調整，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4.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4.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上述款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124.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7百萬元。該款項為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222.2百萬元及已付税項人民幣31.6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8.6百萬元。該款項根據若干營運資金賬目的變動作進一步調整，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上述款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9.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2百萬元。該款項為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已付税項人民幣6.5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人民幣15.5百萬元。該款項根據若干營運資金賬目的變動作進一步調整，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0.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上述款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0.7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0.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已收利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59.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0.6百萬元。上述款項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60.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37.9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2百萬元。上述款項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39.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10.8百萬元。上述款項部分被(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28.9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9.1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已付利息、已付租賃租金中的資本部分、已付租賃租金中的利息部分、向投資者贖回金融工具、支付**[編纂]**開支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38.0百萬元；(ii)贖回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人民幣53.6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0百萬元。上述款項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0.6百萬元。上述款項部分被(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0.5百萬元。上述款項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2.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5,602	368,606	470,040	417,9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892	186,201	229,649	202,8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16	238,684	174,911	116,194
預繳税項	3,018	3,587	507	622
受限制現金	5,28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18	183,561	208,375	279,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43,750
	634,733	980,639	1,083,482	1,060,6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542	311,011	405,440	208,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430	138,885	175,210	411,465
合約負債	63,666	125,875	96,648	221,10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8,011	42,047	77,691	59,716
租賃負債	7,827	5,277	8,551	7,249
即期税項	18,918	11,776	8,434	4,499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50,511	—	—
	555,394	685,382	771,974	912,860
流動資產淨額	79,339	295,257	311,508	147,756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47.8百萬元，而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11.5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過程中收購了四川酷比及四川酷賽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所抵銷，而該減少主要由於預期中國假期將至，我們在年底前採購了更多原材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11.5百萬元，而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9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01.4百萬元，詳情參見本節「*—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與我們這些年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該等流動資產的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量因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3.8百萬元抵銷，主要原因是預付購貨款項和開支減少，有關款項和開支在2023年因我們戰略性地決定囤積手機屏幕以應對預期價格上漲而處於較高水平。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95.3百萬元，而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9.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因現金流量改善減少了我們對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需求，(iii)存貨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是原材料結餘增加所致，而這是由於2023年出於對供應鏈的擔憂，我們戰略性地決定囤積移動芯片，與行業趨勢一致，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因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與我們這些年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有關流動資產的增加及流動負債的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量因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因在報告日期前未交付貨物，客戶的預付款項無法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我們可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現金、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信納，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產品以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為晶片、記憶體模組、屏幕、功能性積體電路、相機、外殼、電池及印制電路板。半成品、在產品及製成品，包括處於各個生產階段的智能設備及印刷電路板組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6,182	274,414	302,267
半成品及在產品	31,202	32,925	73,985
製成品	98,218	61,267	93,788
	285,602	368,606	470,040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4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運往美國的貨物數量增加。由於運往美國的貨物通常按DDP安排付運，我們一般會將該等貨物在較長時間記錄為存貨，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銷售有關的協議*」中不同物流安排的詳情。

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主要是原材料結餘增加所致，而這是由於2023年出於對供應鏈的擔憂，我們戰略性地決定囤積移動芯片，與行業趨勢一致。

我們密切監測存貨水平以符合生產要求並盡可能減少存貨浪費或淘汰存貨。我們亦會定期進行存貨審計，確保信息準確，責任明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與超過一年的呆滯存貨以及受損或殘缺存貨的調整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7,769	359,379	461,206
超過一年	17,833	9,227	8,834
總計	**285,602**	**368,606**	**470,04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1)	75天	66天	72天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乃按年初存貨與年末存貨之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5天、66天及72天。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其後已出售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出售存貨人民幣375.1百萬元或7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41,863	187,768	229,607
—關聯方	33	27	47
	141,896	187,795	229,654
應收票據	—	1,000	—
減：虧損撥備	(4)	(2,594)	(5)
總計	141,892	186,201	229,64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或31.2%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或23.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與我們這些年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已對應收賬款採取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我們一般要求以電匯方式全額付款或接受信用證。經考慮訂單規模、合作關係時長及相關客戶的信譽等多項因素後，我們也可能要求預付按金。我們亦授予若干客戶信貸期。信貸期須經銷售經理和財務經理批准後方可授予。授予信貸期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業務規模、信譽、業務關係時長以及與客戶的潛在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尤其是那些有信譽良好及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1,082	185,890	217,008
91至180天	810	311	12,641
	141,892	186,201	229,64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千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千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21天	26天	28天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按年初與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和除以2計算得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一般保持在21天、26天及28天。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28.6百萬元或99.6%已由客戶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生產設備有關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與原物料採購有關的購買貨品預付款項及開支、償還就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應收關聯方款項、與芯片製造商的返利有關的應收供應商購貨返利、可收回增值税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28	2,241	3,729
其他	2,438	2,328	2,784
	3,066	4,569	6,513
流動			
購買貨品預付款項及開支	8,070	92,856	37,384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	2,0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47	3,035	3,042
應收供應商購貨返利	2,676	54,950	46,284
可收回增值税	11,705	83,486	81,688
其他	3,518	4,357	4,479
	29,016	238,684	174,911
總計	**32,082**	**243,253**	**181,424**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8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貨品預付款項及開支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所致，而2023年，由於我們做出了囤積手機屏幕以應對價格上漲的戰略決策，購買貨品預付款項及開支有所增加，但於2024年12月31日已恢復至正常水平。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2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預期價格上漲，我們作出囤積手機屏幕的戰略決策，購買貨品預付款項及開支增加人民幣84.8百萬元，(ii)我們的出口產品增加，從而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及(iii)應收我們其中一名手機芯片供應商購貨返利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原因是供應商對其返利政策進行有利調整，同時我們擴大了從該供應商的採購量，此乃由於我們在2023年因供應鏈問題而採取的策略性決定，囤積手機芯片，與行業趨勢相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用於在正常經營過程中購買原材料及其他以賒賬方式購買的經營必需品的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本集團獲供介乎15日至90日的正常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96,927	311,008	405,014
—關聯方	41	3	426
應付票據	10,574	—	—
總計	**207,542**	**311,011**	**405,44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量隨我們的收入增加而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05,912	310,540	403,491
91至180天	1,630	151	699
181至270天	—	85	16
271至365天	—	235	1,234
	207,542	311,011	405,4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1)	55天	53天	62天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按年初與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保持穩定在55天及53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3天增加至2024年的62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量隨著收入增加而增加。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其後已結清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97.8百萬元或98.1%。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對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率組合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35%–6.00%	164,011	4.35%–6.28%	92,047	4.35%–5.36%	77,691	3.80%–5.36%	139,716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70%–4.70%	14,000		—		—		—
		178,011		92,047		77,691		139,716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流量改善減少了我們對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需求。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主要由於需補充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105,978	42,047	77,691	59,716
1年後2年內	—	50,000	—	80,000
2年後5年內	50,000	—	—	—
	155,978	92,047	77,691	139,716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	22,033	—	—	—
	178,011	92,047	77,691	139,71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	99,136	50,066	50,060	130,786
—無抵押及有擔保	35,458	—	—	6,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43,417	41,981	27,631	2,930
	178,011	92,047	77,691	139,71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獲授的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的擔保將在**[編纂]**完成後由我們的公司擔保取代或完全解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由我們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及擔保。有關有抵押及有擔保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b)。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本公司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於2025年4月30日，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其中已使用人民幣130.0百萬元，尚可使用人民幣36.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應付賬款、債務、其他債務財務責任及╱或違反融資契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租賃負債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物品租賃除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租賃負債償還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7,827	5,277	8,551	7,249
1年之後2年之內	5,160	824	6,125	5,812
2年之後5年之內	824	—	4,745	2,684
	5,984	824	10,870	8,496
	13,811	6,101	19,421	15,745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期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從2023年12月31日的

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續簽即將到期的租約和增加新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期支付租金。

債務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發行、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借款、押記、按揭、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各項關連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生產有關的機器及設備、與翻新有關的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支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13	6,744	19,063
購買無形資產	5,505	4,219	1,559
總計	34,018	10,963	20,622

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用於為宜賓生產基地購置生產設備及一般辦公室設備。我們計劃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該等資本開支。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1,154	1,018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2月31日對我們部分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有關這些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中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物業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於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部分物業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部分物業賬面淨值	170,430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變動(未經審核)	(4,333)
於2025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66,097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116,043
本文件附錄三中載列的於2025年5月31日的估值(未經審核)	282,140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金融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這些風險進行管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從而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此類機構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應對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未來現金流量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銀行貸款分別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若利率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銷售和採購業務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餘額。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倍)[1]	1.1	1.4	1.4
速動比率(倍)[2]	0.6	0.9	0.8
資本負債比率(%)[3]	615.4	279.5	240.9
利息覆蓋率(倍)[4]	12.5	23.3	27.0
資產回報率(%)[5]	11.3	15.6	14.7
權益回報率(%)[6]	80.8	59.3	50.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4) 利息覆蓋率按經營所得利潤除以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6)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於1.1倍、1.4倍及1.4倍。

速動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於0.6倍、0.9倍及0.8倍。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615.4%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279.5%，並進一步下降至240.9%，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的增長超過負債總額的增長。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倍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倍，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帶來的經營利潤增加，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減少而導致財務成本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現金流量得到改善，減少對外部融資的依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一般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帶來的淨利潤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主要由於總資產的增長超過年度利潤的增長。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8%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0%。該等下降主要由於總權益的增長超過年度利潤的增長。

股息政策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向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金額的股息或將完全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如有)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

[編纂]開支

倘[**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如有)，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包括有關[**編纂**]的[**編纂**]佣金及費用總額、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或將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開支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支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編纂**]及[**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的中間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下文所述用途：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分配詳情如下：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SMT生產線。具體而言：

  (A) [**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建造三條新的SMT生產線，每條生產線將分配約[**編纂**]百萬港元。每條新SMT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為1.0百萬；及

  (B) [**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建造相關設施，以容納新的SMT生產線。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建我們的生產線。具體而言：

  (A) [**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六條新增生產線，每條生產線投入約[**編纂**]百萬港元。每條新增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為0.6百萬；及

  (B) [**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相關設施以容納新增生產線。

我們計劃於2028年底前完成上述擴建。

(ii)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及AI能力。分配詳情如下：

(a) **採購研發設備以及軟件升級**：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下一代產品研發以及軟件升級，其中：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設備。新的研發設備將大幅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承擔更多種類的項目，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有效滿足他們的需求；及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相關軟件升級。

(b) **用於我們的移動操作系統的人工智能智能體和大語言模型研發**：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用於我們的移動操作系統的人工智能智能體和大語言模型，這將增強終端用戶互動、自動化流程，並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智能洞察力。分配詳情如下：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頂尖的AI和GPU專業人才。這些職位包括AI算法工程師、軟件工程師、數據工程師、測試工程師和項目經理。這項戰略性投資旨在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確保系統的順利集成並推動創新；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大型語言模型的訓練。這涉及行業數據收集與預處理、模型架構的設計、雲服務訓練環境搭建、參數設置與訓練。其亦將涉及持續的過程監控與模型優化；及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大型語言模型的優化。此項投資包括對不同大型語言模型的詳細性能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參數微調，並主動管理潛在的幻覺問題。此外，**[編纂]**將用於通過增量訓練和模型優化滿足客戶特定需求。

(iii)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併購，重點收購在發達國家擁有當地銷售渠道的公司。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擁有完善的當地銷售渠道的大型零售商或運營商。通過收購這些公司，我們旨在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直接接觸當地消費群體。這些收購將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合作夥伴的現有關係和專業知識，尤其是在駕馭地區市場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iv)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得IT系統及基礎設施，包括採購軟件和設備：(a)以加強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系統恢復能力；及(b)以適應未來業務運營的增長。

(v)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有關的**[編纂]**及開支)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以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調整**[編纂]**的用途，以使：(i)用於擴大生產能力及採購研發設備與軟件升級的**[編纂]**淨額保持不變；(ii)用於其他用途的**[編纂]**淨額按比例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用於戰略併購以及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的**[編纂]**淨額不得超過**[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我們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前提是此舉被視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所發展的任何項目受到阻礙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以致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載於第I-1頁至I-64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KPMG

致酷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4頁所載酷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6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是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履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

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按與　貴公司訂立的個別委聘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713,468	2,301,876	2,717,039
銷售成本		(1,385,079)	(1,797,747)	(2,111,207)
毛利		328,389	504,129	605,832
其他收入淨額	*5*	72,167	44,918	26,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601)	(73,675)	(86,2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106)	(83,822)	(96,756)
研發開支		(147,997)	(159,340)	(225,934)
經營利潤		124,852	232,210	223,314
財務成本	*6(a)*	(10,005)	(9,977)	(8,281)
除税前利潤	*6*	114,847	222,233	215,033
所得税開支	*7(a)*	(4,787)	(19,045)	(8,438)
年度利潤		110,060	203,188	206,595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10,060	203,188	206,5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2,046	2,909	8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2,106	206,097	207,414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7,041	133,066	131,524
投資物業	*12*	116,884	110,624	103,924
使用權資產	*13*	17,426	9,898	23,461
無形資產	*14*	17,556	18,567	16,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066	4,569	6,513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8,178	43,023	42,771
		340,151	319,747	324,72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85,602	368,606	470,0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41,892	186,201	229,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9,016	238,684	174,911
預付稅項	*26(a)*	3,018	3,587	507
受限制現金	*18*	5,2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69,918	183,561	208,375
		634,733	980,639	1,083,4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207,542	311,011	405,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29,430	138,885	175,210
合約負債	*21*	63,666	125,875	96,6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128,011	42,047	77,691
租賃負債	*23*	7,827	5,277	8,551
即期稅項	*26(a)*	18,918	11,776	8,434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24*	—	50,511	—
		555,394	685,382	771,974
流動資產淨值		79,339	295,257	311,5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490	615,004	636,235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50,000	50,000	—
租賃負債	*23*	5,984	824	10,870
遞延收入	*25*	227,231	221,553	212,252
		283,215	272,377	223,122
資產淨值		136,275	342,627	413,1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	—	—
儲備		136,275	342,627	413,113
總權益		136,275	342,627	413,113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利潤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75,377)	11,265	—	(2,464)	90,745	24,169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110,060	110,0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46	—	2,0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46	110,060	110,0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9(b)(ii))*	—	—	12,138	—	—	(12,138)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5,377)	23,403	—	(418)	188,667	136,275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利潤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75,377)	23,403	—	(418)	188,667	136,275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203,188	203,1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09	—	2,9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09	203,188	206,0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8)*	—	—	—	255	—	—	2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9(b)(ii))*	—	—	8,600	—	—	(8,600)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5,377)	32,003	255	2,491	383,255	342,627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利潤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75,377)	32,003	255	2,491	383,255	342,627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206,595	206,5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19	—	8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9	206,595	207,4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8)*	—	—	—	1,072	—	—	1,072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9(e)(ii))*	—	—	3,855	—	—	(3,855)	—
向股東宣派股息*(附註29(d))*	—	—	—	—	—	(138,000)	(13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5,377)	35,858	1,327	3,310	447,995	413,113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18(b)*	49,667	93,317	272,453
已付稅項		(6,510)	(31,601)	(8,4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157	61,716	264,00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9,142)	(8,357)	(20,551)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5,505)	(4,219)	(1,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4	25	1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328,902)	(837,917)	(759,1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10,770	839,806	760,386
已收利息		1,073	1,709	1,09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8,468	(8,953)	(19,7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c)*	152,844	43,000	27,29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c)*	(190,473)	(127,390)	(41,980)
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		(17,71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5,503	5,287	—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18(c)*	—	50,000	—
贖回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8(c)*	—	—	(53,61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c)*	(4,436)	(7,710)	(8,18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653)	(394)	(491)
已付利息	*18(c)*	(12,041)	(10,646)	(4,35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952	7,618	—
支付[編纂]開支		—	—	(707)
向股東宣派股息	*29(c)*	—	—	(138,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015)	(40,235)	(220,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610	12,528	24,2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23	1,115	6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85	169,918	183,5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69,918	183,561	208,375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酷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5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於[日期]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外未開展任何業務，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智能設備及印刷電路板組件(「**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互聯網服務(「**[編纂]業務**」)。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酷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酷賽通信**」)及其子公司開展。

為精簡公司架構， 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 貴公司成為**[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實質上涉及加入新成立且並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編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而**[編纂]**業務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於重組前及重組後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而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酷賽通信綜合財務報表內**[編纂]**業務的財務資料之延續而編製及呈列，**[編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經營**[編纂]**業務的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後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的**[編纂]**業務的財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貴公司直接持有		*千股*					
Boli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25年1月6日	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間接持有							
深圳酷賽智能有限公司*(附註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025年3月6日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於中國提供物料及互聯網服務
鉑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2015年10月28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批發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
酷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2007年1月26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批發銷售智能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件
四川酷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川酷比**」）*(附註2及4)*	中國／2017年6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智能手機和印刷電路板組件
四川酷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酷賽**」）*(附註2及4)*	中國／2017年6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智能手機和印刷電路板組件
四川酷賽供應鏈有限公司*(附註3及4)*	中國／2022年4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供應物料
Coosea USA Technologies Inc. *(附註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2021年1月21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美國銷售智能手機部件

附註：

1.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2.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深圳捷信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3.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列的所有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訊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以其公平值列賬(見附註2(d))。

(b) 所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以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其結果構成了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這些賬面價值從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對參與某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核算。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而所得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d)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就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乃在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自權益重撥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t)(ii)(c)所述方式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有)，並在租賃的未屆滿年期或不超過2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列示，當中包括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

— 因涉及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如在相關情況下)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場地成本的初始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v))。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有)，並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分攤，通常於損益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及廠房的權益按租賃剩餘期限與建築物估計使用年期(自竣工日期起不超過50年)中較短者折舊。

— 租賃土地按租賃剩餘期限折舊。

— 機器及設備 3–10年

— 租賃裝修 3–5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5年

折舊方法、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適當調整。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取得且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

攤銷是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撇銷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於往績紀錄期間，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 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較短(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項目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值項目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上述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在損益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賃按金須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d))。按金面值超過初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作為已支付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出現變動，或倘 貴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之現值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值。通常，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按以下利率折現：

— 固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大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若工具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按該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含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 貴集團假定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在 貴集團無需採取諸如實現擔保(如有)的行動進行追索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太可能向 貴集團全額償還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貴集團認為金融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的條件為其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或無外部評級時，資產具有「正常」的內部評級。正常意味著對手方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逾期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金額，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不會減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的行為，如違約；

— 債務人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抵押品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無實際的收回前景，則其賬面總額將被撇銷。通常，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撇銷金額時，則會進行撇銷。

先前撇銷的資產後續收回於發生收回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測試時，資產被分組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且該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金額。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僅在由此產生的賬面金額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予以撥回。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准)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且僅需時間流逝即可收取該對價時，貿易應收款項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後續按攤銷成本列示(見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i)(i))。

(m)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n)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酷賽通信與部分獨立投資者簽訂了一系列投資協議。票據持有人有權在某些贖回事件發生時要求酷賽通信按預定金額贖回其持有的全部票據，而該等贖回事件並非全部由 貴集團控制。

酷賽通信在發生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時，向該等金融工具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會產生一項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該等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贖回金額代表結算結果最高的事件所觸發的結算。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v)確認。

(p)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予以確認。於後者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予以確認(見附註2(t))。

當合約包含重要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t)(ii)(a))。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 貴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 貴集團就根據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勞動法規向適當的本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惟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供款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考慮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如果僱員在無條件享有股份之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獎勵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歸屬期內攤分，並考慮到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會對預期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進行審閱。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均計入回顧年度的損益，除非原來的員工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只是由於未能達到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權利行使(當權利計入已發行股份在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股份沒收(當權利直接撥歸保留利潤)。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除與直接計入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相關者外，所得稅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當年應納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納稅額或應收稅額，以及對過往年度應納稅額或應收稅額的任何調整。即期應納稅額或應收稅額是預計將支付或收取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按照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因股息產生的任何稅款。

只有在滿足特定標準時，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才予以相互抵銷。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項目確認：

— 在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 貴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式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的暫時差額。

貴集團分別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未使用的稅收抵免和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納稅利潤，用以抵扣這些虧損、抵免和差異為限。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內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額撥回調整後的未來應納稅利潤。在各報告日期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檢討，若不再很可能實現相關的稅收利益，則調減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當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撥回上述調減金額。

只有在滿足特定標準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予以相互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的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當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將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時， 貴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在釐定 貴集團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讓給客戶之前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使用產品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餘下的利益。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將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者除外，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為收入。

(a) *銷售產品*

當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購買訂單中制訂的計費表，但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貴集

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故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b) *提供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對於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合同， 貴集團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要求，披露與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匯總金額相關的信息。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b)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

用於彌補 貴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在費用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用於彌補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則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c)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內累計。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兑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當　貴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v) 借款成本

直接屬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對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我們過往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而減值損失可於損益內確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會採用所有即時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有支援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有關撇減撥回，並影響 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應在任何報告期間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預期技術革新而釐定。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前瞻性調整。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內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倘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在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增加時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符合特定條件時才可抵銷。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通過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智能設備和印刷電路板組件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產生收入。

(i) 收入的細分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智能設備			
—消費智能手機	1,122,029	1,585,453	1,918,855
—三防手機	26,497	61,317	74,103
—其他物聯網設備	—	—	3,459
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消費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及互聯網服務	301,310	380,597	325,779
—三防手機印刷電路板組件	160,637	161,580	188,509
—其他物聯網相關印刷電路板組件	40,875	69,729	58,287
其他	62,120	43,200	148,047
	1,713,468	2,301,876	2,717,039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711,028	2,301,037	2,690,222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440	839	26,817
	1,713,468	2,301,876	2,717,039

(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交易額超過貴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285,241
客戶B	190,28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399,696	不適用*

* 有關客戶收入佔相關年度貴集團總收入少於10%。

有關該等客戶所產生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詳情載於附註30(a)。

(iii) 貴集團已就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因此並無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0段規定的資料。

(iv) 地理位置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669,702	765,216	950,795
美國	311,297	480,369	675,396
印度	113,936	399,696	221,170
孟加拉國	137,786	42,072	165,695
也門	11,127	112,569	160,74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75,991	100,898	136,520
巴基斯坦	35,892	83,828	86,909
波蘭	13,211	39,035	82,827
土耳其	68,652	82,639	79,086
其他	275,874	195,554	157,900
	1,713,468	2,301,876	2,717,039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貴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3	1,709	1,091
政府補助*(附註)*	65,493	34,312	29,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2	(32)	(279)
租賃收入	9,790	9,385	10,0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782	1,889	1,236
匯兑虧損淨額	(5,056)	(2,631)	(15,020)
其他	23	286	14
	72,167	44,918	26,446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為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獲得的政府獎勵及支持。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9,352	9,072	4,68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利息*(附註 24)*	—	511	3,101
租賃負債利息	653	394	491
	10,005	9,977	8,28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3,085	251,470	302,7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049	9,262	12,50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	255	1,072
	220,134	260,987	316,349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493	3,208	3,592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8,261	20,628	20,753
—投資物業*(附註12)*	6,223	6,306	6,208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5,234	7,516	7,988
	29,718	34,450	34,949
核數師薪酬	991	2,278	1,092
[編纂]開支	—	—	3,682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附註16(b))*	1,373,790	1,782,497	2,092,8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0(a))*	4	2,590	(2)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人民幣46,480,000元、人民幣66,908,000元及人民幣84,441,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內。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附註26(a))*	2,095	23,890	8,18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6(b))*	2,692	(4,845)	252
所得稅開支	4,787	19,045	8,438

附註：

(i)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子公司主要適用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酷賽通信、四川酷賽及四川酷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ii) 酷賽通信、四川酷賽及四川酷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享受額外100%稅前加計扣除。

(iii) 香港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的稅率計算，惟 貴集團一間子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除外。該子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徵稅，其後的應課稅利潤按16.5%徵稅。

(iv) 貴公司在美國的子公司主要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須繳納美國稅項，主要為聯邦稅及州稅，已就報告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約21%(聯邦稅)及4.25%至11.5%(州稅)作出撥備。 貴公司的若干應收收入須繳納30%的美國預扣稅。

(v)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4,847	222,233	215,033
按相關國家／地區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名義稅項	26,731	53,209	55,581
中國優惠稅率待遇的稅務影響	(13,527)	(22,249)	(23,25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533	3,135	2,988
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742	5,785	2,595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9,692)	(20,835)	(29,476)
所得稅開支	4,787	19,045	8,438

8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已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凱峰先生	—	472	—	23	495
吳慶先生	—	409	—	19	428
汪樂輝先生	—	405	—	18	423
	—	1,286	—	60	1,3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凱峰先生	—	498	—	23	521
吳慶先生	—	459	—	20	479
汪樂輝先生	—	456	—	18	4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雅明女士	13	—	—	—	13
唐永生先生	13	—	—	—	13
何業軍先生	13	—	—	—	13
	39	1,413	—	61	1,5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凱峰先生	—	661	—	31	692
吳慶先生	—	632	—	28	660
汪樂輝先生	—	607	—	25	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雅明女士	80	—	—	—	80
唐永生先生	80	—	—	—	80
何業軍先生	80	—	—	—	80
	240	1,900	—	84	2,224

附註：

(a) 陳凱峰先生於2025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慶先生及汪樂輝先生於2025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雅明女士、唐永生先生及何業軍先生於2025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表所列該等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亦無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 貴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或為補償董事因其失去作為 貴集團內成員公司的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	—	—
其他僱員	5	5	5
	5	5	5

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6,652	7,428	6,769
酌情花紅	973	660	2,8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	118
退休計劃供款	226	289	268
	7,851	8,392	9,968

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為促使加盟或在其加盟 貴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或為補償因其失去作為 貴集團內成員公司的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10 每股盈利

由於附註1所披露的重組及編製與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0,450	75,008	12,461	5,293	193,212
添置	—	20,427	5,276	2,810	28,513
出售	—	(878)	(819)	—	(1,697)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2)*	3,378	—	—	—	3,37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18,829)	—	—	—	(18,8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4,999	94,557	16,918	8,103	204,577
添置	—	4,743	1,901	100	6,744
出售	—	(108)	—	—	(108)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2)*	127	—	—	—	12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168)	—	—	—	(1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958	99,192	18,819	8,203	211,172
添置	—	10,605	5,287	3,171	19,063
出售	—	(603)	—	—	(603)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2)*	3,286	—	—	—	3,28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2,725)	—	—	—	(2,725)
於2024年12月31日	85,519	109,194	24,106	11,374	230,19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751)	(23,101)	(5,400)	(442)	(42,694)
年度計提*(附註6(c))*	(4,060)	(9,124)	(3,131)	(1,946)	(18,261)
出售時轉回	—	834	751	—	1,58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2)*	(401)	—	—	—	(40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2,235	—	—	—	2,23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977)	(31,391)	(7,780)	(2,388)	(57,536)
年度計提*(附註6(c))*	(3,977)	(10,562)	(3,667)	(2,422)	(20,628)
出售時轉回	—	51	—	—	5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2)*	(21)	—	—	—	(2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28	—	—	—	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947)	(41,902)	(11,447)	(4,810)	(78,106)
年度計提*(附註6(c))*	(4,099)	(10,670)	(3,797)	(2,187)	(20,753)
出售時轉回	—	310	—	—	31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2)*	(704)	—	—	—	(70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584	—	—	—	584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66)	(52,262)	(15,244)	(6,997)	(98,66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9,022	63,166	9,138	5,715	147,041
於2023年12月31日	65,011	57,290	7,372	3,393	133,066
於2024年12月31日	61,353	56,932	8,862	4,377	131,52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9,526,000元、人民幣64,941,000元及人民幣61,28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12 投資物業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廠房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467	111,167	121,63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18,829	18,82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3,378)	(3,37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3)*	1,221	—	1,221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3)*	(219)	—	(2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469	126,618	138,08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168	16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127)	(12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3)*	55	—	55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3)*	(41)	—	(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483	126,659	138,14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2,725	2,72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3,286)	(3,28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3)*	276	—	276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3)*	(332)	—	(332)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27	126,098	137,52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890)	(12,171)	(13,061)
年度計提*(附註6(c))*	(230)	(5,993)	(6,22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2,235)	(2,23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401	40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3)*	(104)	—	(104)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3)*	19	—	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05)	(19,998)	(21,203)
年度計提*(附註6(c))*	(229)	(6,077)	(6,30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28)	(2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21	2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3)*	(6)	—	(6)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3)*	4	—	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36)	(26,082)	(27,518)
年度計提*(附註6(c))*	(255)	(5,953)	(6,20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584)	(58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704	70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3)*	(23)	—	(23)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3)*	28	—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6)	(31,915)	(33,60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264	106,620	116,884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47	100,577	110,624
於2024年12月31日	9,741	94,183	103,92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採用收入法將未來現金流量流折算為單一現值而釐定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81,456,000元、人民幣180,201,000元及人民幣179,559,000元。該公平值計量屬第三層級，即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9,676,000元、人民幣47,260,000元及人民幣44,027,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13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998	18,037	25,035
添置	—	2,275	2,27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2)*	219	—	21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1,221)	—	(1,2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996	20,312	26,308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2)*	41	—	4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55)	—	(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82	20,312	26,294
添置	—	21,500	21,50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2)*	332	—	33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276)	—	(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6,038	41,812	47,85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95)	(3,138)	(3,733)
年度計提*(附註6(c))*	(120)	(5,114)	(5,23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2)*	(19)	—	(1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104	—	10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30)	(8,252)	(8,882)
年度計提*(附註6(c))*	(120)	(7,396)	(7,516)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2)*	(4)	—	(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6	—	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48)	(15,648)	(16,396)
年度計提*(附註6(c))*	(133)	(7,855)	(7,988)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2)*	(28)	—	(2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23	—	23
於2024年12月31日	(886)	(23,503)	(24,38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366	12,060	17,426
於2023年12月31日	5,234	4,664	9,898
於2024年12月31日	5,152	18,309	23,461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期介乎10至50年	5,366	5,234	5,153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2,060	4,664	18,308
租賃投資物業的所有權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			
剩餘租期介乎10至50年	10,264	10,047	9,741
	27,690	19,945	33,202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120	120	133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5,114	7,396	7,855
租賃投資物業的所有權權益	230	229	255
	5,464	7,745	8,24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653	394	49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2	34	44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18(d)，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載於附註23。

貴集團已取得中國內地若干租賃土地的使用權。 貴集團已向前登記業主預付整筆款項以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益，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持續支付款項。

14 無形資產

賬面值對賬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8,102
添置	5,50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607
添置	4,2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826
添置	1,559
出售	(283)
於2024年12月31日	29,102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3,558)
年度計提*(附註6(c))*	(2,4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51)
年度計提*(附註6(c))*	(3,2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59)
年度計提*(附註6(c))*	(3,592)
出售	2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6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7,5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34

往績記錄期間的攤銷費用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28	2,241	3,729
其他	2,438	2,328	2,784
	3,066	4,569	6,513
流動			
預付購貨款及開支	8,070	92,856	37,384
預付[編纂]開支	—	—	2,03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d))*	3,047	3,035	3,042
應收供應商購貨回扣	2,676	54,950	46,284
可退還增值税	11,705	83,486	81,688
其他	3,518	4,357	4,479
	29,016	238,684	174,911
	32,082	243,253	181,424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非流動預付款項除外，該等款項主要為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向賣方支付的按金。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上述款項將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前結清。

16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6,182	274,414	302,267
半成品及在製品	31,202	32,925	73,985
製成品	98,218	61,267	93,788
	285,602	368,606	470,040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358,332	1,763,883	2,069,931
存貨撇減	15,458	18,614	22,940
	1,373,790	1,782,497	2,092,871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41,863	187,768	229,607
—關聯方	*32(d)*	33	27	47
		141,896	187,795	229,654
應收票據		—	1,000	—
減：虧損撥備		(4)	(2,594)	(5)
		141,892	186,201	229,649

貴集團於應收票據通過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或向其他銀行貼現時，終止確認由主要銀行或具合資格評級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零元的應收票據已轉讓但未終止確認。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1,082	185,890	217,008
91至180天	810	311	12,641
	141,892	186,201	229,649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0至9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5,205	183,561	208,375
減：受限制現金			
—就開立銀行承兑匯票的已抵押存款	(5,2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18	183,561	208,375

(b) 除税前利潤與經營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114,847	222,233	215,033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8,261	20,628	20,753
投資物業折舊	*6(c)*	6,223	6,306	6,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5,234	7,516	7,988
無形資產攤銷	*6(c)*	2,493	3,208	3,5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c)*	4	2,590	(2)
利息收入	*5*	(1,075)	(1,709)	(1,091)
財務成本	*6(a)*	10,005	9,977	8,281
存貨撇減撥備	*16(b)*	15,458	18,614	22,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	(62)	32	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782)	(1,889)	(1,236)
匯兑虧損淨額	*5*	5,056	2,631	15,02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	255	1,07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4,338)	(101,618)	(124,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0,650)	(46,899)	(43,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530	(209,558)	64,0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9	103,469	94,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2,571	1,000	21,511
遞延收入減少		(13,590)	(5,678)	(9,30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0,589)	62,209	(29,227)
經營所產生現金		49,665	93,317	272,453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18,329	15,972	234,3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52,844	—	152,84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0,473)	—	(190,47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436)	(4,4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53)	(653)
已付利息	(12,041)	—	(12,0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670)	(5,089)	(54,759)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9,352	653	10,005
租賃負債增加	—	2,275	2,275
其他變動總額	9,352	2,928	12,28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8,011	13,811	191,8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3)*	*(附註2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78,011	13,811	—	191,8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3,000	—	—	43,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7,390)	—	—	(127,39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710)	—	(7,71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94)	—	(394)
已付利息	(10,646)	—	—	(10,646)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	—	50,000	5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5,036)	(8,104)	50,000	(53,140)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9,072	394	511	9,97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2,047	6,101	50,511	148,65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2,047	6,101	50,511	148,6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7,290	—	—	27,29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1,980)	—	—	(41,98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180)	—	(8,18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91)	—	(491)
已付利息	(4,355)	—	—	(4,355)
贖回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	(53,612)	(53,6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045)	(8,671)	(53,612)	(81,328)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4,689	491	3,101	8,281
租賃負債增加	—	21,500	—	21,500
其他變動總額	4,689	21,991	3,101	29,7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7,691	19,421	—	97,112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42	34	44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5,089	8,104	8,671
	5,131	8,138	8,715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96,927	311,008	405,014
—關聯方	*32(d)*	41	3	426
應付票據		10,574	—	—
		207,542	311,011	405,440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05,912	310,540	403,491
91至180天	1,630	151	699
181至270天	—	85	16
271至365天	—	235	1,234
	207,542	311,011	405,440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53,313	64,622	82,9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d)*	12,776	18,615	19,827
已收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按金		26,618	28,715	27,400
其他應付稅項		4,329	7,274	8,831
已收貿易按金		2,791	2,404	6,05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9,350	30	133
其他		20,253	17,225	29,997
		129,430	138,885	175,210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上述款項將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前償還。

2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於確認交付貨物前向客戶預收的款項。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4,255	63,666	125,875
年內確認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54,255)	(63,666)	(125,875)
銷售活動提前開票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63,666	125,875	96,648
年末結餘	63,666	125,875	96,64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105,978	42,047	77,691
1年後但2年內	—	50,000	—
2年後但5年內	50,000	—	—
	155,978	92,047	77,691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	22,033	—	—
	178,011	92,047	77,691

(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資產及契諾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及／或擔保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99,136	50,066	50,060
無抵押但有擔保	35,458	—	—
無抵押亦無擔保	43,417	41,981	27,631
	178,011	92,047	77,69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亦由關聯方提供擔保。詳情於附註32(e)披露。 貴公司董事確認，所有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前或**[編纂]**時由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或獲全數解除。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89,526	64,941	61,287
投資物業*(附註12)*	69,676	47,260	44,027
	159,202	112,201	105,314

有關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確認概無違反與提取信貸融資有關的契諾。

23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827	5,277	8,551
1年後但2年內	5,160	824	6,125
2年後但5年內	824	—	4,745
	5,984	824	10,870
	13,811	6,101	19,421

24.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根據酷賽通信與其投資者簽訂的協議，若干投資者獲授予要求酷賽通信於發生特定事件時以現金贖回其實繳資本的權利(「贖回權」)，包括：(i)於指定日期前未提交合資格上市申請或未實現上市；(ii)酷賽通信創始人、現有股東或管理層存在嚴重誠信問題；(iii)酷賽通信或創始人嚴重違反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iv)發生對酷賽通信及其子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實質阻礙酷賽通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v)酷賽通信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vi)會計師事務所無法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vii)酷賽通信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及(viii)任何其他方或股東要求創始人履行回購義務。

股份贖回價格應相當於以下兩者較高者：(i)原始發行價加上每年按每年原始發行價8%累計的金額加上及所有累積未分配股息之總和；或(ii)按比例應佔酷賽通信經審核資產淨值。

由於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酷賽通信將向具有贖回權的投資者支付現金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按可能產生的結算金額的最高現值計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確認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50,000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利息*(附註6(a))*	5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511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利息*(附註6(a))*	3,101
贖回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53,612)
於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0月，酷賽通信與投資者訂立回購協議，據此，酷賽通信同意連本帶息贖回其人民幣50,000,000元的注資。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並將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315	15,900	8,189
年度撥備	2,095	23,890	8,186
已付所得稅	(6,510)	(31,601)	(8,448)
年末	15,900	8,189	7,927
包括			
—預付稅項	(3,018)	(3,587)	(507)
—即期稅項	18,918	11,776	8,434
	15,900	8,189	7,92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	遞延收入	未動用稅項虧損	未實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631	—	30,989	3,947	1,762	541	40,870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1,233)	1	(1,745)	(219)	251	253	(2,69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398	1	29,244	3,728	2,013	794	38,17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716	404	(1,891)	6,235	(777)	158	4,8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14	405	27,353	9,963	1,236	952	43,023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137)	(404)	(1,035)	2,357	(915)	(118)	(25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77	1	26,318	12,320	321	834	42,77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42,769,000元、人民幣63,464,000元及人民幣70,96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獲得可動用虧損作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該等稅項虧損由Coosea USA Technologies Inc.及酷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產生，將無限期結轉。

27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主要為中國內地僱員參與社會保險計劃。

中國內地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彼等須按薪金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貴集團亦根據美國相關適用勞動法規，在美國運營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其對持續引領 貴集團未來成功所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就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中國成立深圳鉑東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鉑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鉑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智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激勵平台。經酷賽通信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將享有與其各自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受限制股份須遵守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該等轉讓及出售限制將於下文所述歸屬期結束後解除。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12月(「**第一批**」)， 貴集團115名僱員通過3個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獲授合共637,100股受限制股份(未計及附註28(a)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

於2021年12月(「第二批」)，30名僱員通過1個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獲授合共141,200股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9月及11月(「第三批」)，17名僱員通過1個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獲授合共464,400股受限制股份(計及附註28(a)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均獲認購，並將分兩批歸屬，條件是僱員必須在職。若僱員於 貴公司股份公開買賣前從 貴集團離職，所獲授股份將被沒收。於 貴公司股份公開買賣後首個交易日歸屬50%受限制股份，其餘股份於 貴公司股份公開買賣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歸屬。

(a)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附註)*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77,500
年內沒收	(18,5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59,000
2023年9月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	2,656,500
年內沒收	(195,300)
年內授出的股份	464,400
2023年11月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	2,505,5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190,128
年內沒收	(283,50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906,628

*附註：*2023年9月，酷賽通信以資本公積轉增實收資本人民幣38,889,000元，發行38,889,000股股份(每股已發行股份獲發約3.50股)。2023年11月，酷賽通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人民幣36,429,000元，發行36,429,000股股份(每股已發行股份獲發約0.68股)。因此，自2022年1月1日起，受限制股份數量就該等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

2023年每股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8.01元，當中已計及資本化發行。

(b) 受限制股份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回報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計量。用於釐定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人民幣元)	25.80	29.90	13.9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13.40%–13.50%	12.90%–13.10%	13.70%–13.80%
市場溢價	7%	7%	7%
無風險利率	3.95%	3.80%	3.56%

*附註：*第三批的公平值計量考慮附註28(a)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

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根據過往記錄，預期不會派發股息。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數零、人民幣255,000元及人民幣1,072,000元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附註6(b))。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貴公司於2025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撇除於子公司的投資後的資本總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初酷賽通信經營的**[編纂]**業務的財務狀況淨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須設立兩隻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及員工一般基金)。一般儲備基金按中國法規釐定之該實體税後年溢利至少10%提取，直至該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該基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為實繳資本。保留溢利轉撥至員工一般基金則由實體董事會酌情進行。

貴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的中國法定儲備指就 貴集團相關子公司分配之金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附註2(q)(ii)所採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確認授予 貴集團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值中已確認的部分。

(i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含按附註2(u)所述會計政策處理之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c)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酷賽通信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38,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匹配並以合理成本確保融資渠道，從而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效益。

貴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調整資本架構，以平衡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之優勢及安全性，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產生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於下文闡述。

30 財務風險管理與公平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應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當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敞口較大時，便會出現顯著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於2022、2023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人民幣62,574,000元、人民幣12,838,000元及人民幣44,168,000元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人民幣119,706,000元、人民幣35,554,000元及人民幣146,344,000元來自 貴集團前五大客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信貸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歷史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0至90日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有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141,084	2
91至180天	0.25%	812	2
		141,896	4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184,895	5
91至180天	0.64%	313	2
		185,208	7
個別減值	100.00%	2,587	2,587
		187,795	2,59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217,011	3
91至180天	0.02%	12,643	2
		229,654	5

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的經濟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 貴集團已評估該等類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然而，鑑於過往整體違約率偏低及前瞻性調整不大，該等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顯著，由於只披露小數點後兩位，故約整為0.0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截至2022、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4	2,594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	2,590	(2)
撇銷金額	—	—	(2,587)
於年末	4	2,594	5

就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訂明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542	—	—	207,542	207,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638	—	—	123,638	123,63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9,612	2,205	55,651	187,468	178,011
租賃負債	8,110	5,265	833	14,208	13,811
	468,902	7,470	56,484	532,856	523,002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內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50,511	—	50,511	50,5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1,011	—	311,011	311,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826	—	130,826	130,8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4,252	51,178	95,430	92,047
租賃負債	5,382	833	6,215	6,101
	541,982	52,011	593,993	590,4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5,440	—	—	405,440	405,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528	—	—	164,528	164,5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8,869	—	—	78,869	77,691
租賃負債	9,109	6,414	4,820	20,343	19,421
	657,946	6,414	4,820	669,180	667,080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導致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若利率大幅波動，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 貴集團利率狀況載列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利率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35%–6.00%	164,011	4.35%–6.28%	92,047	4.35%–5.36%	77,691
租賃負債	4.45%–4.65%	13,811	4.45%–4.65%	6,101	3.60%–4.60%	19,421
		177,822		98,148		97,112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70%–4.70%	14,000		—		—
		191,822		98,148		97,112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將導致 貴集團的除税後溢利及保留利潤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19,000元、零元及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時， 貴集團除税後溢利的即時變動。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除税後溢利的影響估計為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度化影響。該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於銷售及採購活動所產生的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現金餘額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導致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採用期末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7,623	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185	86,163	46,1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685)	(67,721)	(16,967)
	31,501	26,065	29,164

(ii)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人民幣兑下列貨幣升值5%，估計會導致除税後溢利(及保留利潤)普遍減少／增加下列金額。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包括利率)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39	1,108	1,239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兑上述貨幣貶值5%，將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表所示金額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上表所載列的分析結果為對 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税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和，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期末使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e)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擔

歷史財務資料中未提供的報告期末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1,154	1,018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凱峰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吳慶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汪樂輝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劉松鶴女士	陳凱峰先生的妻子
于濱先生	劉松鶴女士的近親
李相範女士	劉松鶴女士的近親
深圳酷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凱峰先生控制的實體
深圳酷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陳凱峰先生控制的實體
深圳酷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陳凱峰先生控制的實體
深圳市吉瑞嘉電子有限公司	陳凱峰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東莞市瑞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陳凱峰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宜賓潤聚膳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劉松鶴女士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宜賓四溢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劉松鶴女士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宜賓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陳凱峰先生控制的實體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中披露的支付予 貴集團董事的金額以及附註9中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463	3,930	4,445
酌情花紅	1,346	2,328	2,813
退休計劃供款	97	148	1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	149
	3,906	6,440	7,590

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c) 與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是根據與對手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協定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採購貨品			
深圳市吉瑞嘉電子有限公司	306	126	—
東莞市瑞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3	575	3,279
	599	701	3,279
由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宜賓潤聚膳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972	2,185	2,559
宜賓四溢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1,472	1,529	1,356
	3,444	3,714	3,915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金收入			
宜賓潤聚膳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323	332	380

(d) 與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宜賓潤聚膳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33	27	—
宜賓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	—	5
深圳市吉瑞嘉電子有限公司	—	—	14
東莞市瑞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8
	33	27	47
其他應收款項			
深圳酷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047	3,035	3,042
貿易應付款項			
東莞市瑞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	3	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陳凱峰先生	7,156	12,676	13,991
吳慶先生	525	525	525
汪樂輝先生	525	525	525
宜賓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2,791	3,110	3,000
深圳酷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779	1,779	1,786
	12,776	18,615	19,827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99,000	50,000	50,000

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融資由若干董事及關聯方提供擔保。

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獲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兑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已認定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4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重大非調整事項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進行及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5年5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4樓2401–02室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的各物業(「**該等物業**」)的估值

指示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酷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25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現況下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刊發之文件。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其解釋了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明是次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為吾等對市值(「**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所下定義而言，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準則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於2025年1月31日生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VSC)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於2025年1月31日生效)所載的所有規定。

估值方法

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於2025年1月31日生效)，存在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市場法、收入法和成本法。

市場法是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作出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

收入法是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流動資產價值，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

成本法是利用買方不會為一項資產而支付多於以購買或建造的方式取得相同功能的資產成本的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

於評估該等物業時，由於市場資料不足，但當地同類資產的租金資料充足，故吾等採用收入法。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呈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各份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或未有載於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內的任何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賴以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有效性提供的資料。

面積量度及檢查

陳嘉華先生(MRICS、MHKIS、R.P.S. (GP)、MCIREA、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曾於2025年3月5日視察該等物業。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結構性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此外，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進行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及發展階段將不會產生任何特殊費用或延誤而編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乃屬正確。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興建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吾等的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不會產生任何特殊費用或延誤。此外，吾等假設土地的使用及裝修將位於業主持有或獲准由業主佔用的地盤範圍內。此外，除估值報告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並無任何侵佔或侵入出口。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按其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權益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有關政府部門已就物業權益授出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條件或不當延誤。就估值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一切所需牌照、同意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

除估值報告載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外，所有適用的分區及用途規例與限制均獲遵守。然而，除估值報告另有註明外，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的使用及修繕範圍並未超出所述物業權益的範圍，亦概無出現佔用或侵佔的情況。

限制條件

吾等甚為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租用權、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規模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識別該等物業的相關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知會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除估值報告中另有指明、界定及考慮外，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

備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於本估值報告英文版本中所載以*標示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隨函附奉估值報告。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
港園路西段69號
酷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合夥人

分析及報告者： 助理經理
麥健航，*特許金融分析師*

2025年[●]月[●]日

陳嘉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2020年加入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麥健航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地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麥先生於2020年加入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估值摘要

序號	物業	於2025年5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港園路西段69號的工業綜合大樓	172,810,000
2.	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港園路西段26號的工業綜合大樓	109,330,000
	總計	**282,140,000**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自用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5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港園路西段69號的工業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15幢於2018年前後落成的單層至6層高樓宇。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58,716平方米及69,088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2067年10月1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4,002平方米的部分已訂立多份租約，每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6,830元(不包括其他經營開支)，最後到期日為2029年12月31日，該物業的此部分由租戶佔用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餘下部分於估值日期由業主佔用。	172,810,000

附註：

1. 根據15份不動產所有權權證，地盤面積約58,71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四川酷比，年期至2067年10月13日止，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誠如上述不動產所有權權證所列，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9,088平方米)的所有權歸屬於四川酷比。詳情如下：

不動產所有權權證 (文件編號)	許可用途	年期屆滿日期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20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58,716	7,385.30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16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11,982.74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19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11,982.74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17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11,982.74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18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2,429.45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13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1,329.16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15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1,329.16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11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4,171.02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12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4,171.02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10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32.59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09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115.98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14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85.80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06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30.84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07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77.10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08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總計：	**58,716**	**69,088.38**

2. 該物業位於宜賓市翠屏區港園路西段，區內建築物為中層工業大廈。該物業可搭乘計程車及公共汽車達到。

3. 區內的類似用途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而區內的類似類型物業於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收益率約為7.0%。

4. 陳嘉華先生(MRICS、MHKIS、R.P.S. (GP)、MCIREA、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曾於2025年3月5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外部及內部狀況均合理。

5. 四川酷比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全部權益。

6.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關於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a) 四川酷比為該物業的現時登記持有人，有權佔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僅限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10、2000211、2000212及2000215號可設定抵押)

;

(b) 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對該物業的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押記及法定產權負擔；

(c) 該等物業已設定抵押(除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0210、2000211、2000212及2000215號外)；及

(d) 已取得下列法律文件：

i. 不動產所有權權證 是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5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港園路西段26號的工業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6幢於2019年前後落成的2至5層高樓宇。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1,248平方米及43,73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2067年10月1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8,378平方米的部分已訂立多份租約，每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4,090元(不包括其他經營開支)，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30日，此部分物業已由租戶佔用，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剩餘部分由業主佔有。	109,330,000

附註：

1. 根據6份不動產所有權權證，地盤面積約41,24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四川酷賽，年期至2067年10月13日止，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誠如上述不動產所有權權證所列，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43,736平方米)的所有權歸屬於四川酷賽。詳情如下：

不動產所有權權證 (文件編號)	許可用途	年期屆滿日期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3260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41,248	11,982.72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3261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11,982.72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3262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11,982.72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3263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3,306.30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3264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4,171.68
川(2020)宜賓市不動產權第2003265號	工業	2067年10月13日		309.71
		總計：	**41,248**	**43,735.85**

2. 該物業位於宜賓市翠屏區港園路西段，區內建築物為中層工業大廈。該物業可搭乘計程車及公共汽車達到。

3. 區內的類似用途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而區內的類似類型物業於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收益率約為7.0%。

4. 陳嘉華先生(MRICS、MHKIS、R.P.S. (GP)、MCIREA、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曾於2025年3月5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外部及內部狀況均合理。

5. 四川酷賽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全部權益。

6.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關於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a) 四川酷賽為該物業的現時登記持有人，有權佔用、轉讓及租賃該物業；

   (b) 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對該物業的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押記及法定產權負擔；

   (c) 該物業已設定抵押；及

   (d) 已取得下列法律文件：

      i. 不動產所有權權證 是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2. 公司章程

章程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章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由親身(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新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i)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面值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般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及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本章程條款規限下，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本章程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本章程及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作出，並可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或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或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轉讓。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章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向公司支付不超過由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的特定費用，且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僅涉及一類股份，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

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或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獲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股份贖回***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公司可發行將由股東或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在該等股份發行前按公司以特別決議決定之方式及其他條款生效。

(f) ***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章程中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淨日指明付款的一個或多個時間的通知後按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

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並應被視為於授權該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股東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淨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且截至付款日期仍可累計的任何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或截止支付通知要求款項的日期。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遵從該通知，則在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能會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自沒收當日至董事會釐定付款日期以來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休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人數上限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釐定。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

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不論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情況不得被視為剝奪所罷免董事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其董事委任終止而終止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向該名董事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ii)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並無委任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概括地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vi) 董事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一職；

(vii) 由至少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准)的時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人)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簽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章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對大綱或章程作出的任何更改，均不會使董事會先前在並無作出更改或給予指示時本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款項或借款、擔保償付本公司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章程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在章程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章程規定或據此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何種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i) 有關提呈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提呈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iv)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兩名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章程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親身(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得以電子方式(如提供有關方式)投票。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有關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猶如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如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

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c)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表示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如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董事會在提出有關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有關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要求人士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而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報銷。

(d) ***將予召開的大會通告及業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列明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擬於大會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技術虛擬出席大會的詳細情況(如適用)。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章程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儘管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i)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ii)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95%)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其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應予延期，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大會延期：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該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惟未刊登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當天發佈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期的股東大會)；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利用技術虛擬出席大會的詳細情況，並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利用技術虛擬出席大會的詳細情況(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C) 僅原定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審議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若在該等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審議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按照章程重新發出有關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屬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使用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委任人應能夠以電子方式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如提供有關方式)送交或存放的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文據所涉及會議或延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上市規則格式。股東獲發任何表格，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審議任何事項時，須使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或在未有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的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期內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確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在按照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前提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按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別股息議決，儘管存在前述情況，股息仍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給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均會被沒收並撥歸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議決或通過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全數償還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全部實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的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本公司實繳股本，則在分配該等資產時須盡可能使各股東按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有關資產屬同類或不同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有關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實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不論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經法院確認後，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用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授出有關財務資助時履行謹慎責任並秉誠行事，而授出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福斯訴哈波特爾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禀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征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繼承稅或遺產稅繳交稅款：

(i) 就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也沒有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

事)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種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的情況除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

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也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書面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書面計劃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充分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托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

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充分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由已出席就此召開大會的(i)股東或股東類別價值75%或(ii)數量佔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價值75%的大多數(於各情況下均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但倘若法院本身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若有關交易獲批准，那麼任何異議股東不會擁有與評估權(即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類似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持異議股東則可能享有這項權利。

3.20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那麼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有關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舉證責任，而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串通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不時頒佈的指引性附註。倘一家公司被認定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開展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自2019年7月1日起，該公司將被要求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需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以確認其是否正在開展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上述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及《大綱》及《章程》的副本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5年1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2206, Cassia Court, 72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P.O.Box 32303,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約束。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6月3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東澄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前海人壽金融中心T1棟9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會計師報告載有我們的子公司名單，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在(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於股份將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尚未撤回有關批准；(2)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除非有關條款在**[編纂]**所列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

a.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批准建議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並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編纂]**及發行**[編纂]**；

b.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執行**[編纂]**事宜；及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酷赛通	酷賽智能	中國	42	81692521	2034年10月30日
2.	酷赛科	酷賽智能	中國	9	81687999	2034年10月30日
3.	酷赛科	酷賽智能	中國	42	81698089	2034年10月30日
4.	酷赛通	酷賽智能	中國	9	81695019	2034年10月30日
5.	酷赛集	酷賽智能	中國	9	81704754	2034年10月30日
6.	酷赛集	酷賽智能	中國	42	81688025	2034年10月30日
7.	dido OS	酷賽智能	中國	9	63513407	2032年3月23日
8.		酷賽智能	中國	42	48129816	2030年7月15日
9.		酷賽智能	中國	35	48152658	2030年7月15日
10.	COOSEA	酷賽智能	中國	42	48136236	2030年7月15日
11.	koobee	四川酷比	中國	9	78276134	2034年4月27日
12.	明泰	四川酷比	中國	9	62241308	2032年8月6日
13.		四川酷比	中國	37	20052792	2027年10月13日
14.		四川酷比	中國	9	20052538	2027年10月20日
15.	koobee酷	四川酷比	中國	42	19107922	2027年6月13日
16.	明泰	四川酷比	中國	9	10451244	2033年3月27日
17.	灶王爷	四川酷比	中國	43	10325052	2033年3月13日
18.	酷比集团	四川酷比	中國	42	10324921	2033年4月13日
19.	酷比	四川酷比	中國	37	9762979	2032年9月20日
20.	koobee	四川酷比	中國	37	9762959	2032年9月20日
21.	Minte	四川酷比	中國	9	8986400	2032年1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年／月／日）
22.	明泰	四川酷比	中國	9	8986387	2032年1月6日
23.	koobee	四川酷比	中國	9	8949005	2031年12月27日
24.	coosea	四川酷比	中國	9	8013163	2031年8月20日
25.	koobee	四川酷比	中國	37	7884834	2031年3月13日
26.	koobee	四川酷比	中國	9	7884929	2031年6月6日
27.	心翼	四川酷比	中國	9	7469672	2031年1月20日
28.	心翼	四川酷比	中國	37	7455133	2030年10月27日
29.	koobee	四川酷比	中國	9	7325822	2030年11月27日
30.	酷比	四川酷比	中國	9	6837591	2030年10月13日
31.		鉑昕科技(香港)	香港	9、40、42	306801507	2025年2月6日
32.		鉑昕科技(香港)	香港	9、40、42	306801516	2025年2月6日
33.	COOSEA 酷賽	鉑昕科技(香港)	香港	9、40、42	306801534	2025年2月6日
34.	酷賽智能 COOSEA SMART	鉑昕科技(香港)	香港	9、40、42	306871429	2025年4月15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一種處理待刪物體的方法、裝置和設備	酷賽智能	發明授權	2020109848755	2020年9月18日
2.	一種桌面主題的動態切換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酷賽智能	發明授權	202110199425X	2021年2月23日
3.	一種移動終端及其射頻架構	酷賽智能	發明授權	2016110378966	2016年11月23日
4.	一種指紋模組與觸摸屏內嵌的裝置	酷賽智能	發明授權	2017101299137	2017年3月7日
5.	智能終端數據布局顯示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酷賽智能	發明授權	2017102778410	2017年4月25日
6.	一種智能手機投屏方法及裝置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4115571837	2024年11月4日
7.	一種基於語音識別的AI助手控制方法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4115272534	2024年10月30日
8.	一種主板時序控制電路	四川酷賽	發明授權	202411571189X	2024年11月6日
9.	基於人工智能的5G-NTN衛星通信智能化評估系統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4107686152	2024年6月14日
10.	一種基於數據分析的5GNTN衛星通信測試系統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4106429207	2024年5月23日
11.	一種基於車燈的語音燈光通信方法及系統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1113031046	2021年11月5日
12.	一種基於網絡質量的卡切換方法及其系統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1112073728	2021年10月18日
13.	終端指紋識別功能的測試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110041934X	2021年1月13日
14.	一種桌面圖標的動態調整方法及終端設備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0113912947	2020年12月2日
15.	一種基於數據分析的移動終端性能測試系統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3113507757	2023年10月18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16.	一種基於指紋識別的解鎖方法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3114859768	2023年11月9日
17.	一種基於活躍度的軟件預加載方法、終端及預加載系統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2104148727	2022年4月20日
18.	一種防止馬達幹擾天綫的方法及其電子設備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1112915745	2021年11月3日
19.	一種陌生號碼自動標記方法、系統、終端及存儲介質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110771269X	2021年7月8日
20.	一種終端屏幕解鎖控制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1103020755	2021年3月22日
21.	一種移動終端的測試方法及測試系統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18103837105	2018年4月26日
22.	一種基於攝像頭的升降馬達的校准方法及其系統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20105705396	2020年6月22日
23.	移動終端的NAS消息處理方法、系統及移動終端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18110166088	2018年9月3日
24.	一種暗態下的人臉解鎖方法及其移動終端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18103840131	2018年4月26日
25.	一種移動終端實現3D推拉門式滑動菜單的方法及系統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16105264679	2016年7月6日
26.	一鍵批量製作主題截圖的方法及系統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16105478964	2016年7月12日
27.	一種手機觸摸屏兩側窄邊框的結構及其制備方法和手機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1510484092X	2015年8月7日
28.	一種用於帶金屬側邊的手機的側面壓緊夾具	四川酷比	發明授權	2014104325411	2014年8月28日
29.	一種基於位置信息的軟件預加載方法及其預加載系統	四川酷賽	發明授權	2022103301378	2022年3月31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30.	一種遊戲手柄的模擬方法及移動設備	四川酷賽	發明授權	2021102838329	2021年3月17日
31.	一種用於移動終端的MIMO天綫自動布局系統	四川酷賽	發明授權	2023115354332	2023年11月17日
32.	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信息存儲管理系統	四川酷賽	發明授權	2023112870160	2023年10月8日
33.	一種動態調整桌面圖標大小的方法及移動終端	四川酷賽	發明授權	2020114206700	2020年12月8日
34.	一種晶體兼容的電路板及其電路	四川酷賽	發明授權	2016106645343	2016年8月15日
35.	一種智能手機及其主板組件	四川酷賽	發明授權	2014101516262	2014年4月16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有機矽膠灌封設備溫度管控運維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5SR0824795	2025年5月20日
2.	5G-NTN衛星通信智能化評估系統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977014	2024年7月10日
3.	5G-NTN衛星通信測試系統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840832	2024年6月20日
4.	手機相機專業錄像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87359	2024年4月29日
5.	手機相機運動模式拍照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87368	2024年4月29日
6.	手機桌面抽屜模式透明背景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62661	2024年4月25日
7.	手機桌面特色功能大文件夾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61181	2024年4月25日
8.	手機相機智能AI萌拍效果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63215	2024年4月25日
9.	安卓手機Linear Charger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48085	2024年4月23日
10.	安卓手機Switching charger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48064	2024年4月23日
11.	安卓手機快充PD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46658	2024年4月23日
12.	安卓手機快充PE4.0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46969	2024年4月23日
13.	安卓手機整機單項gsensor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46649	2024年4月23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4.	安卓手機整機單項battery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38211	2024年4月22日
15.	安卓手機攝像頭雙攝光變(SAT)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38420	2024年4月22日
16.	安卓手機快充PE5.0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38240	2024年4月22日
17.	安卓手機整機單項bluetooth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38951	2024年4月22日
18.	安卓手機整機單項esim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38264	2024年4月22日
19.	安卓手機整機單項Linear Motor（綫性馬達）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38100	2024年4月22日
20.	安卓手機Engineer Mode中AMR-WB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34484	2024年4月19日
21.	安卓手機攝像頭相位對焦(PDAF)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32995	2024年4月19日
22.	安卓手機Engineer Mode中AntTuner Debug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33317	2024年4月19日
23.	基於手機閃光燈的多功能手電筒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534713	2024年4月19日
24.	智慧建議小卡片編輯設置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79001	2024年4月9日
25.	安卓手機ATA ADC（模擬數字轉換器）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9896	2024年3月22日
26.	智能觸控三秒無操作自動隱藏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9849	2024年3月22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27.	安卓手機ATA BTS（傳感器）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20474	2024年3月22日
28.	安卓手機ATA Sar sensor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9843	2024年3月22日
29.	安卓手機ATA無綫充電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20323	2024年3月22日
30.	安卓手機ATA headset（耳機）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9925	2024年3月22日
31.	安卓手機ATA EXT BUCK（外部電源管理IC）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20101	2024年3月22日
32.	手機智能懸浮球雙擊功能選擇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9873	2024年3月22日
33.	手機主題市場壁紙模糊功能設置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7927	2024年3月21日
34.	安卓手機ATA barometer（氣壓計）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7934	2024年3月21日
35.	智能手機防盜警報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2788	2024年3月20日
36.	安卓手機ATA OTG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4605	2024年3月20日
37.	安卓手機ATA speaker（喇叭）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6047	2024年3月20日
38.	智慧建議小卡片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4464	2024年3月20日
39.	手機戶外水平儀工具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3899	2024年3月20日
40.	手機戶外鉛錘APP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4024	2024年3月20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41.	安卓手機ATA humidity（濕度傳感器）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5348	2024年3月20日
42.	基於AndroidU手機來消息喚醒屏幕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2123	2024年3月20日
43.	基於AndroidU桌面文件夾應用智能推薦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3631	2024年3月20日
44.	手機電源按鈕長按功能選擇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4247	2024年3月20日
45.	基於AndroidU雙擊息屏和亮屏顯示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3366	2024年3月20日
46.	手機桌面應用列表搜索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5343	2024年3月20日
47.	基於AndroidU主題市場本地壁紙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3569	2024年3月20日
48.	手機屏幕鍵盤選擇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2127	2024年3月20日
49.	基於AndroidU手機手勢導航靈敏度調節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3712	2024年3月20日
50.	基於AndroidU手機時鐘扁平化圓盤設計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0036	2024年3月19日
51.	基於AndroidU單手模式新交互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09097	2024年3月19日
52.	安卓手機ATA signal RF（天綫信號）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08725	2024年3月19日
53.	手機內存擴展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09224	2024年3月19日
54.	基於AndroidU版本智能觸控菜單模式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4SR0410042	2024年3月19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55.	基於AndroidT手機智能桌面快捷卸載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503138	2023年11月24日
56.	MiraVision Tuning之gamma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502034	2023年11月24日
57.	基於AndroidT手機大字體大圖標模式桌面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95033	2023年11月23日
58.	MiraVision Tuning之ccorr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94638	2023年11月23日
59.	手機通知歷史記錄管理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96890	2023年11月23日
60.	安卓手機ATA G-sensor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93803	2023年11月23日
61.	遊戲加速內存清理白名單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500183	2023年11月23日
62.	安卓手機ATA Gyroscope（陀螺儀傳感器）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93939	2023年11月23日
63.	基於AndroidT的桌面下載進度圖標顯示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94642	2023年11月23日
64.	安卓手機ATA touchscreen觸摸屏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94736	2023年11月23日
65.	手機桌面底部圖標應用建議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91120	2023年11月23日
66.	PE2.0快充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53911	2023年11月16日
67.	gyroscope校准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53130	2023年11月16日
68.	屏下光感校准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54650	2023年11月16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69.	OLED HBM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53139	2023年11月16日
70.	基於AndroidT智能手機桌面純色圖標模式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0603989	2023年6月8日
71.	桌面快捷創建鬧鐘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0603993	2023年6月8日
72.	在線收費桌面主題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0603990	2023年6月8日
73.	隨機壁紙切換的桌面圖標插件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0603988	2023年6月8日
74.	智能手機系統桌面大文件夾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0603991	2023年6月8日
75.	智能手機老化測試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0603992	2023年6月8日
76.	智能手機桌面鏡頭包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0603994	2023年6月8日
77.	手機桌面負一屏快捷啟動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0459496	2023年4月11日
78.	下拉通知動態關閉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0459495	2023年4月11日
79.	手機字體粗細調節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0459493	2023年4月11日
80.	手機智能相機構圖綫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2SR0894255	2022年7月6日
81.	基於AndroidS版本的通話記錄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2SR0894256	2022年7月6日
82.	智能手機口袋模式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2SR0898052	2022年7月6日
83.	手機智能相機水平儀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2SR0897920	2022年7月6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84.	基於AndroidS手機桌面應用啟動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2SR0732498	2022年6月10日
85.	智能手機文件管理新增文件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2SR0732273	2022年6月10日
86.	proximity sensor校准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54587	2023年11月16日
87.	Touch esd恢復機制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比	2023SR1454647	2023年11月16日
88.	手機息屏通知應用過濾和動畫顏色管理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881223	2024年6月27日
89.	基於AndroidU平台智能手機屏下指紋解鎖動畫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629119	2024年5月10日
90.	安卓手機ATA IrtxLed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606585	2024年5月7日
91.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MultiSimSwitch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602060	2024年5月6日
92.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MFC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601959	2024年5月6日
93.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LTE CA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602130	2024年5月6日
94.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MISC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601951	2024年5月6日
95.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CFU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94558	2024年4月30日
96.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IMS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92552	2024年4月30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97.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FastDormancy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93836	2024年4月30日
98.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IOT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94094	2024年4月30日
99.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BandMode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86411	2024年4月29日
100.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AutoAnswer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86408	2024年4月29日
101.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DsdaMonitor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86298	2024年4月29日
102.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GPRS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87348	2024年4月29日
103.	安卓手機EngineerMode中ApcFeature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86400	2024年4月29日
104.	手機主題市場切換系統圖標切換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78554	2024年4月28日
105.	手機智能防盜報警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78563	2024年4月28日
106.	手機基於AndroidU下拉面板16宮格顯示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78274	2024年4月28日
107.	智能手機熄屏通知全景光效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77329	2024年4月28日
108.	快速輕觸手機後蓋指定軟件設置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70381	2024年4月26日
109.	手機戶外警鈴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73325	2024年4月26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10.	手機智能防偷窺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74059	2024年4月26日
111.	基於AndroidU下滑狀態欄應用活動提醒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67375	2024年4月26日
112.	手機顯示在其他應用上層權限授權管理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62563	2024年4月25日
113.	基於AndroidU手機閃爍通知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65142	2024年4月25日
114.	手機戶外放大鏡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65148	2024年4月25日
115.	手機鎖屏來通知亮屏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62555	2024年4月25日
116.	安卓手機ATA bootdev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64428	2024年4月25日
117.	手機智能通知歷史記錄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58076	2024年4月24日
118.	安卓手機ATA ofn（執行光學指紋）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58841	2024年4月24日
119.	手機下拉面板控制面板圖標形狀選擇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56956	2024年4月24日
120.	手機默認應用功能設置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58377	2024年4月24日
121.	安卓手機ATA Strobe（LED燈）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33643	2024年4月19日
122.	安卓手機ATA biosensor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10381	2024年4月16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23.	Android數字版權管理(DRM)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07460	2024年4月15日
124.	安卓手機ATA ext vbat boost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03076	2024年4月15日
125.	安卓手機ATA battery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507878	2024年4月15日
126.	安卓手機ATA hrm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95409	2024年4月12日
127.	安卓手機ATA cmmb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99408	2024年4月12日
128.	安卓手機ATA maincharger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95951	2024年4月12日
129.	安卓手機ATA Idle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93584	2024年4月11日
130.	安卓手機ATA hotknot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92587	2024年4月11日
131.	安卓手機ATA Universal Ant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82227	2024年4月10日
132.	安卓手機虛擬sensor之Device Orientation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85099	2024年4月10日
133.	安卓手機虛擬sensor之Motion Adaptor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84646	2024年4月10日
134.	安卓手機ATA typec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82220	2024年4月10日
135.	安卓手機ATA memory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84064	2024年4月10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36.	安卓手機ATA USB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83937	2024年4月10日
137.	安卓手機ATA Receiver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84297	2024年4月10日
138.	安卓手機虛擬sensor之Orientation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83350	2024年4月10日
139.	安卓手機虛擬sensor之Wake Gesture/Lift Detect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80613	2024年4月9日
140.	安卓手機虛擬sensor之Tilt Detect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79190	2024年4月9日
141.	安卓手機虛擬sensor之虛擬陀螺儀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81170	2024年4月9日
142.	安卓手機虛擬sensor之Pedometer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79195	2024年4月9日
143.	安卓手機ATA jogball的自動檢測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79182	2024年4月9日
144.	安卓手機虛擬sensor之Pick Up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80359	2024年4月9日
145.	安卓手機防止IMEI和Simlock等重要的modem nvram數據被破解修改造成的損失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72028	2024年4月8日
146.	通訊白名單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4SR0472399	2024年4月8日
147.	基於Android13手機桌面顯示大小和文字交互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995385	2023年9月1日
148.	基於AndroidT的靈動小組件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995384	2023年9月1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49.	基於AndroidT的手機一鍵清理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995382	2023年9月1日
150.	基於AndroidS的新版錄音機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992480	2023年8月31日
151.	智能手機顏色反轉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992479	2023年8月31日
152.	手機智能相機人臉信息檢測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992477	2023年8月31日
153.	手機智能單手模式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992478	2023年8月31日
154.	手機智能清理應用緩存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661730	2023年6月14日
155.	手機靈動小組件天氣插件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661726	2023年6月14日
156.	智能手機快捷查詢應用使用時長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661727	2023年6月14日
157.	基於AndroidT分屏新交互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661728	2023年6月14日
158.	手機屏幕亮度自動感應調節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603399	2023年6月8日
159.	基於安卓手機數字風格時鐘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603397	2023年6月8日
160.	手機英語列表側滑字幕查詢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603398	2023年6月8日
161.	手機快捷關機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459494	2023年4月11日
162.	智能手機壁紙和樣式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459492	2023年4月11日
163.	智能手機極暗模式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3SR0459491	2023年4月11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64.	手機智能相機手勢自拍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2SR1124141	2022年8月15日
165.	手機智能相機笑臉拍照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2SR1130449	2022年8月15日
166.	手機智能體感模式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2SR0897052	2022年7月6日
167.	手機智能色溫和屏幕優化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2SR0897053	2022年7月6日
168.	手機智能相機急速抓拍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2SR0897055	2022年7月6日
169.	基於Dido OS系統的智能相冊分類功能軟件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2SR0897054	2022年7月6日
170.	酷賽瀏覽器系統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2SR0448176	2022年4月11日
171.	酷賽安全中心系統	軟件著作權	四川酷賽	2022SR0448175	2022年4月1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cooseagroup.com	深圳酷賽智能	2030年6月1日
2.	szprize.cn	深圳酷賽智能	2028年6月15日

(C)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書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各份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例。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2 董事薪酬

除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和「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的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註冊股本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

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有權益的股份數目[(1)]	[編纂]完成後於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
陳凱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信托創始人及受益人的權益[(2)]	[編纂]	[編纂]
吳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信托創始人及受益人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汪樂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信托創始人及受益人的權益[(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計算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我們264,600,000股股份，並由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BOQING Limited持有99%。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BOQING Limited由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陳凱峰家族信托（由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托契據為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BOQING Limited及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ojun Company Limited持有我們56,700,000股股份，並由Qinr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Eneroze Limited持有99%。Qinrong Compan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Eneroze Limited由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吳慶家族信托（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托契據為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Eneroze Limited及Qinrong Company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Hojun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CS Sam Company Limited持有我們56,700,000股股份，並由JCS You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JCS XI Limited持有99%。JCS You Company Limite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JCS XI Limited由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汪樂輝家族信托(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托契據為汪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JCS XI Limited及Qinrong Company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JCS Sam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5)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由於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其他獎勵，因此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約束。因此，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將不會對本公司**[編纂]**時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受僱員激勵計劃規限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設立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合計持有42,000,000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目標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增强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從而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和健康的發展，並有效地使股東、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

參與者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文件及授予協議，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僱員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全部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並由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持有。在**[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因此，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將不會對股東的持股比例造成任何攤薄效應，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因此，不披露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

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

設立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的目的是為管理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是合夥企業整體管理及營運的最終決策人，其他合夥人不得經營合夥企業。

選定參與者是 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成為 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後，選定參與者間接獲得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持有的相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6 免責聲明

(a) 董事及下文「— (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b) 董事及下文「— (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正在進行或針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亦無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編纂]**；及(ii)**[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編纂]**—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任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作為其擔任本公司在聯交所擬**[編纂]**保薦人的費用。

4 專家資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合資格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格物業估值師
盧俊宇	香港執業大律師
Sherman Shi Law Group P.C.	合資格美國律師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Sons	合資格也門律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强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單獨刊發。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曾發行其他**[編纂]**文件；

(f) 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程序或認購權是否可以轉讓的資料；

(g)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我們的董事確認：

(a) 自2024年12月31日起(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c)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d) 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概無或概無透過我們代理或代名人持有庫存股。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osea.net**)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書」所提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e)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g)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就本公司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書；

(h)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盧俊宇就第三方付款相關香港法律之若干方面所出具之香港法律意見書；

(i)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Sherman Shi Law Group P.C.就第三方付款相關美國法律之若干方面所出具之美國法律意見書；

(j) 我們的也門法律顧問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Sons就第三方付款相關也門法律之若干方面所出具之也門法律意見書；

(k) 畢馬威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l)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m) 本文件附錄五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n) 開曼公司法。